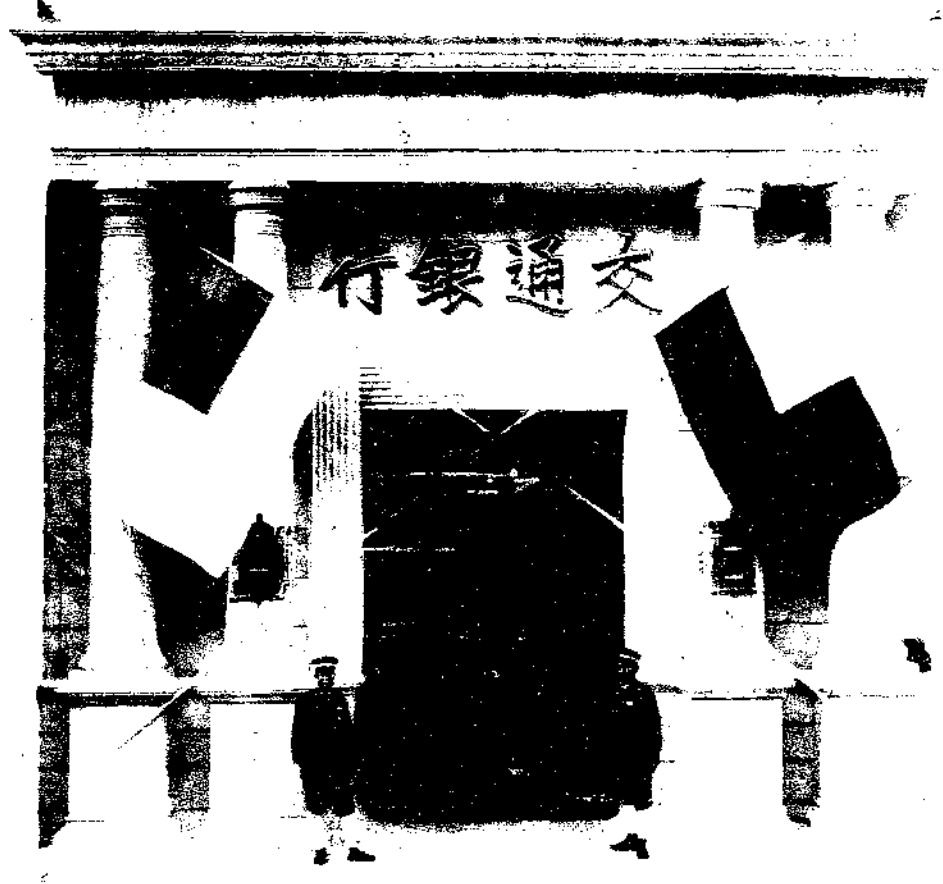


交 行 通 信

第 七 卷 第 六 號



交通銀行總行華北總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交通銀行滬區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

第六十次檢查報告

本行第六十次檢查發行部滬區發行準備，經由檢查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公推董事監察人等，會同會計師嚴鷗客君，帶同人員，依據檢查會規則，在本行舉行檢查。茲將檢查結果，分列於次：

發行總額

八千四百卅一萬零六百元

準備總額

八千四百卅一萬零六百元

內計

現款準備金

五千七百一十三萬六千零八十元

保證準備金

二千七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廿元

交行通信目錄

第七卷第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交通銀行滬區發行檢查報告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封面裏)
特載：從美國提高銀價說到我國實施新幣制	(一)
銀行研究：上海各銀行發行額之統計十一月份	(一六)
新幣制實施後漢鈔之概況	(一八)
經濟：北五省之農礦產與貿易	(一九)
漢口打包業概況	(二三)
實務討論：改良函件編號及歸檔辦法之擬議	(二五)
銀行會計上兌換帳之處理	(二九)
關於改進甲存活頁帳式之一個小建議	(五四)
改進轉帳傳票之芻議	(五六)
處理儲蓄事務之幾點意見	(五八)
送銀簿回單改訂簽蓋辦法之商榷	(六〇)
儲蓄存款和櫃員制度	(六二)
行員叢談：大連幣制與同人生活	(六四)
個人的小感想	(六五)
珞珈遊記	(六七)
專載：新印花稅法疑義解釋(續)	(六九)
行務紀錄：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七五)

人事紀錄：行員新進 行員更調 行員兼職 行員離職……………(七七)

同人學藝：函牘 詩 詞……………(八〇)

通信：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金融——(甲)上海金融 拆息 銀錢業收解 票據交換 標金 外匯 債券 銀錢業出入與存
底(附表十一)……………(八四)

(乙)各地金融

蘇州——無錫——武進——鎮江——蕪湖——九江——漢口——沙市——
長沙——揚州——徐州——蚌埠——開封——杭州——漳州——濟南——
青島——龍口——威海衛——大連——北平——保定——歸綏——包頭——
長春……………(九五)

銀錢業——(甲)上海銀錢業十一月份……………(一〇〇)

(乙)各地銀錢業十一月份……………(一一一)

商市——(甲)上海商市 米 粉 麥 棉 紗 (附表八)……………(一一三)

(乙)各地物價

蘇州——武進——無錫——鎮江——蕪湖——宣城——九江——沙市——長沙——揚州——徐
州——蚌埠——開封——渭南——杭州——青島——烟台——威海衛——龍口——大連——北
平——保定——歸綏——包頭——長春……………(一一八)

附 錄：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匯價之調查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一二五)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放款息率一覽表廿四年十一月份……………(一二八)

交通銀行總行暨各分支行庫部假期一覽表……………(一三三)

交通銀行總行新添圖書目錄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一四二)

通信啓事：二則……………(一四四)

徵求啓事：一則……………(封底面)

補 白：現代經濟(一一七)(一二七)

特載

從美國提高銀價說到我國新貨幣制度

汪裕鐸

- 一 導言
- 二 世界銀價下落之經過
- 三 美國購銀之歷程
- 四 美國銀政策之推進與銀價之提高
- 五 美國銀政策前因後果之推論
- 六 我國所受銀價提高之影響
- 七 我國應付銀價高漲之措施
- 八 新貨幣政策之實行
- 九 新貨幣政策之功用
- 十 結論

一、導言

吾國爲銀本位國，一切經濟制度，均建築於白銀之上；銀價之是否穩定，與其準備之是否充實，關係全國經濟

突，行通信 從美國提高銀價說到我國新貨幣制度

之盈虧，至深且鉅。顧自歐戰以來，世界銀價，迭有起伏，經濟社會，所受影響，已非一次。歐戰期內，銀價上漲；停戰以後，銀價又跌。世之論者，已深知我國幣制之有待於改良。乃自一九三一年八月以後，銀價又復轉漲，國內物價，開始下傾。迄至今年，下傾現象，益爲顯著。據專家之統計，在此四年中，吾國物價指數，已降百分之三十。由是農村衰落，工商凋敝，金融緊迫，國際貸借愈失其平，罷工失業，亦復緣之而起。要言之，即世界銀價，一有變動，無論其爲漲爲跌，要皆不利於我國之經濟事業也。

惟是歐戰期內，銀價之漲，係由於交戰國購買軍需，兼用白銀付價；歐戰以後，銀價之跌，乃由於銀產之增加，與印度存款之出售；銀市場普遍之趨勢，並不繫於一方之操縱。至於最近兩年間，銀價上漲之原因則異是。依美

國白銀法案規定之準備比率計之，白銀準備約及美金二十五萬萬圓之鉅，收買白銀將達十七萬萬圓以上，法定價格每盎司竟高至美金一圓二角九分。紐約銀價曾自美金五角以下，漲至七角四分。（均詳第四節），世界銀價，純用人為方法提高之。故其影響所及，頓使國內銀市，低於國外，銀貨外售，頗為有利；銀行存底，隨之減少；通貨收縮，物價慘落，工商百業，益見不振。此世之論者，所以謂美之白銀政策，實我國經濟問題癥結之所在，而我國新幣制所由實施之要因也。

今欲明瞭新幣制之涵義，而推原於白銀問題，自不得不追論銀價漲跌之過程，暨美國白銀政策之用意，以著其對於我國之影響，試分述之。（但美國之白銀運動，現在尚未終止，茲姑敘至我國新幣制實施時期，作一段落。）

二、世界銀價下落之經過

查世界銀價，在十七世紀之初，金銀比價，不過一與十比；即金價為銀價之十倍。嗣因美國發見銀礦，銀價乃開始低落。惟當時各國貨幣，皆以銀為主，銀之用途甚廣，價格尚無巨大變化。自一八一六年，英國首先放棄銀本位，採用金本位後，白銀高貴地位，始不能繼續維持。嗣後各國，相率施行金本位制，金之需求亟增，銀之用途銳減，銀之價格，遂日漸下落；金銀比價之差類，亦日見增

大。一八七三年，德國大批拋售銀幣，銀價跌勢，愈見猛烈；金銀價格比率，即由一與十五之比，變為一與十六。自此以往，銀價跌風，與年俱進，一九〇九年，金銀比價，更轉為一與四十之比，一九二九年，又進而為一與五十四之比，至一九三一年，竟為一與七十一之比，開有史以來銀價之最低記錄。茲試將近數十年銀價漲跌情形，列表於次，以備參證。

年 份	倫敦銀價 單位：重，盎司； 價，鎊士。	紐約銀價 單位：重，盎司； 價，美圓。
一八六七年	六〇·五六	—
一八七三年	五九·一九	—
一八七九年	五一·二五	—
一八八九年	四二·六九	〇·九四
一八九九年	二七·四四	〇·六〇
一九〇九年	二三·六九	〇·五二
一九一九年	五七·〇六	一·一一
一九二〇年	六一·五〇	一·〇二
一九二一年	三六·八八	〇·六三
一九二二年	三四·四四	〇·六八
一九二三年	三一·九四	〇·六五
一九二四年	三四·〇〇	〇·六七
一九二五年	三二·〇〇	〇·六九
一九二六年	二八·六九	〇·六二

一九二七年	二六·〇四	〇·五六
一九二八年	二六·七四	〇·五八
一九二九年	二四·四八	〇·五三
一九三〇年	一七·六五	〇·三八
一九三一年	一四·四六	〇·二九

銀價下落之原因，綜言之，約有三端：（一）各國放棄銀本位，銀之用途減少。（二）因生產技術之改進，銀之產量，反見增加。（三）各國爭奪黃金，日見猛烈，金價愈昂，銀價愈跌。然吾人須注意者，爾時銀價之下落，乃市場普遍之趨勢，並無人為之特殊方法，操縱其間也。（今年十二月九日起，因美國停止倫敦購銀，銀價遽自六角五分又八分之二，連日下跌，最小曾跌至美金五角以下。此種變動，結果如何，現尚不易推斷。）

三、美國購銀之歷程

美國為產銀國家之一，每年白銀產額，佔世界白銀總產量百分之三十。銀價既慘跌，白銀生產者，當然蒙受鉅大之損失；因之產銀各州議員，為增厚自身之利益，乃不時作政治之活動，以實現其銀價提高計劃；然銀價之提高，恆受環境之支配，且非經濟政策上必要之手段，故是項運動，隨起而隨蹶者，已不止一次。洎乎一九三二年，美之羅斯福氏被選為總統；當其就任之初，頗以復興美國經

濟為己任。白銀派議員亦遽將白銀法案，通過國會，見諸實行。於是美國提高銀價之各項辦法，如白銀收為國有，以金三銀一為通貨準備比率等法令，乃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以後，逐項宣布。茲試將美國提高銀價之經過情形，略述如次：

自一八七三年銀價大變動以後，美國白銀生產者，及一部份之農民，即思由政府購買國內銀產，增鑄銀幣數量，提高銀價，以為救濟恐慌之對策。一八七八年，美國會通過勃蘭德阿里孫法案，(Bland Allison Act)其目的，即在滿足當時之要求。所惜該法案雖經規定，政府每年購買白銀二百萬至四百萬金圓，鑄為銀幣，藉以提高銀價。但其結果，成效並不顯著；迄至一八九〇年為止，鑄造銀幣數量，祇有三萬七千八百萬圓，而流通市面者，僅占其中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六十五，悉由商人存入國庫，換取金圓，故一時國庫藏金枯竭，所見者，盡屬銀元，而銀價依然下跌。（參閱上表）此是白銀運動之第一次。

一八九〇年，美國會因銀價慘跌不已，又通過休孟法案，(Sherman Act)由政府，每月收買白銀四百五十萬盎司。此案執行十年，政府共買生銀一萬六千九百萬盎司，值美金一萬五千六百萬圓。但行之不久，因一八九三年之經濟恐慌，政府收入減少，無力繼續購買，銀價仍無法提高，而以前購銀時發出之國庫券，轉不能兌換黃金，引

起國民強烈之反對，不得已始將休孟案撤回。此是白銀運動之第二次。

目羅斯福氏就任總統以後，情勢丕變，白銀派議員，在國會中，頗佔優勢；同時羅氏亦以提高銀價，為促進美國經濟復興之一要件。一九三三年之農民救濟法中，(Farm Relief Bill)即包括白銀條文兩大項：(一)授權美總統，按照一與九之成色，規定新銀元之重量，並確定金元銀元比率。並限制鑄造金元銀元。(二)美國之債務國，在此法案實行後六個月內，可以白銀償還戰債二萬萬元。惟公佈之後，一以羅氏鑒於當時環境，未能充分執行；二以各債務國，並不產銀，成效仍然不著。此是白銀運動之第三次。但美國此次白銀運動，規模較大，影響尤鉅，究能提高銀價至何種程度，尙難斷言，試更詳其經過情形於次：

四、美國銀政策之推進與銀價之提高

美國之購銀運動，雖屢經挫折，但前進之勇氣，迄未稍衰；一九三三年七月，在倫敦簽訂之白銀協定，即可謂為此次白銀政策積極推進之造端。按該項協定，為美銀派代表畢德門氏活動之結果，加入簽字者，有美國、中國、印度、西班牙、澳大利亞、玻里維亞、加拿大、墨西哥、秘魯等九國。其重要條款如次：

一、銀協定簽字之國家，將不再貶抑其銀幣純分，至

千分之八百。

二、印度，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內，不得售出純銀，在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以上。

三、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秘魯等國，在協定期中，不得出售銀貨，同時應聯合每年購買純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盎司。此外，美國應於其本國銀礦內，每年購買純銀二四，四二一，一四〇盎司。

四、中國，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內，不因消毀銀幣，而出售純銀。

五、西班牙，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內，不得售出純銀，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以上。

白銀協定成立之目的，表面上，雖為安定世界銀價，使之不再趨下落，而美國之用心，則在進一步之企圖，以貫徹其提高銀價計劃，已顯然可見矣。

果也，白銀協定方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而大總統羅斯福氏即根據協定內容，發表鑄造銀圓文告；一面又由財部規定購銀標準價格，純銀每盎司值美金一元二角九分二厘九毫；且以法價之二分之一為手續費；即實際購銀價格，為美金六角四分五厘。惟當時市價，僅值美金四角三分，與實際購銀價格比較，相差二角一分，預擬提高

之銀價，不可謂不巨。然而白銀派之主張，則又有進；中西部農民，對於通貨膨脹之信仰，亦堅持不懈；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九日，戴士白銀法案（Dix Silver Bill）通過衆議院後，兩院銀派議員復提出積極購銀新法案，經羅總統於是年六月十九日批准施行。此項新法案，即世人十分注目之一九三四年購銀法令（The Silver Purchase Act of 1934）是也，其內容略分四端。

（一）增加國庫白銀準備，等於總準備額之百分之二五，即金與銀之準備比率，成金三銀一之比。

（二）極力收購白銀，使達上述比率；惟於上述比率，尙未達到，而世界銀價，已漲過每盎司值美金一元二角九分時，政府得出售白銀。

（三）總統有權將國內存銀收歸國有，同時財長亦有權以適當價格與方式，收購白銀。

（四）美國可與各國協議，恢復金銀複本位制，至於美國自身，則盡力使白銀在國內恢復貨幣地位，而成爲金銀複本位制。

同年八月九日，美總統又根據購銀法令，頒布白銀國有令，限定於九十日內，將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國內所有存銀，與一九三四年八月九日止，所有新輸入之銀塊，統以每盎司計美金五角另一厘之價格，收歸國有。其作價餘額所生之利益，則概收財政部之帳戶。

史行 雜誌 卷一 美國提高銀價說到我國新貨幣制度

美國之購銀政策，既如斯推進不已，世界銀價，隨之作正比例之上升，是勢所必然。故紐約銀價，始由四角三分，漲至五角另一厘，漸至六角四分五厘，再至七角一分一厘，終至一九三五年四月八角一分之最高價。依前三年及本年一月至十月份各月之平均價格言之，其漲勢約如下表。

年	份	倫敦銀價 單位：重，盎司； 便士	紐約銀價 單位：重，盎司； 美圓
一九三二年		一七·八一	〇·二八
一九三三年		一八·一四	〇·三五
一九三四年		二一·三一	〇·四八
一九三五年一月		二四·五八	〇·五四
一九三五年二月		二四·八一	〇·五四
一九三五年三月		二七·三七	〇·五九
一九三五年四月		三〇·九八	〇·六七
一九三五年五月		三三·八六	〇·七四
一九三五年六月		三二·三四	〇·七一
一九三五年七月		三〇·五〇	〇·六八
一九三五年八月		二九·四七	〇·六六
一九三五年九月		二九·二五	〇·六五
一九三五年十月		二九·三六	〇·六五

（註）今年十二月銀價之下跌，恐係一種波動，暫不置論。

國外銀價，既上漲不已，略如右表。吾國爲用銀國，國內銀價，亦不能與海外銀價同等上漲。是以國內存銀，

大量流出，幾難遏止，偷運者尤難數計。論者有謂，當此之時，吾國苟不作適當防範，則海外銀價增高一分時，吾國經濟所受之損害，亦必增高一分，信非過慮也。

五、美國銀政策前因後果之推論

美國提高銀價而後，吾國受其損害，固不待言；然美國之白銀政策，其目的究何在歟，抑能繼續不變歟。今欲解答此一問題，姑先作一簡略之分析。美國提高銀價之理由，據當時美國銀派之揭示，約有二端：（一）提高銀價，可增高產銀區人民之利益；同時增鑄銀幣，膨脹信用，足以刺激國內物價之上升。（二）銀價提高，足以增高用銀國人民之購買力，間接促進美國對外貿易。然依世人之觀察，上述二點，僅屬表面之談，至其用意，實不僅在是。茲試分述如次：

- 一、收買國內銀塊，增鑄銀幣，以恢復其金銀複本位制。
- 二、增鑄銀輔幣，膨脹國內通貨，藉以銷納國內之過剩生銀。
- 三、提高銀價，在迎合產銀區選民之心理，以延長其自身之政治生命。
- 四、收買銀塊，其意在與囤金政策，同時並進，以爲未來大戰之準備。

五、定成白銀協定提高銀價之主旨，以達其民主黨擁護西方產銀諸州利益之宿願。

六、提高銀價，使美元之幣價低落，實現滙兌屯併，以爲國際貨幣競爭上之武器。

七、由滙兌屯併之實現，足以加強商品屯併，擴大貿易市場，促進美國商品之輸出，俾益順利。

八、提高銀價，即間接加重用銀國製造業之生產成本，中國之工業化進程，亦必爲之阻滯不前；而美國商品，因之得以乘機暢銷於東亞大陸。

九、利用貨幣競爭之優點，使用銀國——尤其是中國，引起銀價之高漲，存銀之外流，幣制危機之加深，至不能不與之締結協定與美圓發生聯繫，而擴大美圓支配之勢力範圍。

根據上述理由，美國之購銀政策，在彼固必欲繼續推行，以達其預定之目的，併以完成其控制世界市場之企圖也，明矣。但從事實觀察，此項政策，果能繼續邁進，一如彼所預期之目的否歟。世之論者，不無疑問焉。試分述之。

美國購銀數量，如按照金三銀一之比率計算，應值美金廿五萬八千五百萬圓，除原有存銀外，短少之銀，合美金十七萬四千五百萬圓。如以一元二角九分二厘之法定價格折合，則其有待於補購者，將達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七

萬盎司之鉅。此項鉅大數字，不但超過美國過去二十年間產銀之總量；即以視白銀協定內，美國每年應購之數，亦多至五十倍以上。再者美國之黃金準備，現正在積極增進之中，去年年底，已達八十二萬三千八百萬美圓，截至今年十二月底止，又增至一百萬萬美圓以上，(一〇，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佔世界存底總額之四五%。金準備既增加不已，銀準備勢必隨之增加；長此以往，美圓之購銀限度，將永無達到之日。此其一。

據美國哈孟公司之統計，世界白銀生產，一九三三年不過一萬六千萬盎司，除貨幣及工業用途約八千萬盎司，銀協定內各國應購三千五百萬盎司外，剩餘之數，不過四、五千萬盎司。全世界之銀產，既屬有限，即使儘量收買，白銀政策之成功，勢非延至二十年後不可；此長時期之推行，前途能無轉變乎。此其二。

即或不然，美之購銀運動，遵復主張急進，欲於短時期內，作竭澤而漁之計。則世界用銀國幣制之基礎，直將摧毀無餘，而防止現銀出口之手段，亦安能不復見諸實施，美國購銀政策，安見其能如願以償。此其三。

美國之收買白銀，目的在膨脹通貨，固為世人所深知；但以膨脹通貨而論，美國以前所保有之存銀，已足敷用，殊無再行大量收買之必要。如為改革幣制計，則金銀複本位制之施行，不但以往有失敗之歷史，即現時之環境，

亦安見其果能適應。況美國秉有權威之經濟學家甘末爾氏，對於複本位制，尤多有指摘之言論乎。按實行複本位制，第一難事，即為規定一適當之金銀比價；此項比價，在國內，固不難以政治力量，使之穩定，但在國際間，則決不若是之易。如改革幣制，未能即見施行，則收買白銀，當無多大意義，此其四。有此四端，美國購銀企圖之不易圓滿，已可概見。況美國金融資本家，因金圓貶抑過度，不無利害衝突，時有反對表示；最近前美總統胡佛氏對於白銀政策，又有激烈之評論，則政治環境如有遷移，白銀政策之變更，自在意中，所謂白銀派之願望，恐終成爲一種幻想而已。

六、我國所受銀價提高之影響

美國購銀運動之程序及其意義，既已申述如上；今茲所欲言者，即銀價提高之後，對於吾國之經濟現狀，其影響究何如歟。依吾人之觀察，銀價不自然之上漲，吾國所感受者，惟有損害而已。吾國所希冀於經濟市場者，以物價之上升，暨產業之開發爲主；對於銀價，祇求能安定於一適當之水準而已。即使銀價必須提高，亦必求國內之物價水準，有同量上升之趨勢。設使因銀價上升之結果，物價不惟不能上漲，反由通貨之收縮，而繼續下落，則國民之購買力，不惟不能提高，反將由物價之下落，而隨見

萎縮，實勢所必然。自美國實行提高銀價之後，吾國人民之購買力，匪特未能如美國人之期望，有絲毫之提高，而國家經濟之困難，轉因之日益深刻；如存銀之外流，物價之低落，金融之緊迫，貿易之衰退，以及失業罷工等不良現象，皆有隨銀價之上升，而加速增進之趨勢。此白銀問題，所以為我國重大之問題也。茲試擇其中最要數項分別例證如次：

(一)存銀之外流 美國白銀政策，努力推進以後，世界銀市，扶搖直上；內外銀價，發生差額；換言之，即國內銀價，較國外為低也。世界銀價繼續提高，既漸達至現金輸送點以上，吾國存銀，大批外流。上海各銀行存底，亦由五萬萬餘元，減至三萬萬元以下。硬貨準備，一時銳減。通貨收縮，自難倖免。茲依據海關報告，將白銀出超數字，列表如次：

年 月	白銀出超數量(單位元)
一九三四年六月	一一,九三六,四二七
一九三四年七月	二四,三〇八,〇〇九
一九三四年八月	七九,〇九四,七四八
一九三四年九月	四八,一五九,七七三
一九三四年十月	五六,三三二,一三八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一,三二七,六五〇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一,九七四,六五九
合 計	二四四,一一三,四〇四

依據上表觀察，自上年八月九日美國頒布白銀國有令起，至十月十五日我國加徵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為止，此三月之中銀貨外流趨勢，甚為猛烈，合計數字，將近二萬萬元。自加徵銀稅以後，搬運之風，雖稍見殺，而走私偷漏，則又與日俱進；故今年自一月起，至十一月四日施行新貨幣政策為止，據海關報告白銀入超總值，雖近七百餘萬元，但偷運之數，恐猶不止此也。

(二)物價之低落 吾國物價水準，自一九三二年起，即開始下落；嗣後下降現象，與年俱進，迄至今年七月，則跌至九〇·五，為近數年之最低指數。國內外經濟恐慌，雖為物價下落之一因，但其最要者，則由於銀價之上漲；最近一年，尤起於通貨之逐漸收縮。蓋世界銀價，自一九三二年起，開始上升，迄至最近一年而益甚；升降之趨勢，恰與吾國物價，成相反之比例也。茲試將最近數年，上海物價及生活費指數，列表於次，用資參考。

年 月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生活費指數(一九二六年為一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二六,七	一二五,九
一九三二年	一一二,四	一一九,一
一九三三年	一〇三,八	一〇七,二
一九三四年	九七,一	一〇六,二
一九三四年八月	九九,八	一一五,七
一九三四年九月	九七,三	一一八,一

一九三四年十月	九六，一	一一三，三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九八，三	一〇八，八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九九，〇	一一〇，四
一九三五年一月	九九，四	一一〇，九
一九三五年二月	九九，九	一一〇，〇
一九三五年三月	九六，四	一〇四，八
一九三五年四月	九五，九	一〇六，一
一九三五年五月	九五，〇	一〇五，六
一九三五年六月	九二，一	一〇五，九
一九三五年七月	九〇，五	一〇五，二
一九三五年八月	九一，九	一〇四，六
一九三五年九月	九一，一	一〇五，四
一九三六年十月	九四，一	一〇三，九

吾國年來農村之衰落，工商之凋敝以及國民購買力之薄弱，率由物價步跌所致。故物價之繼續下落，為經濟困難加重之表示。果欲調整吾國經濟，首在如何提高物價，使農工商業有復興之可能；而白銀外流之亟宜防止，減少物價下跌之因素，尤為先急之務，不待言矣。

(二)金融業之影響 自銀潮發生以後，吾國金融業，頗遭受重大影響；加以工商不振，地產跌價，周轉資金，既感缺乏，已放款項，又難到期收還，銀行錢莊，殆無不感受困難，甚有必不得已而停業清理者，舊式之金融組織，更有不易維持之勢。茲試將自上年八月九日起，至今年

十一月三日為止，所有金融界之異動，摘要列舉於次，以示一斑。

- 一九三四年八月廿一日 上海五華銀行停業。
-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一日 上海中國興業銀行停業各地分行，同時停業。
-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八日 上海倫德銀行停業。
-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卅日 上海元昌莊錢莊清理。
- 一九三五年一月五日 香港嘉華銀行停業，上海嘉華分行同時停業。
-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二日 廈門商業銀行宣告停業。
- 一九三五年一月廿一日 上海通易銀行停業。
- 一九三五年一月卅一日 上海榮康錢莊停業。
- 一九三五年二月一日 上海益康錢莊停業。
- 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 上海信康錢莊清理。
-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鴻利、永興兩錢莊倒閉。
- 一九三五年四月廿一日 上海同泰錢莊閉歇。
- 一九三五年五月廿三日 天津、北平、青島等處明華銀行停業。
- 一九三五年五月廿四日 上海明華銀行停業。
- 一九三五年五月廿四日 上海美商美豐銀行停業。
- 一九三五年五月廿四日 上海美商美東銀公司、舊益地產公司、舊益信託公司等改組。
- 一九三五年五月廿九日 上海元字號鼎姓錢莊停業。
- 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 上海富波實業銀行停業。
- 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 上海江南銀行停業。
- 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 上海福泰錢莊清理。
- 一九三五年六月廿日 北平聚盛元、聚德祥、同元祥、正陽、明德、鼎元初等銀號停業。

- 一九三五年六月廿二日 漢口源裕銀號閉歇。
- 一九三五年六月廿三日 漢口中源銀號宣告停業。
- 一九三五年六月廿四日 漢口德隆、新源、達源等銀號清理。
- 一九三五年六月廿九日 南京謙益錢莊清理。
- 一九三五年七月三日 上海濟豐錢莊停業。
- 一九三五年七月四日 上海世界銀行停業。
- 一九三五年七月廿一日 天津敦慶長銀號閉歇。
- 一九三五年七月卅一日至八月十一日 寧波、信源、泰源、永源、恆茂、公大、瑞孚、同泰等二十餘家錢莊停業。
- 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 上海正大銀行停業。
- 一九三五年九月四日 香港、廣州、上海等處廣東銀行停業。
-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香港國民銀行停業。
- 一九三五年九月廿一日 上海信通銀行停業。
-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日 汕頭鉅豐光大兩銀號閉歇。
- 一九三五年十月五日 上海美商信濟銀行清理。
- 一九三五年十月廿二日 上海華業銀行清理。

上述三點，皆銀價提高後，引起之顯著事實；其他如貿易之衰退，政府預算之不足，社會不安形態之加重，亦在逐漸增進之中；足證美國白銀政策實施之結果，對於吾國之影響，殆有百弊而無一利。吾國丁此時會，欲於艱難困苦之中，謀自力更生之道，對於白銀問題及貨幣制度，固有不得不善為應付者矣。

七、我國應付銀價高漲之措施

吾國應付銀價高漲有效之對策，不外治標治本兩種：治標方面，是如何如防止國內存銀，不致大量外流；治本方面，則為幣制作合理之改革，使世界銀市之上落，與吾國通貨價值不生直接關係。前者為消極行為，圖謀肆應，固屬較易；後者為積極之措置；改革幣制，尤為國家根本大計，事前苟無充分之準備，絕難為切實斷然之處置；故當美國白銀運動正在高潮之際，國內輿論，紛然而起。吾國當局之躊躇審顧，未肯肯貿然有何表示，蓋以此也。茲將其經過情形，略述於次：

【批准白銀協定】自上年初，美國購銀運動，開始醞釀以後，吾國當局，深知銀價過分提高，於吾國經濟現狀，殊為不利；因於是年三月九日，國府批准白銀協定時，即附加如下列之保留條款。

「中國政府批准此約時，聲明因銀幣現為中國本位幣，倘遇金銀比價發生變動，至中國政府認為足以妨害中國國民經濟，而與本協定安定銀價之精神不合時，得自由採取適當之行動。」

此其意義，即美國將來過分提高銀價，陷我國於不利時，我國可利用貨幣政策，以資防衛，不致受協定內「不得熔幣出售」之拘束也。

【取締外匯投機】迨至上年六月十九日，美總統批准購銀法案，八月九日，又頒佈白銀國有令，世界銀市，突

見飛漲。吾國存銀，以價格較廉，遂開始大批外流。爲圖謀挽救起見，遂於九、十兩月，先後頒布取締外匯投機及徵收白銀出口稅兩緊急命令。

取締投機命令，係於上年九月八日，由財政部公布，目的在禁止金銀投機之活動，以防制白銀問題之擴大。該項令文，計分兩項；

(一)令銀錢業——「查國外匯兌買賣交易，除下列三項外，(一)合法及通常營業所必需者，(二)本年九月八日以前訂有契約者，(三)旅行費用或其他私人需要者，自令到之日起，着即一律暫行停止。」

(二)令上海交易所監理員——「本部爲安定市面起見，於令到之日起，所有新做交易，應用現金交割，不得再用外匯結價，以符名實。其以前做定交易，姑准仍照原約辦理，至現金交割，並應組織成色鑒定委員會辦理。」

【徵收銀稅】上項命令施行後，外匯行市，亦改由中央銀行掛牌，在吾國金融史上，亦復足資紀念。惟於白銀問題仍無法解決。大量存銀，仍在繼續搬運之中。財政當局爰又於十月十五日，有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命令。

(一)銀本位幣徵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造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七五。

(二)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徵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二五，共爲百分之十

(三)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滙兌之比價，(即平價)

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即市價)相差之數，除繳納出口稅外，而仍有不足時，應按照此不足之數加徵平衡稅。

白銀出口徵稅之目的，主在減少運銀利潤；而平衡稅，則極有伸縮性，每日稅率，各不相同，胥視國外銀價爲增減，俾運銀出口者，於繳納出口稅及平衡稅之後，毫無利益可圖，防止白銀出口，原爲有效方法之一。惜吾國環境特殊，未克充分應用，致平衡稅率，往往不能隨國外銀價之高漲，而盡量提高，其效力不免爲之減低也。

【外匯平市委員會】同時財政部爲穩定外匯市場起見，特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集資一萬萬元，合組外匯平市委員會；該會卽於是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央銀行成立，開始辦公。自銀出口稅施行以後，吾國外匯市場，較爲安定，該會之設，誠不可少也。茲試將平市會組織大綱，移錄于次，以示其內容之一斑。

(一)本委員會，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受財政部之委託，會同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各指派一人；並就三人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函報財政部備案。

- (三) 每日應徵平衡稅之標準，由委員會核定之。
 - (四) 委員會為適應市面需要，得委託中央銀行買賣外匯與生金銀，以平定市面。
 - (五)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託中央銀行為金銀之輸出與輸入。
 - (六) 政府所徵白銀之平衡稅，均撥交委員會為平市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總稅務司，解交中央銀行，另行存儲。
 - (七) 委員會因平定匯市，如有損失時，先儘前條基金撥用，如仍有不足，由財政部負擔之。
 - (八) 委員會一切進出帳目，按月造報，密呈財政部備案。
 - (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就三行中，酌調人員襄助辦理。
 - (十) 本大綱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 自白銀出口，加徵出口稅及平衡稅以後，公開搬運之風，雖稍見殺，而私運隨起；且吾國在國際上以特殊關係，私運尤難防止。嗣後政府當局，對於私運者，雖有準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命令，嚴加取締，而其成效，並不甚著。至於公開搬運，在徵稅之後，尚在繼續進行，十一月及十二月白銀出超，猶達二千三百餘萬元，此其形勢誠非尋常之比也。

【獎勵白銀進口】 今年以來，公然運銀出口者，雖見絕跡，但國外之銀亦因出口時必須徵稅之故，不再輸入。國內銀底，無由增加。政府當局為解除當前之困難起見，乃於今年二月十九日，頒布白銀復進口獎勵命令。內容略分三項，茲錄于次：

- (一) 國外輸入生銀或國幣，准將輸入數額日期，向進口海關登記，由海關發給憑證。將來如有復出口必要時，得由輸入者持原證呈部，換發原額生銀或國幣出口免稅護照。
- (二) 持有前項免稅護照出口者，除抽百分之二·三五稅外，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命令加征之銀出口稅及平衡稅，概免完納。
- (三) 此項生銀進口，每次至少不得在五十萬盎司以下，如係國幣，應折合計算之。

【增加三銀行官股並與外商銀行訂紳士協】 定外運之白銀，因獎勵進口命令之頒佈，雖未嘗不再見輸入，但為數不大，實際上，仍無裨於吾國之銀問題，而整個之經濟事業，依然因通貨之收縮，物價之低落，工商之凋敝，益陷於動盪不安之中。政府於此，因又發行金融公債一萬萬元，增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資本，以安定全國金融；次即指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撥款二千萬餘元，以救濟各業。同時為防止外商銀行之輸出白銀起見，又於本年四

，五月間，與上海外商銀行，締結紳士協定，限止運銀出口。自此以後，白銀外流，固已漸見終止，但為澈底解決，使海外銀價之上落，不致有何重大之影響起見，勢非從幣制改革着手不可。此財政當局，所以又有更新幣制之辦法也。

八、新貨幣政策之實行

【行使法幣】幣制改革之法若何，即參照各國先例，於本年十一月三日佈告統一發行集中準備之緊急命令是也。佈告內容如次：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佈。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組織準備保管委員會】同月四日財政部為鞏固三行法幣之信用起見，即依照新貨幣政策第三項之規定，頒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首先在上海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由財政部派代表五人，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各派代表二人，銀錢業各派代表二人，商會派代表二人，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指派代表五人，組織之；並規定在天津、漢口、廣州、濟南、西安等地，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均經先後成立。

【改善銀行組織】 財政部為調整國內銀行系統，健全金融組織起見，又經孔部長鄭重宣言，對於中央銀行，亦將力求改善，或為中央準備銀行，除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及再貼現業務外，不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二年以後，並專享發行特權。至一般普通銀行，則擬分設匯兌、實業、不動產抵押、農業、工業、信託、儲蓄等銀行，分別辦理金融上各種主要業務，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不動產抵押法令，亦將加以修正，以謀地產事業之復興。

【穩定外匯】 十一月四日，即新貨幣政策施行之日，中央銀行公布匯率，為①倫敦一先令二便士半，（每國幣一元）②紐約二九、七五美元，③巴黎四五〇法郎，④柏林七三、五〇馬克，⑤日本一〇三日元；（以上為國幣百元）與前數日大致相同，亦即據此以為穩定外匯之標準；惟同日之平衡稅，則由前月之百分之六·五，增至百分之五七·二五。揆其用意，蓋以四日倫敦銀價，為二九·五便士，吾國銀本位幣之理論平價，依聯鎖式計之，應為

若干便士 = 1 銀元

1 銀元 = 23,49348 公分純銀

31,1035 公分純銀 = 1 盎司純銀

.925 盎司純銀 = 29.5 便士

故 1 銀元 = $\frac{1 \times 23,49348 \times 1 \times .925}{1 \times 31,1035 \times .925} = 24.0889$ 便士

即二四·〇八八九便士。以法幣對倫敦之實際匯價，一先令二便士半，即一四·五便士相較，相差達九·五便士之多，為防止白銀之出口起見，自不得不將平衡稅儘量提高也。至於外匯市場，自新貨幣政策施行以來，迄無鉅大變動，頗收穩定之效。

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全國上下，翕然奉行，各地市場，雖稍有波動，不久即歸平息。外商方面，英美皆表同情，英國駐華大使，並於十一月四日，訓令英商銀行，遵照中國新貨幣政策，實行換用法幣，不得行使現金，尤與吾國以有力之援助。其他各外商中，雖不無懷疑觀望之處，但於整個政策之實行，當不致有重大問題也。

九、新貨幣政策之功用

新貨幣政策之施行，為吾國劃時代之幣制改革。財政部恐民衆有何誤解，嘗於其公佈之新幣制說明書內，聲明此項政策，（一）非放棄銀本位，（二）非貶低幣值，（三）非通貨膨脹，於茲姑不贅論。至其功用所在，則可就左列五端言之：

一、保存白銀 吾國自徵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後，白銀公開搬運，雖漸告終止，但大利所在，私運出口，勢所難免。此次新貨幣政策，收白銀為國有，市面流通，祇用法幣，不得行使現金；同時平衡稅率，儘量提高，使運

銀出口者，無利可圖。吾國白銀，自可保存於國內，不致再行外流矣。

二、統一發行 吾國發行制度，向不一致；鈔券種類，名目繁多，通貨數量，尙未足以收調劑金融之效。按各國銀行制度，其發行鈔券之權，均集中於中央銀行；故我國欲求健全金融制度，對於統一發行，應目爲當今之急務。今新貨幣制度，既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爲法幣，其他各銀行之鈔票，從此不再發行，其已發行者，亦概以三銀行鈔票收回之。是目前之事實，鈔票之發行權，已集中於三銀行；二年以後，更不難爲中央銀行所專有。吾國之發行制度，既逐漸變爲單一制，則通貨管理之機構，當可充分發揮矣。

三、集中準備 貨幣政策之運用，端在準備之集中，因準備集中，則貨幣之法定價值，始可以保持，而紙幣之發行數量，亦能自由控制；至於救濟市面，適應環境，尤其餘事也。今之新貨幣制度，對於法幣準備金，既有集中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規定，並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資保管，其他各銀行之發行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亦悉數移交該會保管。是吾國之發行準備，事實上已集中管理矣。

四、管理匯兌 新貨幣政策施行之前，吾國之幣值，恆受海外銀市之直接影響；因之我國之外匯，亦隨世界銀價而上落靡定。今者吾國之幣值，已不受世界銀價之縛束；同時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又奉財政部命令，無限制買賣外匯，使外匯市場，漸趨於安定。故一月以來，我國對英匯兌，始終維持一先令二便士半之匯率，迄未變動。

交 行 通 信 策 美 國 提 高 銀 價 對 我 國 新 貨 幣 之 影 響

；足見吾國管理匯兌，已生效力矣。

五、復興實業 年來吾國生產事業，逐漸衰落，叩其原因，悉由世界銀價狂漲，我國幣值上升，國內物價慘落之結果；故欲謀復興，不可不首先求國內物價之安定。自新貨幣政策實施以後，國幣折合外幣之價值，既經安定，則國幣價值，不復隨世界銀市而上下，國內物價，自能趨於安定；農工商業亦有復興之望。至於對外貿易，則因外匯市場，已歸安定；對外匯價，亦較前低減；出口商業，當有增進之望；而國際收支之轉逆爲順，亦將於此肇之焉。

十、結論

美國提高銀價暨我國實施法幣之經過及二者之關係，既如右所述，論其最終目的，一以復興經濟爲要義，固彼此之所同也。但如依事實而論，則我國之統一發行、集中準備，乃迫不得已之自衛行動，主在保存國內固有之現銀，以防幣材之缺乏，而並不影響於世界各國之貨幣問題；苟無外來阻力，成功當可預期。至於美國之收買白銀提高銀價，則純出於人爲之方法，主在吸收各國之現銀，增進自己之利益，更進而控制國際之市場。影響所及，足以動搖用銀國之貨幣基礎。將來結果如何，恐美國當局，亦未易以片言決之也。邇者美國因銀問題之亟待解決，有與墨西哥等國分別舉行國際會議之傳說，果能本兩利爲利之宗旨，俾國際經濟漸進於共存共榮之途，則我國之經濟社會，其亦因新幣制之克底於成，而有轉機之望歟。

二四、一二、二〇。

銀行研究

銀行業務研究材料

十一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額之統計

王克久

——法幣發行之始創發行史上之新紀錄——

銀行券之發行數額，自七月份轉見穩定後，累月以來，迭有增加。迨乎上月，已打破歷年紀錄，中央銀行之發行數量，且已超過中國銀行而上之。此其趨勢之轉變，固非夙昔之情形，可相比擬矣。本月三日，財政部佈告新幣制實施辦法，自四日起，除以中央、中國、交通等三銀行發行之鈔票為法幣外，其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各銀行鈔券，截止同月三日為止，嗣後不得增發；其已發行者，亦分別歸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接收；並由該會委託中央銀行接收中國農民，四行準備庫，農工，四明等四家鈔券，委託中國銀行接收中國通商及農商二家鈔券，委託交通銀行接收中國實業，浙江興業及中國墾業三家鈔券。繼此以

往，各月份各銀行發行法幣之檢查報告，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仍繼續公表外，其餘將不再發表。發鈔銀行既經減少至九家之多，論者頗疑本月份發行業務，未必遽見增加。然而非也。茲查十一月份發行法幣，共達五萬萬元以上，除中國實業等七家均截止是月三日為止，（但四行庫係十月廿六日之檢查報告），增發之數，亦屬不少外，其三銀行發行之數量，亦達三萬六千六百餘萬元，比上月份增加六千二百七十三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增加八千九百八十六萬餘元。推其增加之原因，一由於本月份新貨幣政策之實施，相率以銀元掉換法幣；二由於新貨幣政策之關連，市場之需要不無增加，此固應有之現象也。茲就十一月

份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發行情形概述如次：

中央——本月份發行額計一萬五千零八十九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三十弱。如就其自身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增加百份之十五弱，達一千九百六十四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增加百份之七十六弱，達六千五百十四萬餘元。
 中國——本月份發行額，計一萬四千七百六十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二十九強。如就其自身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增加百份之二十四弱，達二千八百十五萬餘元。

。比上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八強，達一千一百三十萬餘元。
 交通——本月份發行額，計六千九百八十一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十四弱。如就其自身發行額計之，比上月份增加百份之二十七強，達一千四百九十四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增加百份之二十四弱，達一千三百四十二萬餘元。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額之比較表

發行 銀行	檢查 次數	二十四年 十一月份發行額	全體 百分比	較上月			較上年同月				
				上月發行額	增(+) 或減(-)	增減比率	上月同月發行額	增(+) 或減(-)	增減比率		
中 央	259	今 150,892,914	29.59%	今 131,246,364	(+)	19,646,550	14.97%	今 85,746,635	(+)	65,146,379	75.98%
中 國	93	147,605,851	29.23%	119,455,496	(+)	28,150,355	23.56%	136,298,035	(+)	11,307,816	8.30%
交 通	59	69,810,200	13.83%	54,862,900	(+)	14,947,300	27.24%	56,382,431	(+)	13,427,769	23.82%
四 行 庫	十一月 廿六日	20,937,573	4.15%	20,937,573	—	—	—	31,404,573	(-)	10,527,000	33.45%
中國實業	十一月 廿三日	44,463,421	8.51%	37,267,790	(+)	7,255,631	19.50%	32,233,413	(+)	12,230,003	37.94%
四 明	十一月 廿三日	19,220,800	3.81%	13,449,900	(+)	5,770,900	42.91%	17,600,600	(+)	1,620,200	9.21%
通 商	十一月 廿三日	△ 26,617,109	5.27%	△ 25,380,300	(+)	1,236,800	4.87%	△ 23,993,900	(+)	2,623,200	10.93%
浙江興業	十一月 廿三日	9,443,773	1.87%	8,009,773	(+)	1,439,000	17.97%	9,163,338	(+)	284,935	3.11%
中國實業	十一月 廿三日	7,496,000	1.49%	7,496,000	—	—	—	7,084,000	(+)	412,000	5.82%
中國農工	十一月 廿三日	8,344,382	1.65%	6,295,682	(+)	2,048,800	32.68%	6,972,762	(+)	2,271,620	39.71%
合 計		504,837,014	100%	424,341,678	(+)	80,495,336	18.43%	405,940,087	(+)	98,896,927	24.73%

(註) 今包含補幣券發行額 △包含銀兩兌換券以 715 折合

其由各行莊銀用者亦併計在內

交通通信 十一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額之統計

新幣制施行後漢鈔之概況

蔣星北

自本月四日，實行新貨幣政策，集中準備，並以中、交三行之鈔券爲法幣行使以來，漢口發行漢鈔各行，除交通、省行外，其餘農工、浙興、四行、通商、中實、農商六行，均遵令停止發行。當財部命令到達時，社會人士，不明真象，而又有鑒於十六年之現金集中，損失奇重。是以互相揣測，有疑爲放棄銀本位者，有視爲通貨膨脹政策者，現洋尤不願輕易掉換法幣；而少數商人，亦不免乘時抬高物價，以求漁利；如麵油等一切日用物品，既隨之加價；市面銅元，亦隱藏殆盡，無多掉換。迨後，漢三行奉總行命，接收各行庫存準備，收兌各行鈔幣，並組織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同時軍政領袖一致解釋新貨幣政策之用意，並限制市面，抬高物價，至此人民方知此次新貨幣政策之施行，實爲防止白銀外流，安定匯價比率，發展農工商業，增進國際貿易調整，整個中國經濟之要策，並非十六年現金集中，地方問題之可比；物價之高漲，亦不過一時之刺激。人民疑慮，漸覺釋然。因之三行每日兌進現洋及各行雜鈔，逐漸增加；而三行之法幣，亦受人民之歡迎矣。

漢市發行漢鈔各行庫存鈔票，及現金準備，由三行接收後，每月之公開檢查，亦隨之取消。十一份漢鈔之流通額，究有若干，一時實不易得正確之數字。如就上月份之發行額九百〇六萬五千元言之，加進農商五十四萬元，減去交通省行五百〇六萬九千元，則其他六行漢鈔流通額，不過四百五十三萬六千元；而三行本月份逐日兌進之數目，我行每日均有詳細之紀錄，計兌進漢鈔一百零三萬四千元，而中央中國兩行，均未計數，一時尙難調查。（因有一批與申鈔混合運滬）但以常情言之，中國與我行地址相近，所收當在伯仲之間。中央地址較遠，而持現銀兌換法幣者，殆無不樂趨近便，中央所收或將較少於中國交通。大約三行本月份所收各行雜鈔，當有三百萬元之譜。其他各行之流通額數，還不過二百萬元耳。

我行爲發行法幣行，故本月份漢鈔發行，比上月之一百十六萬九千元，增九萬一千元，達一百二十六萬元。湖北省爲地方銀行，發行勢難增加，本月份發行，比上月之三百九十萬元，減四十五萬元，僅三百四十五萬元。

二四，十一，三十。

經濟

北五省之農礦產與貿易

魏敦夫譯

譯自英文商業金融週報

北五省，就是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等是。五省之總面積，約計為三九三，〇〇〇平方英里，人口總數為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論人口密度，山東、河北、每平方英里為五百人；五省平均人口密度，則每平方英里為一九八、四七。中國全國平均人口密度為每平方英里一〇二、四二。據統計所得，察哈爾有人口二百萬，綏遠二百萬，山西一千萬，河北與山東各為三千萬。綏遠大部分為蒙古人，可是他們却樂於和中國本部人過着同一的社會生活和經濟生活。

該五省之氣候和關外比較，則和暖得多。惟綏遠和察哈爾大部分的土地為沙漠，山東與河北差不多全部是沃土。山西則山地甚多，而靠近黃河一帶則是平原。

北五省天然的富源，至今尚未能積極開發。居民百分之八十以上，均係業農。其他如漁業，畜牧業，礦業等，

交通通信 北五省之農礦產與貿易

發展甚微。至於從事於製造業和商業的，則限於少數外人投資的地方。今將河北山東兩省每年主要的農產物，列表於下。

物產名稱	產量 (以擔為單位每擔約合十公斤)		
	河	北	山
小麥	3,063,000	6,100,000	
大麥	483,000	466,000	
高粱	2,549,000	3,640,000	
綠豆	3,303,000	3,764,000	
小米	2,052,000	784,000	
黃豆	1,119,000	3,484,000	
棉花	146,000	137,000	

在全中國各省之中，以山東省出產小麥、高粱、黃豆之數量為第一。除上面統計表中所列之外，山東更出產烟草和生絲。烟草和生絲山西亦有出產，惟近年以來產量逐

漸減少耳。

綏遠省之西北部，為全國著名之畜牧地帶。據最近調查所得，其現有家畜之總數，在一百萬頭以上；至於各縣

之分配，約如下表所列：

(註) 上節所述及下列統計表，係根據中國經濟週刊第廿七卷第十七期所載。因與此文殊有關係，故採入。

地名	家畜	馬	母牛	綿羊	驢騾	騾	驢	豬
歸綏	4,200	5,300	40,200	1,300	1,600	3,500	3,800	
包頭	200	3,500	8,200	300	—	2,300	3,200	
薩縣	1,200	8,400	15,200	200	400	1,500	7,100	
托托	100	1,800	4,800	—	400	1,100	6,300	
五原	1,200	14,700	50,400	100	200	2,800	1,100	
臨河	1,100	5,000	26,200	900	600	2,600	7,200	
臨固	800	5,100	18,400	—	100	1,100	7,500	
固陽	500	10,800	147,000	—	100	3,700	51,300	
安和	100	14,800	23,000	—	900	3,000	2,100	
和東	900	1,900	19,600	—	—	3,400	18,000	
武勝	12,200	37,800	96,600	500	900	4,500	27,600	
武興	1,100	3,000	11,100	—	1,000	1,200	2,200	
豐鎮	3,400	7,700	31,400	—	900	1,200	4,200	
陶林	2,000	3,000	16,600	—	100	200	3,200	
集寧	1,200	1,400	3,300	—	100	200	800	
涼城	1,400	1,400	21,600	—	600	1,500	10,200	
清河	—	8,600	50,400	—	100	9,700	3,000	
總計	32,300	135,100	718,700	4,100	8,600	44,200	131,500	

以礦產而論，則山西煤礦爲最主要。全中國半數以上的煤礦，皆在山西。綜計山西已發現之煤礦，約有一千三百萬噸之多。此外河北及山東，亦有大量煤產。以吾國資本貧乏，機械技術均皆幼稚之故，此種富源，大部均未開發。現在所知河北、山東、山西三省每年之煤產，有如下數：

河北省	七,五〇〇,〇〇〇噸
山東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山西省	二,五〇〇,〇〇〇噸

察哈爾產煤每年有十萬噸，而綏遠出產則甚少。

鐵礦在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四省，亦復甚多，所惜均未採掘；即過去已開採之鐵礦，今已大都停閉。綜計四省現在所出之生鐵，僅在十五萬噸至二十萬噸之間。

紡織與麵粉爲華北主要的製造實業。山東有紡織廠十二所，河北九所，山西五所，共計二十六所。此二十六家紡織廠全部資本，共爲一萬二千二百萬元。共有錠子爲九十七萬枚，機車八千四百架。華北五省所有之錠子約佔全國百分之十九。每年生產棉紗五十五萬包，棉布五百二十

萬匹。（每匹約合十二碼半）

麵粉廠山東有十九家，河北十二家，山西三家，共爲三十四家。其全部資本共爲一千三百萬元。每天所出麵粉共爲九萬一千包。除紡織廠麵粉廠之外，華北五省尚有火柴廠四十家，釀酒廠數家，並有水泥廠、染料廠、橡膠廠等。此種廠家雖有優良之天然環境，但其營業並不見佳。

華北之國際貿易及國內貿易，因爲世界不景氣，農村衰落，及金融之緊縮之故，一般商業，均見蕭條。而其最可注意者，厥爲最近數年來對外輸出之退縮。

（註）華北各埠對外貿易之統計，係根據中行出版之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作成土貨出口，洋貨進口，及入超或出超統計表三頁。其中二十三年數字係根據中行月刊第十卷第三期，二十四年數字，係根據中行月刊第十一卷第五期。以其與此文有關係，故亦採入。

華北各埠對外貿易土貨出口統計表 (單位元)

年份	埠別	秦王島	天津	龍口	烟台	威海衛	膠州
民國十九年	對全國百分數	6,463,488	122,690,623	4,265,647	9,058,117	488,888	95,989,498
		0,47	8,80	0,31	0,65	0,04	4,73
民國二十年	對全國百分數	5,563,718	138,196,596	2,900,290	16,042,874	5,156,139	74,753,603
		0,30	9,75	0,20	1,13	0,35	5,23
民國二十一年	對全國百分數	4,770,465	97,061,625	2,841,107	13,210,136	4,303,174	40,305,678
		0,62	12,75	0,37	1,72	0,56	5,25
民國廿二年	對全國百分數	5,192,975	88,472,265	3,634,399	10,338,576	3,115,572	41,607,700
		0,83	14,45	0,59	1,69	0,51	6,80
民國廿三年	對全國百分數	6,117,000	81,051,000	3,181,000	7,855,000	2,292,000	35,285,000
		1,14	15,13	0,59	1,47	0,43	6,59
民國廿四年一月至九月		4,614,355	64,119,244	2,303,368	6,124,687	2,233,148	24,819,684

華北各埠對外貿易洋貨進口統計表 (單位元)

年份	埠別	秦王島	天津	龍口	烟台	威海衛	膠州
民國十九年	對全國百分數	9,089,350	162,320,405	416,714	4,635,795	360,515	72,868,084
		0,44	7,84	0,02	0,22	0,02	3,52
民國二十年	對全國百分數	16,984,867	170,370,481	644,826	8,969,596	1,463,191	72,062,771
		0,75	7,55	0,02	0,40	0,07	3,19
民國廿一年	對全國百分數	5,213,293	162,887,310	1,000,728	5,635,691	1,486,852	87,643,680
		0,31	9,84	0,10	0,34	0,09	5,29
民國廿二年	對全國百分數	2,569,450	120,777,505	1,755,193	7,564,765	1,162,959	70,845,829
		0,16	8,89	0,13	0,56	0,09	5,21
民國廿三年	對全國百分數	2,827,000	96,670,000	3,326,000	9,654,000	1,814,000	48,485,000
		0,27	9,31	0,22	0,93	0,17	4,67
民國廿四年一月至九月		1,629,794	66,005,695	1,974,000	4,668,441	1,718,853	39,336,938

華北各埠對外貿易入超或出超統計表 (單位元)

年份	類別	秦 王 島	天 津	龍 口	煙 台	威海衛	膠 州
民國十九年		(-) 2,626,862	(-) 39,629,782	(+) 3,838,933	(+) 4,402,322	(+) 128,373	(-) 6,878,586
民國二十年		(-) 11,421,149	(+) 32,173,885	(+) 2,355,404	(+) 7,073,278	(+) 3,692,938	(+) 2,690,532
民國廿一年		(-) 442,738	(-) 64,925,686	(+) 1,240,379	(+) 7,574,445	(+) 2,816,322	(-) 47,338,002
民國廿二年		(+) 2,533,525	(-) 32,305,240	(+) 1,879,206	(+) 2,773,811	(+) 1,952,613	(-) 29,238,129
民國廿三年		(+) 3,200,000	(-) 15,619,000	(+) 855,000	(-) 1,799,000	(+) 478,000	(-) 13,200,000
民國廿四年一月至九月		(+) 2,884,561	(-) 1,886,461	(+) 329,368	(+) 1,456,246	(+) 54,295	(-) 4,517,254

注：出超 (+) 入超 (-)

漢口打包業概況

鄂行汪海珊

漢口地居長江中游，交通便利，凡華中各省所產棉花，運銷出口，均以漢口為其樞紐。故漢市打包業之盛興，人多稱為全國之最。今將其概況，就余個人所知，略述於後，以供參攷。

昔日出口棉花，均為土包。但土包運費既昂，散失又易。故打包廠之創設，實為必要。初設打包廠者，僅英商平和洋行一家，因係獨家營業，獲利頗豐。顧亦因利之所在，打包廠遂續有新設，計有英商隆茂洋行，華英合辦之漢口打包公司，及華商穗豐打包公司等三家，業務均甚發達，在漢市工業界中，佔有相當地位。茲將各家概況，分

述於次：

平和洋行，創設於前清光緒六年八月。廠址在特三區四碼頭，經理為西人好華耳，資本未詳；全年生產量，約三萬六千餘件；計有大小機房七十餘間，水壓力打包機二百部，馬力發動機及起水機全部，日夜工可打機包一千五百件。

隆茂洋行，創設於西歷一九一六年九月。廠址亦在特三區四碼頭，經理為西人獲克生，資本未詳；全年生產量，約三萬三千餘件；計有大小機房四十餘間，水壓力打包機二百部，馬力發動機及起水機等全部，日夜工可打機包一

千餘件。

漢口打包公司，創設於民國九年十月。廠址在特三區鄱陽街，經理爲劉守城，資本全額爲一百萬元；全年生產量，約有三萬五千餘件；計有大小機房三十餘間，水壓力打包機一部，馬力起動機及起水機等，日夜工可打機包一千件。

穗豐打包公司，創設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廠址在特三區一德街，爲完全華商經營，組織健全，管理設備，亦頗完善。經理爲郭榮民蘇仲愚二人。資本金額定爲一百萬元，實際現有資產已超過原有資本。計有大小機房三十餘間，水壓力打包機一座，二百匹馬力發動機二部，起水機二部，日夜工可打機包一千餘件，營業額在三十餘萬元以上。

綜計漢地打包營業，以穗豐爲最大，約佔百分之四十；其餘三廠，僅佔百分之六十。各廠開工時期，隨棉市之消滯爲轉移；因有淡月旺月之分，工人數額無定，最多時達數千人，少約數百人。每值淡月，各廠即將棧房租借於客商，囤積貨物；但存備打包之棉花，則不取租金。凡客商存棧之貨，爲保安全避免不測損失計，必須保險，故各

廠均附帶兼營保險業務，至打包過程，當客商將棉花運棧時，須報經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發給市場買賣證書，復經請求改包許可，方得打包。打包時得由貨主在廠方指定之揀花間內，僱用男女工人，將棉花中雜物揀淨。然後由廠方僱用之散工，將揀淨之花，拾至打包機附近；由廠方僱定打包工人，將花放置打包機內，壓力機包；再經過磅，加印商標，及號碼等，手續即告完成。打包用料，僅爲蘇布鐵皮二項。打包費，以擔計，每擔取費一元四角，各廠一律。該業工資，機匠工頭月約一百元，機工平均五十元，助手平均三十元，均由廠方供給宿舍，不貼膳食。壓包工人，爲包工制，以件計資，每件一角。廠方散工，亦爲包工制，每件計洋一角二分，均不供給膳宿。揀花男女工人，每日每人工資三角五分，由客家發給。每日工作時間，爲八小時，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夜工另加。

，僅以「業」字分類，似尙未盡適當；不列號函，尤覺難於辨別。因是而歸檔查卷，咸感不便。例如不列號函，內容之不甚重要者有之，特別重要者有之，不僅限於業務部或發行等一部份者又有之，如概以某字不列號編列，眉目之有欠清晰，自不待言。茲姑以業字號函爲例，分別擬列編配字號之法如次：

「業」字：用爲關於業務函件之編號；如事實上之交易、押匯、匯兌、收解、詢問、暗碼、註冊、保管等之函件均屬之。

「業特」字：用爲特殊業務及特別情事函件之編號，如浙行之浙江絲蠶借款，津、港、鎮等行之整理舊帳及錫行之担付威墅堰電廠款項之函件，均屬之。其關於調查經濟狀況及統一幣制後報告各地之市面情況等函件，亦屬之。但如編列「業特」字之文卷在關係各行，均設有專卷，此時即可編入各該專卷檔內，亦無不可。又或按各種業務之性質，編列其他字號，例如清理舊帳卷之用「業清」字，亦是一法。

「業會」字：用爲業部與其他部處會簽或會閱函件之編號。查各行此類函件，如屬於業部與稽

處會簽或會閱者，向均編爲「業○○號」
稽××號
如仍各就業字及稽字之號次編列歸檔檢卷，均感不便，似應另編號次，較便檢查。舉例如下：

「業會字一號」 「業儲會字一號」
「業會字二號」 「業儲會字二號」

「業會字三號」
「業儲會字三號」

「業普」字：用爲編列各行向以不列號編發之函件。

「業密」字：用爲編列機密事宜之函件。

「業密會」字：用爲編列業部與其他部處有關之機密函件。可參看「業會」字條下之舉例。

(二)與數行有關係者：同一內容之函件，對二行以上發致者，爲通函。按各行所發通函，凡徧發各行庫部者，乃以通字編列號次。其專發寄各行或各部各庫者，則均以通字不列號編發，歸檔檢卷，亦有不便，似亦應以「行通」「部通」「庫通」或「行部庫通」等字，分別編號爲宜。

對外函件歸檔之標準：本行對外函件，關係複雜，性質各殊，分類歸檔，向無標準，一遇經手易人，則檢閱舊卷，極感困難，經管同人，諒俱深悉此情。茲就個人意見，擬具對外函件歸檔分類標準表如左：

行外來去函歸檔分類標準表

各卷內容分類	往來函件機關	種類	卷夾
經理公債事件 經理金庫收付及一切稅款事件 經理公共機關收付事件等	財部交部等中央機關 省府廳縣等地方機關 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獎券辦事處 學校團體等公共機關	1	1/1
			1/2
金融及幣制	銀行公會、錢業公會 錢業監理委員會 票據交換所 發行準備庫 領發運現護照之機關等	1	1/5
			1/6
			1/7
			1/8
			1/8
二中行及數行會函 同業間普通業務	中央行及中國行等 外埠行莊 本埠行莊	2	2/1
			2/2
押匯、存款、收解、透支 零星欠款等業務	本外埠公司 商號、廠家 路局 押品管理員	2	2/3
			2/4
			2/5
			2/6
			2/7
擴充業務 發展實業	籌設或兼股之公司 倉庫業務有共同投資關係之商廠、	2	2/8
			2/7
法律及糾紛事宜	行內訴訟卷 行莊清算處、律師、會計師、請求、支票止付者及顧客間之發生糾紛情事者	3	3/1
			3/2
			3/3
社會服務詢查等	籌募捐款處、請求詢查者	3	3/3

交行通信 改良函件編號及歸檔法之疑議及注意事項

行政、公共機關借款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各行莊	各公司、商號、工廠
承放行莊借款	A	B	C
承放實業公司及工廠借款	AA	BB	CC
	21	21	21

又註：卷夾記號，以來去函關係處之名代之亦可。

此僅就業部對外往來函件，加以分析，擬如上表。在範圍較小，或特殊業務較多之各行，自可按此標準，加以伸縮。但應確立分類表式，以免前後歧出，且便新手接管，易於檢查。惟上列分類表式，是否完善適用，尙待同人加以研討耳。

以上但就行內函件之編號及行外函件之歸檔辦法，略述意見。茲又爲歸檔時應求整齊明瞭起見，列述注意數點如下：

- 一、本行往來函件，各號函中，除按號次歸檔外，其有與另立專卷有關係者，除將正函歸入專卷外，可用下列樣式之分紙填入各該事由，註明正函歸入某種專卷字樣，仍補列號碼，以便檢查。（其式列後）
- 二、正函及印底用紙之大小、紙質、格式等項，亦宜規定一致，以期整齊畫一。島浙等行公函用紙，似可採爲標準。
- 三、屬於「業」字「業普」字外之函件，最宜多打印底，備送關係部處之閱存，且備正函遺失時之補

發。

四、應以一函一事為原則，如屬於「業特」字函有二事者，亦宜分別擬函，以便錄由歸檔。

發 一 件 本 字 第 號 發 第 號 年 月 日 發 附 件 由	交通銀行 庫 部 發 文 分 卷 紙
原 稿 歸 庫 處 行 庫 卷	

記	附 原 函 歸 庫 處 行 庫 卷	出 事	收 一 件 本 字 第 號 收 第 號 年 月 日 收 附 件 年 月 日	交通銀行 庫 部 收 文 分 卷 紙
---	----------------------------	-----	---	--------------------------

銀行會計上兌換帳之處理

王澹如

本篇文字，於兌換科目之處理方法，逐層解釋，極爲詳明。留心銀行簿記者，可供參考，特一次登載，以便閱覽。

一 導言

- 二 兌換科目之原理及其記帳方法
- 三 貨幣頭寸之計算與兌換帳之核對
- 四 兌換損益之轉帳與估計

一 導言

銀行會計上對於異種貨幣之處理，通常有時價法，定價法，及分帳法等三種。三法之中，第一法記帳手續較易，而第二第三兩法較繁。蓋在時價法之下，因其對於各種貨幣（通稱爲原幣）之出入，一律以交易發生時該種貨幣之時價，折爲成本位貨幣（通稱爲本位幣）入帳。故每一交易作成傳票以後，其收付兩方金額必相等。至于定價法及分帳法，則各種原幣之出入，或按定價折成本位幣入帳

，或須同時記入兩套不同之貨幣帳冊內，作成之傳票，收付兩方之金額，彼此不等，而須應用所謂「兌換」科目者，介于其間以平衡之。帳簿上之處理，至爲週折也。

定價法與分帳法二者，雖均用「兌換」科目，以處理異種貨幣之出入；但前者之記帳手續，又較後者爲繁雜。因分帳法下之「兌換」科目，爲各種貨幣每套帳冊獨立分類帳之帳戶。遇有一種異幣出入時，銀行固須多設一套帳冊，多開一個「兌換」帳戶；然其「兌換」科目之應用，止限於二種貨幣間發生交易之時；若僅有一種貨幣出入，則直接記入該種貨幣之一套帳冊內，而不須經過「兌換」科目之平衡。例如購入打字機一架，付出美金五十元，即記入美金一套帳冊內，製現金付出傳票可也。又如銀元活存戶王君，以支票來行支取銀元五百元，亦即記入銀元一

套帳冊內，祇製付出傳票可也。但王君以支票請求折成港紙，託匯香港李君，則此時即不能僅僅記入銀元或港紙一套冊內，而須同時記入銀元與港紙之兩套冊內，應用「兌換」科目以平衡之矣。至若定價法下之「兌換」科目，列為分類帳上之統馭帳戶。Controlling 銀行出入之貨幣，種類雖多，其分類帳上却止有一個「兌換」科目，故其處理之法，在表面上似較分帳法為易。然平時「兌換」科目之應記，則較分帳法為繁。凡有本位幣以外之其他原幣出入時，均必須經過「兌換」科目之平衡。且正因分類帳上僅有一個兌換統馭帳戶，如何利用此項帳戶統馭各種貨幣出入之記載，實為定價法下最繁難之會計處理問題。澹如不揣，爰參酌本行會計章則之規定，（註一）並就所知，草成斯篇，將定價法下兌換帳之處理方法，詳為詮釋。疎

漏之處，尚希教之。

一一 兌換科目之原理及其記帳方法

銀行採用定價法以處理異種貨幣時，除銀元外，所有各種原幣之出入，均須一律按其定價折成本位幣入帳；例如張君來行託匯廣州林君毫洋千元，照市價九一，（即毫洋千元合銀元九百十元）收入銀元。依照本行規定，則對「匯出匯款」毫洋千元，在帳簿上係按定價一，（即毫洋一元合銀元一元）折成本位幣一千元記帳；而收入之現金，則為毫洋千元照市價九一折合之銀元數目，即九百十元。如此作成傳票，其收付兩方面之金額不相等，與複式簿記原理不合。為求傳票收付兩方面之金額相等起見，於是運用「兌換」科目介於收付之兩方之間以平衡之，作成如下式之傳票。此為吾人所盡知者。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匯出匯款												
委一信一託介林君	c\$			1	0	0	0	0	0	0	0	0
總行												
兌換												
c\$1,000.-(@91)	\$							9	1	0	0	0
銀元戶												
現款付出												
合計								1	9	1	0	0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兌換												
c\$910.-(@91)	e\$			1	0	0	0	0	0	0	0	0
毫洋戶												
現款收入												
合計								1	9	1	0	0

上列傳票中之「兌換」科目，依照本行會計規程規定一方面須過入分類帳，一方面須分別記入「兌換分戶帳」。此項分戶帳係按貨幣種類分戶，而為分類帳上兌換科目之補助帳者也。

由前例，可知「兌換」科目之運用，要在使每本位幣外一貨幣出入交易時，收付兩方面之金額彼此平衡。假使銀行對於處理異種貨幣出入之兌換業務，不欲直接身當其衝，而認「兌換」科目為一獨立之兌換店，將所有各種貨幣之出入，均記入此兌換店之帳。如上述交易，即可假設兌換店兌與張君以毫洋千元；但其本身並無此項現款，而

由本行借與之。於是此兌換店遂為本行之債務人，而本行有向兌換店求償毫洋千元之權。同時此兌換店兌出毫洋應收入銀元九百十元。即假設其以此數貸與本行。於是本行又變為此兌換店之債務人，對於此兌換店負有償還銀元九百十元之義務。故在此交易之中，本行不啻向此兌換店借取銀元九百十元，而同時將毫洋千元貸給之。傳票收付兩方，於是乃因此兌換店之居間而平衡。(註二)

兌換科目之運用，固不僅如上所述，係在平衡每一關於異種貨幣出入之交易時俾收付兩方之金額，以完成複式簿記之記載。其主旨尤在一方面使銀行各種資產負債，得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百	十	千	元	定價	百	十	千	元
雜項存款										
代收倫敦即期匯票張君存款	£			1	0	0	0	0	0	0
					144					
						1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4	4	0	0
現款付出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百	十	千	元	定價	百	十	千	元
國外同業欠款										
託收匯票款額密德蘭	£			1	0	0	0	0	0	0
					144					
						1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4	4	0	0
現款收入										

于帳簿上按貨幣種類分別為明確之記載；一方面使銀行可以計算由各種貨幣出入所發生之兌換損益。譬如前例，傳票上之各科目，在記入各該帳簿以後，本行資產方面有銀元九百十元，負債方面則有匯出匯款毫洋千元；而由兌換分戶帳之記載，又知兌與張君之毫洋千元，其成本為銀元九百十元，將來本行換進毫洋以匯還粵行，代解林君之匯出匯款時，其折付之銀元若干，即可與此數比較而計算其兌換盈虧矣。

銀行交易，含有異種貨幣之出入者，在製傳票時，必須運用兌換科目以平衡其收付兩方之金額，已如前例所述

摘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百	十	千	單	定價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甲種活期存款														
先101月息三厘常存	\$1,000.00													
1/7支票1-25張										1	2	6	3	1
兌 換														5
\$12,631.58 @ 1/7 英鎊										1	4	4	0	0
現款付出														
合計										2	7	0	3	1
														5
														8

摘要	原 幣					本 位 幣								
	種類	百	十	千	單	定價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雜項存款														
轉存甲存	\$													
兌 換										1	4	4	0	0
\$1,000.00 @ 1/7 銀元														
現款收入														
合計										2	7	0	3	1
														5
														8

。但若一交易之出入均為本位幣外之同種異幣，則收付金額用同一定價率折成本幣入帳，其收付兩方仍相等，此時即毋庸經過「兌換」科目之平衡手續。例如張君前以倫敦某公司一千鎊即期匯票一紙託收，本日接到本行倫敦代理處密德蘭銀行來函，已如數收入本行帳，則應製成傳票如上：

倘以後張君來行，即以託收之一千鎊，存作本行外幣定期存款，則製傳票時亦無庸經過「兌換」科目。但如張君以該項託收英鎊全數按時價一先令七便士折合銀元，存入本行甲種活期存款，則其傳票即須應用「兌換」科目，示之如下：

依照上述舉例，可知出入交易之收付兩方，若同為一種原幣，製傳票時，自可無須經過兌換科目記帳。惟其交易，如屬增減銀行之損益者，則入帳時仍須應用兌換科目。蓋銀行之損益帳，大率以銀元為標準。在其發生時，自即須確計其銀元數目；倘使直接以所收付之原幣額入帳，則行市一有變動，銀行損益數目即隨之以變，於會計原理既有未合，而銀行經營上，亦感不便。故凡銀行出入交易

，雖其收付兩方均同為一種原幣，但其項目係屬損益性質者，仍須運用兌換科目記帳。此本行會計規程所以亦規定凡關於生財，營業用房地，兌換券製造費，開辦費及損益類等科目，均以銀元計算；如有他種貨幣收付時，應先作兌換，折合銀元記帳（第十九條）也。（註三）茲設本日接倫敦密德蘭銀行結單，本行應收九月份存息四十鎊，假定當日英金行市為一先令七便士，則其傳票應如下：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百	十	元	百	十	元	角分
九月份密德蘭存息 £ 100/17								
同業往來息								
兌換								
\$ 505,26.01/7 英鎊								
現款付出								
合計								108126
國外同業欠款								
一月份存息密德蘭 密德蘭								
兌換								
£ 40.-@17 銀元								
現款收入								
合計								108126

以上所述，為關於一交易之收付兩方同屬一種原幣時，兌換科目之運用方法。若一交易之出入，其收付兩方為二種彼此不同之原幣，如以毫洋買港紙，美金買英鎊之類

，則製傳票時，又必須經由銀元兌換套轉，不能僅以各種原幣直接兌換記帳。此蓋因兌換分戶帳係以銀元為成本，倘不經由銀元套轉，則無從知兌換之成本也。例如前電，

以上所述交易之情形，其收付兩方有非為現金者，且涉及他種科目，故須適所轉帳傳票。若一交易之出入，其收付兩方均為現款，則此時當適用現兌傳票，以記載之。

例如王君以美金四十元來行請兌銀元，當按行市三十七元半照兌，付出銀元，則應製傳票如上。

定價法下兌換科目之應用規律，大致如上所述。惟所謂兌換帳處理之繁難。不在兌換科目之應如何運用，而在兌換分戶帳間關係之複雜。茲為充分說明兌換分戶帳之處理方法，特假定下列各交易。

九月一日

1. 甲存戶長辛號，前交來已到期之港行港紙一千元定期存單乙紙，委託代收。本日接到港行報單，計共本息港紙一千另九十元，即按市價71折合銀元，收該號帳。

2. 張君託滙香港趙君港紙五百元，市價70，照收現金。

3. 兌入美金一百十四元，照市價 $38\frac{1}{2}$ 付出。

4. 甲存戶王君前託代收倫敦英蘭銀行一千鎊即期滙票乙紙，本日接密德蘭來函，已如數收入本行帳，即按市價 $\frac{1}{2}$ 折合銀元，收王君帳。

5. 永安公司託滙香港永安公司港紙一萬元，市價 $70\frac{3}{4}$ ，收入中國銀行支票乙紙，當即送存該行。

6. 託中國電交紐約國民銀行美金三千元，市價 $78\frac{3}{4}$ ，當付該行支票乙紙。

7. 華僑銀行託電交紐約歐文信託公司美金一千五百元，市價 $38\frac{1}{2}$ ，收入現金。

8. 張君託電滙倫敦李君三百鎊，按市價 $\frac{1}{7}$ ，收入現金。

以上各交易，作成傳票，應如下：

依照會計原理，上列各張傳票收方之各兌換科目，應分別過入分類帳各該科目及兌換分戶帳各該貨幣戶之付方；付方之各兌換科目，應分別過入分類帳各該科目及兌換分戶帳各該貨幣戶之收方。惟本行兌換分戶帳之格式，其金融欄不以收付方為名，而稱兌入兌出，其方向適與分類帳上兌換科目之收付相反。即兌入欄相當于分類帳上兌換科目之付方，兌出欄則相當于分類帳上兌換科目之收方。故在每日營業終了時，如有傳票上收方之各兌換科目，應分別過入分類帳上兌換科目之付方與各該貨幣戶之兌入欄內；付方之各兌換科目，應分別過入分類帳上兌換科目之收方與各該貨幣戶之兌出欄內。茲將前列各傳票過帳後分

類帳上兌換科目及各兌換分戶帳之記載，列示如下：

分類帳

兌換

24年	摘要	收方	付方	收或付	餘額
9 1		41,200.03	47,391.51	付	6,191.58

兌換分戶帳

銀元戶

民國 24年	摘要	兌入		兌出		多或少	餘額			單位 幣
		原幣	兌價	原幣	兌價		原幣	均價	本位	
9 1		714	29	1,535	21					
		14134	28	296	10					
		3921	57	12307	69					
		3789	47	7741	03					
						多	679	58		

交 行 通 信 銀行會計上兌換帳之處理

港紙戶

民國 24年	摘要	入		出		多 或 缺	餘			本 位 幣						
		原 幣	兌 價	原 幣	兌 價		原 幣	均 價	成 本							
9	1	1090	71	1535	21	500 10,000	70 70 $\frac{3}{4}$	714 14134	29 28	缺	9410	13313	36	1	9410	—

美金戶

民國 24年	摘要	入		出		多 或 缺	餘			本 位 幣						
		原 幣	兌 價	原 幣	兌 價		原 幣	均 價	成 本							
9	1	114	38 $\frac{1}{4}$	296	10	1500	38 $\frac{1}{4}$	3921	57	多	1614	4115	56	3	4842	—

英鎊戶

民國 24年	摘要	入		出		多 或 缺	餘			本 位 幣						
		原 幣	兌 價	原 幣	兌 價		原 幣	均 價	成 本							
9	1	1000	17 $\frac{1}{8}$	12307	69	300	17 $\frac{1}{7}$	3739	47	多	700	8518	22	144	10080	—

凡傳票上有一筆兌換，均須記入兌換分戶帳之該種貨幣戶內，如以上各帳所示。每日記帳完畢，根據兌換分戶帳各貨幣戶算出其原幣餘額及其成本與均價，以知各種貨幣之多缺及其成本價格，以為營業上之參考。其均價折算之法，係以餘額欄內之原幣額與成本數相除即得。例如前列港紙戶之餘額為缺九、四一〇元，其成本為一三、三一三、三六元，則其均價之計算法如下：

$$9,410 \div 13,313.36 = 70.049$$

此項均價之作用，在使營業人員知本行各種貨幣之價格，以為交易時決定買賣之標準。譬如本例本行缺港紙九千四百十元，其均價為七〇、〇四九，則翌日欲補進港紙時，其買入之價格須在此均價之下，本行兌換乃能獲利；反之則為損失矣。

二 貨幣頭寸之計算與兌換帳之核對

無論何種原幣與本位幣間之出入，在銀行方面觀之，

均含有買賣貨幣之性質；其視各種原幣之進出，殆與普通商店之商品買賣無異。各種原幣進出之交易，無一不與銀行之兌換損益有關；而銀行所存各種原幣之多少，其所費之成本若干，又往往為經營兌換事務者必須明瞭之資料，俾可從中獲利。故銀行對於各種貨幣之進出，為營業上參考起見，均須于每日計算其多缺之頭寸也。

銀行各種貨幣之進出數目及情形，在兌換分戶帳上均詳細記載，仍欲查考每日各種貨幣之多缺，可以根據兌換分戶帳計算。照我行現行辦法，每日營業終了，記帳完畢以後，須填製兌換試算表。此表之作用，即在明瞭各種貨幣之多缺及其成本。其編製方法，極為簡易，即根據兌換分戶帳各貨幣戶之數額照填。譬如前節所舉九月一日之交易，于是日營業終了各傳票上之兌換科目均已記入帳簿以後，吾人應根據其各兌換分戶帳之記載，填製兌換試算表，以供翌日經營兌換之參考，茲示之如下：

貨幣種類	多或		金 額				均 價	成 本				時 價	估 計 損 益					
	缺	多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損	失	利	益
港紙	缺		9	4	1	0	0	0	0	0	0	0						
美金	多				1	6	1	4	0	0	0	0	4	1	1	5	5	6
英鎊	多				7	0	0	0	0	0	0	0	8	5	1	8	2	2
銀元	多				6	7	9	5	8									

經營兌換業務之人員，根據如上之每日兌換試算表，可知本行各種貨幣之頭寸；在買賣貨幣時，即不難決定其進出之價格矣。

兌換分戶帳上各種貨幣之多缺，在一方面係表示銀行之兌換頭寸，在他一方面又不啻表示銀行各種貨幣之資產負債淨額。蓋如前節所舉各例之傳票，可知凡交易之出入涉及本位幣與原幣之兌換者，其收付兩方必須得各種貨幣兌換帳戶之居間而始平衡。且收方如為原幣帳戶之記載，其付方必同時隨有該原幣兌換戶記載；付方如為原幣之記載，其收方亦必同時隨有該原幣兌換戶之記載。同理，本位幣帳戶之記載亦然。夫傳票上收方之原幣或本位幣帳戶，所以表示該種原幣或本位幣資產之減少或負債之增加；付方之原幣或本位幣帳戶，所以表示該種原幣或本位幣資

原幣日記表

收					項					付					項				
英磅	美金	港幣	紙幣	銀元	科目	銀元	港幣	美金	英磅	銀元	港幣	美金	英磅						
700 00	1,500 00	9,410 00	1,090 00	6,393 25	預付類 甲種活期存款 匯出匯款 資產類 存放各同業 國外同業存款 兌換金 現項 內部往來	13,842 90	10,500 00	1,614 00	700 00	14,522 48	10,500 00	1,614 00	700 00						
700 00	1,614 00	10,500 00	14,522 48	8,129 23		14,522 48													

產之增加或負債之減少。同一種原幣或本位幣資產負債相抵之餘額，即表示銀行該種原幣或本位幣尚剩餘若干，或不足而發生缺額。亦即謂銀行將同一種原幣或本位幣之資產負債餘額完全抵銷後，如其餘額係「收」，即為「多」；「若係「付」，即為「缺」。惟吾人已知在每一筆原幣或本位幣資產負債發生變動之時，均必以相反之方向，記其金額于該原幣兌換戶。因此，兌換分戶帳上各貨幣戶之餘額，即不啻表示銀行所有各類貨幣資產負債抵銷後之多缺。銀行欲查考其某種貨幣之資產負債相抵後餘額，固不必舍簡求繁，而根據各種資產負債以分別計算也。茲為證述此種原理起見，吾人可根據前節所列九月一日各交易，分別其各資產負債之貨幣種類，編成一原幣日記表如下：

今試比較上列原幣日記表，可知銀行每類貨幣之各項資產負債相抵後，其餘額必適與各該貨幣兌換科目之餘額相等。例如銀行共有銀元資產一四、五二二·四八元，同時有銀元負債一三、八四二·九〇元，兩者相抵以後，銀行在資產方面尚「多」銀元六七九·五八元。此餘額適即為兌換銀元戶上表示所「多」之數額。又查銀行共有港紙資產一、〇九〇元，同時有港紙負債一〇、五〇〇元，以資產抵還負債，尚「缺」港紙九、四一〇元。此餘額適即為兌換港紙戶上表示所「缺」之數額。其餘英鎊美金各項資產負債，亦均可準此推算。是故各兌換分戶帳上之多缺餘額，即所以表示銀行各種貨幣之資產負債相抵後之餘額，讀者于此當可瞭然。

銀行之兌換交易，有時每日進出甚多。經營兌換分戶帳之人員，不可不檢查其對於帳簿之記載，是否正確；倘使其記載有何錯誤，則其根據各貨幣戶所填製之兌換試算表，亦不可靠。故銀行記帳人員于其未將兌換試算表送交于經營兌換業務之人員以前，必須先自核對其兌換帳之記載，是否完全無誤，以免事後追查之煩。照我行辦法，兌換分戶帳如前所述，係以銀元為成本，每一種原幣之兌換，其對方兌出或兌入之銀元，除記入該原幣戶兌入或兌出之成本欄外，均照記于銀元戶兌出或兌入之原幣欄內。試一參照前節所列各分戶帳，可以瞭然。故吾人如以各原幣

戶成本多缺之總數相抵，其餘額必與銀元戶多缺之餘額相等。如前節舉例，九月一日港紙戶成本缺一三、三一一·三六元，美金戶成本多四、一一五·五六元，英鎊戶成本多八五一八·二二元，多缺相抵，尚缺六七九·五八元，適與銀元戶成本所多之數額相等。于以知是日兌換帳之記載，均尚無錯誤。此種核對，銀行記帳人員可于每日根據兌換試算表為之。

倘使核對之結果並不相等，則非屬各戶餘額之計算不準，必為記帳錯誤。此時，記帳人員可先覆核各貨幣戶之餘額是否有錯。然後再以銀元戶兌入欄內之逐筆金額，一一與各原幣戶兌出成本欄內之記載核對；以銀元戶兌出欄內之逐筆金額，一一與各原幣戶兌入欄內之記載核對，當能查出某錯誤所在也。

銀行記帳人員用上述方法核對，可以查明其各貨幣戶成本之記帳與餘額計算為無錯誤；但對於各貨幣戶原幣欄內之記入是否有錯誤，則尚無把握。夫兌換分戶帳為銀行之一種補助帳，在帳簿系統上係受分類帳上兌換科目之統馭。依照會計學原理，凡補助帳中各戶餘額之總和，必與其分類帳上之統馭科目餘額相等。兌換分戶帳既為分類帳上兌換科目所統馭，則各分戶帳上本位幣餘額之總額，當然必須與兌換科目之餘額相等，此為一定之理。故銀行記帳人員除於每日營業終了，根據前述方法以核對之記帳外

，更應根據各兌換分戶帳上原幣餘額，按定價折成本位幣，求出其多缺相抵後之餘額，以與分類帳上之兌換科目餘額核對，是否相等。查兌換科目在傳票上之收方者，依照

前節所述，係記入兌換分戶帳之兌入欄內；在付方者，係記入兌換分戶帳之兌出欄內。而依照會計學原理，則傳票上收方之兌換科目，應過入分類帳內該科目之付方；傳票上付方之兌換科目，應過入分類帳內該科目之收方，其記載方向與兌換分戶帳適相反。換言之，即分類帳上兌換科目之餘額如在收方，則兌換分戶帳上各戶本位幣餘額之總和必在「缺」方；兌換科目之餘額若在付方，則分戶帳上各戶本位幣餘額之總和必在「多」方。倘使二者不相等，則賬簿上必有錯誤，記賬人員須即查出其錯誤所在。如前節舉例，九月一日分類帳上兌換科目之餘額係在付方，為六、一九一·五八元。兌換帳上各戶餘額欄之本位幣數目，計銀元戶多六七九、五八元，美金戶多四、八四二元，英鎊戶多一〇、〇八〇元，共多一五、六〇一·五八元，除去港紙戶缺九、四一〇元，尚「多」六、一九一·五八

元，適與兌換科目之付方餘額相等。于此可證是日分類帳與分戶帳之記載正確。

上例各貨幣戶本位幣相抵之餘額，適與分類帳上兌換科目之餘額相等，惟有時因各種原幣折合本位幣發生尾差之關係，各貨幣戶之本位幣餘額或與兌換科目之餘額相差一二分。蓋各兌換戶上之原幣係于每日記帳完畢按其最後餘額一次照定價折合本位幣，而各傳票上之原幣則係逐筆按定價折合本位幣，其間或因厘位五棄六入之關係，而有尾差。此時為求分類帳與分戶帳餘額之一致起見，應即于兌換帳上另立一尾差戶，繕製傳票，將此尾差數記入之。譬如前例，假定其各貨幣因英鎊等原幣折合本位幣之關係，其各戶本位幣相抵後之餘額為六、一九一·五七元，較分類帳上兌換科目之餘額少一分，則記帳人員應即于當日繕製如下列之轉帳傳票，將此一分之尾差轉入尾差戶。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百	十	定價	百	十
兌換						
港紙戶成本溢出數						
銀元戶						
現款付出						
合計						1997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百	十	定價	百	十
兌換						
港紙戶成本溢出數						
銀元戶						
現款收入						
合計						1997

上列傳票收方之兌換科目，亦如前述除照記銀元戶外，並須同時記入港紙戶之兌出成本欄內，使所缺十元港紙之成本為零。將來補進此十元時，不論其所費若干，即完全為本行之兌換損失矣。

以上所述，為兌換帳餘額欄之原幣尚有餘額，而成本欄表示方向相反之餘額時，兌換損益之轉帳方法。若其餘額欄之原幣為零，而成本欄尚有餘額時，則此餘額非屬銀行之利益，即為銀行之損失，亦須轉入兌換損益科目。譬如前述兌換帳英鎊戶多七百鎊，成本為八，五一八·二二元；今假設本日按一先令七便士行市全數賣出，當收入銀

八，八四二·一一元，則于傳票記帳以後，兌換帳上之原幣即可結清，但其兌入之成本，較兌出之成本反少三百二十三元八角九分。此數為本行之英鎊兌換利益，應即轉入兌換損益科目，繕製傳票，收兌換損益付兌換。

上述七百鎊，又若假設按一先令八便士賣出，收入銀八千四百元。此時本行將虧損一百十八元二角二分；即兌入之成本較兌出之成本為多，亦應繕製傳票，收兌換付兌換損益，將其轉入兌換損益科目。上述者，為銀行在某種貨幣之兌換盈虧已大致確定時，兌換損益之轉帳辦法。惟銀行之兌換業務，一如普通

上列傳票中之兌換科目，除記入銀元戶外，應同時分別記入港紙戶與美金戶兌出成本欄及英鎊戶兌入成本欄內。如是，各原幣戶之成本數目，乃與兌換試算表上各該貨幣之時值相等，次期開業日應即以本期決算日之時價為均價。

兌換損益轉帳以後，分類帳上兌換科目之餘額，即成為各種貨幣時價與定價折合之差數。為表示銀行各種原幣資產負債在決算日之價值起見，此項差數應分別從各資產

負債項下減去。惟此種計算，手續極煩；且在定價法下，各種原幣既一律用定價折合，則始終不變更其定價折率，亦為比較妥當之一法。因此，採用定價法記帳之銀行，對於兌換損益已轉帳後，分類帳上之兌換科目餘額，通常多暫時轉入暫記欠款或暫時存款科目。譬如前示傳票過帳以後，分類帳上兌換科目應尚表示付方餘額六，一四七·六三元；依照我行記帳辦法，應即將其轉入雜項存款科目，製成傳票如下：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雜項存款												
兌換科目餘額轉來	\$					6	1	4	7	6	3	
合計						6	1	4	7	6	3	
現款付出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兌換												
兌換科目餘額轉雜項存款	\$					6	1	4	7	6	3	
合計						6	1	4	7	6	3	
現款收入												

上列傳票過帳以後，分類帳上兌換科目結清，而多出一筆雜存。此項雜存，應于次期開業日，仍轉回兌換科目

，示其傳票如下：

摘要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匯兌												
銀行存款												
現款收入												
雜項存款												
匯兌兌換科目												
合計												
現款收入												
合計												

定價法下兌換帳之處理已大致盡于此矣。此外尚有決

算後未達兌換之處理問題，因其要點，在未達帳方面。吾人苟可熟知未達帳之記帳方法，則對於未達兌換之應如何處理，自不難準例推斷。故本文不再贅述，尚希讀者諒之。

(註一)關於發行兌換帳之處理，在總行稽字第七二號通函中，原有簡單設例及記帳說明。惟該通函所述，僅及記帳辦法。對於記帳原理，當然不

詳述。

(註二)參考「各業會計制度」第一輯，章乃器著「國外匯兌會計述要」一文。

(註三)生財等各科目，因其與對外債權債務不生關係，且須于結帳時攤提，與損益有連帶關係，故均以銀元計算。

(註四)粵行現在即採此辦法記帳。

廿四年十一月脫稿于廣州寓次

關於改進甲存活頁帳式之一個小建議

板處葉蔭坤

本文所擬帳式，刪除押品記錄一欄，以備普通存款之用，誠屬一法。至本位幣欄，仍宜存在，因港粵及關外各地，幣制不一，而各通商大埠，亦間有外幣存款，不得不折合本位幣記載也。

編者誌

凡存款類帳簿，因各戶往來繁簡不一，交易多寡無定；每開戶時究應預留空白若干頁，煞費躊躇；多則浪費無用，少則過頁維艱。此近代各銀行，所以多將此類帳簿改訂活頁式也。我行有鑒於斯，因亦於本年七月間有活頁甲存帳式之規定，通函各行一律應用，順應潮流，改善帳式，一舉而數善備焉。

惟是該項帳式，押品記錄，佔地半頁，於存款戶信用

透支戶毫無用途；即普通押透戶，押品變動，亦無如是頻繁，似尚有酌量變通之必要。蔭坤不敏，竊以為可再加印一式（如圖），不僅開存款戶及信用透支戶可以應用，即遇抵押品不常變動之押透戶，接記第二頁時，亦可以之應用。如是，則非徒紙張材料可以節省不少，抑且於轉頁時，更覺便利多多矣。

改 進 轉 帳 傳 票 之 芻 議

民 行 朱 德 隆

查 轉 帳 傳 票 分 為 收 入 及 付 出 二 紙，在 他 銀 行 中，原 不 無 此 種 辦 法。但 此 法 是 否 較 優，似 尚 未 易 斷 言，尚 希 同 人 共 同 研 究，以 備 採 用。

轉 帳 傳 票 分 為 收 入 付 出 二 紙

傳 票 在 銀 行 會 計 上，佔 有 着 很 重 要 的 地 位。它 是 每 一 交 易 的 原 始 憑 證，登 補 助 帳，主 要 帳 的 記 帳 憑 證，並 且 是 各 關 係 部 份 唯 一 的 傳 遞 通 知 工 具。假 使 說 沒 有 了 傳 票，我 確 信 銀 行 將 要 陷 入 十 分 混 亂 的 狀 態 中。因 為 銀 行 是 分 科 辦 事 的，而 每 一 交 易 的 發 生 要 經 過 許 多 人 手，和 各 關 係 部 份 ；同 時 銀 行 的 會 計 科 目 又 多，事 務 又 煩；如 果 不 用 傳 票，由 經 手 辦 事 員 向 關 係 人 員 分 頭 面 洽，不 但 經 辦 人 跋 來 報 往，不 勝 其 煩，且 恐 口 頭 說 明，既 無 左 證，又 易 錯 誤。就 是 櫃 台 上 的 顧 客，衆 多 的 時 候，事 實 上 也 決 不 會 允 許 你 這 樣 做。有 了 傳 票，便 能 免 去 這 種 種 弊 病，並 且 還 多 了 一 個 憑 證，備 日 後 檢 查。所 以 中 外 銀 行 都 採 用 傳 票 制 度。

我 行 業 務 會 計 規 則 第 三 章 第 二 十 四 條，規 定 傳 票 分 為 收 入 傳 票，支 付 傳 票，轉 帳 傳 票，現 兌 傳 票 等 四 種。近 來 因 營 業 繁 忙，利 用 一 部 原 始 單 據 代 替 傳 票，手 續 因 此 省 了 不 少。最 近 總 行 又 通 函 規 定，凡 轉 帳 傳 票 收 付 方 的 原 始 單 據 附 件，能 够 代 替 傳 票 的，可 以 在 這 原 始 單 據 上，加 蓋 表 示 轉 帳 的 戳 記，編 列 同 一 號 目，而 於 該 方 划 紅 線 註 銷。在 營 業 股 辦 事 效 率 上，又 有 着 顯 著 的 增 進。但，同 時 也 發 生 了 四 個 問 題：

- 一、代 轉 帳 傳 票 的 原 始 單 據，因 收 付 方 須 編 同 一 號 目（總 字），不 得 不 仍 舊 附 在 轉 帳 傳 票 的 下 面，和 對 方 的 原 始 單 據 附 件 相 雜，不 免 有 混 合 難 分 之 虞。
- 二、遇 一 張 傳 票，對 方 有 許 多 原 始 單 據 的 代 傳 票，因 雙 方 編 同 一 號 目，在 分 開 記 帳 和 傳 遞 時，設 或 遺 失 一 張，即 時 很 難 發 覺。

三、有多數原始單據可以代替傳票，有一二張不能代替傳票，因此不予利用，甚為可惜。

四、收付方的原始單據，都能代替傳票，可否蓋代轉帳戳記，以代替轉帳傳票？

爲了解決上面的四個問題，我時常反覆地疑問自己：「爲什麼不分轉帳傳票爲轉帳收入傳票和轉帳支付傳票二紙呢。」

是的，爲什麼不分爲二紙呢。假使說我們這樣做了。我想，至少可以得到下列五點利益：

一、營業股可以儘量利用收付方可以代替傳票的原始單據，以代替收付轉帳傳票。

二、傳票上會計科目無兩個以上，登記補助帳，主要帳時，可免轉帳傳遞和等候的費時。

三、會計股整理傳票時，可依日計表會計科目的順序，分收付排列；不再先收入傳票，次支付傳票，再次轉帳傳票，至將同一科目的收付，截分兩處。

四、在一部轉帳時，因不必求收付兩方合計之抵平，登記日記帳時，可以免除反記對方科目金額的缺點。

五、同一科目的收方付方傳票，彙訂一處檢查便利。雖然，它也具着下列二缺點：

一、關係同一交易，因爲分爲二紙，乃至若干紙，一時無從統觀交易的全部情形。

二、因不易統觀交易全部情形，金額發生錯誤時，查考較難。

不過這二個缺點是不足慮的，只要製票員在編傳票號日時，不論其包括多少張數，都編同一號目，或再加上分數表示，（所謂分數表示，就是以傳票的收付各方的總張數爲分母，每張爲分子，使能表示出傳票所包括的張數，以便覆核。例如第（10）號轉帳傳票，包括轉帳收入傳票一張，轉帳支付傳票三張；製票員編號時，在轉帳收入傳票上編（16）二字，而在轉帳支付傳票的第一張上編10 $\frac{1}{4}$ ，第二張上編10 $\frac{2}{4}$ ，第三張上編10 $\frac{3}{4}$ 以此類推。）在覆核時，只要等各該傳票來齊後，再加覆核；張數既不會少，交易的全部情形也可一目瞭然，如金額有錯誤，即時就能發覺。那不是什麼都解決了嗎。

現在將收付轉帳傳票的格式和填製方法，分列于後，是否有當，還望諸先進 同人多多指教。

甲、傳票格式

茲將此種傳票格式，擬列於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字第 號 收字第 號

轉帳摘要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現金收入				
合計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營業 會計 文書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總字第 號 付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種類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現金付出				
合計				

附屬單據 張

經理 營業 會計 文書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乙、填製方法

- 一、轉帳摘要，係用以記載對方轉帳科目的略名，和日記帳之轉帳摘要相仿，但不適用「諸項」二字。
 - 二、一部轉帳時，須將轉帳和現金，分別填入相當欄內；登分戶帳時，以該傳票之合計數為準。（按傳票以一交易一傳票為原則，故該傳票之合計，即一交易之金額也。）
 - 三、製票員編號，宜各人認定相當標識（例如A、B、C等），以免混淆。
 - 四、其餘各欄的填製法，和製轉帳傳票同。
- 一九三五，十一，二〇，于民行

處理儲蓄事務之幾點意見

鄂行汪海珊

查我國民法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時，以親自簽名為原則，以蓋章指印為變通辦法；即簽名最為重視，次為蓋章，更次則為指印十字。良以圖章容易為他人竊取盜蓋，簽名

則殊非普通人所能摹仿故也。本文末節，以爲蓋章之核對，易於簽名，殆亦有見於今之票據簽名，在本人亦往往不能先後相同，核對時不無困難耳。究以何者爲適當，尙希研究。

又查圖章等名稱，在法律詞書內，亦復各有區別，不相混同。用玉石牙骨角木等質刻字，以爲各個人文字上之標識者，謂之印章，亦稱圖章。用印章蓋於文件上成朱文或白文之標識者，謂之印影。銀行規定之紙片，由顧客加蓋印影，或兼用簽名爲證件，且由銀行當局簽字認定者，謂之印鑑。今之引用此等名詞者，極易混淆，故附誌於此，以備參考。

再查活期儲蓄存款，祇能照銀行結息期結算利息，不便有何變更。原稿縮短活存結息期一節，不易實行，故從省略。合併誌明。

編者附誌

近數年來，我國儲蓄事業，顯有長足進展。儲蓄機關之設立，如雨後春筍，爭先恐後，至今日止，全國約近百家，與歐美先進各國較，雖尙瞠乎其後，然近年來對於儲蓄事業，誠有相當之認識與需要。去年政府特頒佈儲蓄銀行法，於組織與業務，規定甚嚴，且將有獎儲蓄，實行禁止，使儲蓄機關之基礎，日益穩固，人民之信仰，因此更深。故今後儲蓄事業之前途，實有無限之希望也。

吾行兼辦儲蓄，已有數年之歷史，每屆決算結果，均有良好成績。據去年營業報告，儲蓄存款總額，已達相當數量。從此更求推進，不難竿頭直上也。

余在鄂部辦理儲蓄忽將一年；因職務關係，日與顧客相周旋，於相互交談之際，所得印象甚多。今就余個人感觸所及，分條略述於後，以供諸同仁之參考，並希指教。

(一) 存戶注重利息 儲蓄部之存戶，多屬中產階級

交行通信 處理儲蓄事務之幾點意見

及薪工生活之人。每日勤勞工作，所得酬報，除開支個人及家庭必須費用外，剩餘亦頗有限。以每日有限之金錢，作爲儲蓄，對於儲蓄利息，自必極見重視。十個存戶中，約有九個，必嫌吾行之利息爲太低。查本埠同業，共有十家，均設儲蓄部，除中央，中國外，其他各行，各種存款利息，悉高於吾行一厘甚有二厘以上者。故儲戶來部交且，非善爲周旋，無以聯絡其情誼。又查行方之定期存款，與部方之整存整付儲蓄，性質略同，而利息殊非同率，似當非提倡儲蓄之本意。故吾人以爲行部兩方之存款利息，似不宜留此差額也。

似不宜留此差額也。

(二) 整存整付及零存整付之存儲期限 定期存款固有固定期限，銀行匡計頭寸，自屬較易。竊意儲戶此類存款，如能給以相當之便利與優待，以宜儘量改訂。吾行整存整付，期限以六個月爲最短期限；另存整付，以三年爲

最短期限。故儲戶存期，意欲縮短期限者，即無法存儲。又就以往事實而言，整存整付之未到期而提取者，及零存整付之半途中止者，頗不乏人。究其內在緣因，無非以期限過長故耳。查本埠各銀行之整存整付儲款，有以三個月為最短期限者；零存整付，亦有以一年為最短期限者。吾行似亦可仿照辦理。（編者按本行儲款辦法，近有增列便期儲蓄之計劃。所謂便期，即原訂為期較長之存款，得在半年或一年後，按照特定息率，提出應用之變通辦法。與本節用意，大致相符，故為附誌於此。）

（三）存戶之存留簽章 存戶當存款時，預留印鑑，

或憑圖章，或憑簽字，可以使存戶多一層保障，為法甚善。惟是近世人心險詐，狡黠之徒，百出其詐偽之術，以相嘗試，往往使吾人防不勝防。銀行界中，常有偽造簽章，冒取存款之事件發生，實不可不隨時隨地，加以注意。據余個人經驗，如以偽造圖章所蓋之印影，與原留印影一經核對，即可發覺。蓋偽造圖章所蓋之印影，與印鑑核對而無絲毫差誤者，實為難能。但在模仿之簽字，則往往不易認辨。設使稍一疏忽，以致發生不幸事件，以簽字不符為口實，安知不引起責任問題，釀成糾葛。故余以為存戶留存印鑑，憑蓋章取款者，實較簽字為易認也。

送銀簿單改訂簽蓋辦法之商榷

民行徐永基

本篇推論送銀簿舞弊情形，誠有不可不設法預防之處。惟查本行收銀辦法，甲存款項之現銀部份，既須送交出納科，換取收款憑證，方由經管甲存人員在送銀簿上按數簽收，則甲存現款，殆非經管甲存者所能單獨舞弊矣。至於交存之票據部份，則橫線支票及記名票據，均應由指定之付款人，依照相當手續處理之，票款雖經付出，仍可探究該款之收付狀況；經管甲存者，即使存心舞弊，亦不能無所顧忌。惟來人票據，既可由持票人憑票取款，狡黠者

似有舞弊可能。今欲預防此種弊端，而兼由主管員在送銀簿上加蓋，自係辦法之一。但於此有應注意者二端，主管員簽蓋單據及接洽辦理之事件較繁，事實上能否兼顧，一也；顧客交存甲種款項，惟處理敏捷是尚。似此辦理，能否不致稽遲，二也。作者提供之意見，尚希同人共同研究，以供採用。

編者附誌

世風日薄，流弊滋多，立法雖密，每有意料不到之弊端，發覺于事後而無從挽回。故凡事于事先有可預防處，宜設法補救，冀免遭意外之波折，亦凡事豫則立之意也。

吾行甲種活期存款之存戶，向有領用送銀簿一種，以作存款記數并回單之用。凡存戶使用送銀簿之手續，係先將所存之現款，或票據等數目分別開列于送銀簿上，然後將送銀簿交存款處，（現款與票據須分開兩紙，將現款交出納科另換收款通知。）由存款處逐項點明，即在送銀簿存根上蓋銀行回單用戳記，并由經手員加蓋私章，將正頁（即代傳票）扯下，送銀簿存根仍歸回存戶，即算完了存款手續。

但在辦理此種手續時，祇憑經手員一人點收簽蓋，并未經內部主要負責人員在送銀簿存根上過目簽章，如經手員存心舞弊，擇某存戶之常存鉅額而少支動者，於其存款時，將款項藏過，一方在送銀簿存根上仍蓋以銀行回單戳記，并加私章，（但存心舞弊者或不固定用自己之私章，

俾案發時可藉辭推諉，而存戶方面更難決定經手員應用如何之私章。）將送銀簿存根交還存戶。存戶於此，以為手續已經完妥，自攜送銀存根而去；同時舞弊者如又將代傳票消毀，以滅痕跡，則該存戶之分戶帳上，既未收進此項存額，結數當然不符。惟該存戶以不常支動，一時實無從發覺；即使按月底由行方以對數單發給存戶，而存心舞弊者，又可隨意填寫。故存戶方面如無鉅額支動，勢將永久懸宕而少發覺機會；行員方面，如無調職或請假等事，亦不易為他人所發見。究其實，行方終不免意外之損失也。

故鄙意為慎密計，最安在存戶送銀簿存根上，除回單戳記并經手員私章外，當由負責主管員（或經理會計）過目簽章，以昭慎重。則在存戶方面既可多得一層保障，在行方亦不過多一手續，而意外之損失，庶幾免焉。

但鄙人於此，有不可為聲明者，上文所說，係從銀行辦事手續上着想，並非謂事實上有何疑竇，幸勿誤會。茲為預防流弊起見，作進一步之擬議，惟希同人研究為幸。

儲蓄存款和櫃員制度

民行朱德隆

我行儲蓄存款的收付，除了總部另有出納辦事員專管外，通常分支行都由銀行部的出納股兼管。站在內部管理觀點看來，果然很是便利，可是在顧客方面，却噴有煩言；尤其是一般另存整付的儲戶。我們時常可以聽到：「爲了那麼兩、三塊錢，却要費上這麼久的時候。」出納股因爲要收銀行部的存款，而銀行部的存款，動輒千萬，點收時往往要費上比較長久的時候才能完事，所以在接收儲蓄存戶的儲款時，不免已耽擱了不少時候的緣故。

爲了儲蓄存戶存取手續的便利着想，和求儲蓄業務更加發達起見，儲蓄部似有採取櫃員制度 Teller System 的必要了。

什麼叫櫃員制度，就是由營業櫃員兼管款項的收付是。詳細地說：儲蓄部辦事人員，除了登記存摺、帳冊、和製傳票外，還要兼管現金的收付。每天結束後，才把今天收付相抵的餘額，交到出納股去。這種制度，在美國各銀行很盛行；他們又因爲往來存戶繁多，根據帳號，規定每一辦事員管若干戶。所以又名單位制度 unit System。

同人們或將懷疑：現金，存摺，帳冊由一個人兼管，

不是很容易發生弊端麼，但，這是絕對不會的。只要在辦事手續方面，加以嚴密的注意好了。就是：在存摺送呈會計，經理簽蓋時，將傳票留下，即交出納股記現金收付帳，等到事情結束，雙方餘額對後，便不會差了。

同人們或者又要懷疑，一個人兼管現金，存摺，帳冊三種，時間上恐來不及。這，倒可說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也不必多顧慮。請看，儲蓄存款規則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儲蓄存款類最高限度，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元，五千元，和一萬元；這並不是一個什麼大的數字啊。再根據事實的結果，這種大儲戶，可就是鳳毛麟角，普遍都是由一元（另存整付）到一，二千元（整存整付）爲止。如果說事情忙，可以採取美國各銀行的單位制度，依照「適者生存」的原則，只要應付得當，什麼都可迎刃而解。

我們曉得，儲蓄存款是一種平民存款；它表面的效果，足使民衆養成一種節儉的風氣；實在它却是在無意中減少社會的罪惡。古人說，「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儀。」便是這個道理。所以它應該深入民間；而深入民

間的必要條件，除了相當的利息外，便是存取手續的便利。第一步我行已經做到了。所以這第二步的急切改進，實在是目前最必需的。

二四，十二，八、稿

本文所述各節，因與儲蓄事務有關，故送交總行儲信部同人袁景儀君研究後，寫示意見如次：

簡省手續，以便利顧客而增加辦事能力，誠為銀行當局所急需研討事務之一。著者意欲採用櫃員制度，以代現行分工辦法，用意亦善。茲查國內銀行，亦已有採用此種制度者。（如上海銀行即然）營業員兼管現金，對於零星款項，誠可省却不少周折。但遇進出款項較大者，則成千累萬，亦往往有之。遇此情形，則現行分工合作，似較勝一籌。且本行以地位關係，支付款項，當以本鈔為主。櫃員於此，付款時勢必多一層周折。故對於營業員兼管現金收付，竊以為零星小數之收入，即由櫃員兼管，尚無不可。至於付款及大宗收入，則仍照現行辦法，由出納員辦理為宜。若因出納員無暇兼顧，則可增加出納辦事員，以應付之。根據帳號，規定每一辦事員經管若干戶，以專責成一節，在存戶增加，非一人之力所能管理時，採取此制，自較允當。

行員敢談

大連幣制與同人民生活

王鼎銘

大連市上通用之貨幣，與內地及東北情形迥異。以前之奉票哈洋，以及津滬地方之鈔票，除少數中，交票外，皆不能行使。現在之滿鈔，雖可通用，但尚未正式發行，故為數亦殊寥寥。其尤特異者，如東北地方現洋早經絕跡，內地方面近亦停止用銀；而連埠商民，却不受任何影響，仍以現銀為本位。故小洋（銀角）與大洋（銀圓）仍居市上多種通用貨幣中之首要位置。夫幣制既殊，價值又異，則生活程度，當亦隨貨幣價值之高低而有奢儉之異。吾人隸籍內地，而旅居斯土者，其生活收支，必須適合當地生活程度，始為合理。反之，如以內地生活程度作準繩，在兩地懸殊過甚時，吾人之生活，自必受其影響，不待言矣。

統計大連通用之貨幣：有小洋（銀角）大洋（銀圓）日金（朝鮮銀行鈔票）正鈔（正金銀行鈔票）滿鈔及少數中交鈔票等六種之多。地方貨幣，既甚複雜，每於行使時轉輾兌換

，受貼水上之損失。蓋大連錢鈔市場，以正鈔為本位。如以正鈔外之貨幣，互相兌換，必需以正鈔兌各種貨幣，或各種貨幣兌正鈔之市市計算，始能得其數目。此二重行市，遂予兌換商以絕好取佣之機會。其計算方法，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列舉，然舉一可以反三，其各種貨幣之相差，皆可於此數個行市中求得之。茲僅擇其必需經過兌換，始能使用，且與日常生活有關者，列算式於下：

（大洋十元兌換小洋）大洋兌正鈔行市1388，正鈔兌小洋行市97，則算法為 $1388 \times 97 = 13.46$ 扣佣138 X 955 = 13.17 損失.29

（大洋十元兌換滿鈔）大洋兌正鈔行市9605，滿鈔兌正鈔行市9650，則算法為 $1388 \times 9605 = 13.33$ 扣佣138 X 945 = 13.04 損失.29

（大洋十元兌換日金）大洋兌正鈔行市1388，滿鈔兌正鈔行市95，則算法為 $1388 \times 95 = 13.18$ 扣佣138 X 935 = 12.90 損失.28

（滿鈔十元兌換小洋）滿鈔兌正鈔行市9605，正鈔兌小洋行市97，則算法為 $9605 \times 97 = 9.31$ 扣佣945 X 955 = 9.02 損失.29

(滬鈔十元兌換小洋)大洋兌正鈔行市05,正鈔兌小洋行市97,則算法
96 X 97 = 9312 扣除935 X 955 = 892 損失.21
(日金十元兌換國幣)正鈔兌日金行市10875,日幣兌正鈔行市92,則
法爲10875 X 92 = 10,000 扣除107 X 92 = 9,84 損失.16

如上式所示，兌換損失，當在百分二、三左右。此雖爲留心地方經濟者所應知，然其數微細，影響生活尙不至若何深切。但如爲價值過差之貨幣，及小洋本位之物價，則大連之生活程度與內地相較，不免大相懸殊。如滬鈔在上海換小洋法價一元二角，在大連祇換九角二分。同一滬鈔，兩地相差，每元即有二角八分之多。大連大洋，雖較

個人的小感想

時代的輪子，不住地向前旋轉着，離開我的故鄉，不覺又是一年了。當這秋風颯颯的時候，確是遊子們思鄉的時節，因之請了廿二天假，返里一行。回憶振宗九月廿日，由廈登輪時，剛剛是去年由家鄉來廈的一日，可謂巧合。在此一年的過程中，工作雖也不少，可是談到我的經驗，實在慚愧得很。記得二年前，余友金君壽蓀曾經屢次告我說，「爲人以忠誠爲要素，切不可虛僞待人。遇事要有判別力，去採取一切，然後始能發展事業和達到成功目的

交行通信 個人的小感想

滬鈔法價，每元多換小洋一角四分，然大連小洋本位物價工資之昂貴，決非此貨幣高值每元一角四分所能低價。例如，房屋一間，每月租價，起碼八元，女傭工資每月亦八元，豬肉每斤四角八分，菜蔬每斤至少一角。若按上列行市折合大洋，則房租傭資，皆五元九，豬肉三角六，菜蔬七分，仍較內地滬鈔之物價爲高；如折合滬鈔：則房租傭資八元七，豬肉五角二，菜蔬一角，益見昂貴，由此而推，則吾人生活之非易，已可見其梗概矣。

廿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廈行潘振宗

「真是可作座右之銘。可惜在當時並未將他這番話，領略透澈。到了現在身臨其境的時候，纔明白我過去的錯誤，和未得到經驗的原因。自知東隅已失，追悔莫及，祇好振作起精神來，收之桑榆。現在姑將個人的見解，寫在下面：

如何可得經驗的方法

經驗這兩個字，含意非常的廣泛。我們如果要加以全

盤的檢討，決非短短幾句話可以說完。所以這種問題，雖然看似簡單，却值得提出來和大家討論一下。我覺得社會上有經驗的人，非常的多；可是各有不同。不同的區別，在什麼地方呢。就是那認定的目標，錯不錯。若把那無謂的事和不正當的思想，放在腦袋內，作為經驗的材料，決不能算是正當的經驗。試向一般溺於不良嗜好的朋友們，有幾個能站在社會上，不致失敗。紐約國立化學銀行副經理蔣石東先生 Mr. S. I. Chiang 曾經說過：「如果你不知道往何處去便不會達到什麼特殊的目的，」可見得一個人要正向正當經驗上去追求，萬不可認錯目標。就是要想得到正當的經驗，也非一朝一夕，能有進步。總要下一番堅決的心，和受過許多的刺激，纔能得到經驗的成績。每每有一種人，因勞苦或受少許的刺激，不曉得加倍努力，改造自己的環境，反而呆坐呻吟，埋怨自己環境的惡劣。像這樣的人，其實愚笨到極點了。要曉得一個人的勞苦，是磨練經驗的一條出路；刺激是加速經驗進步的一種興奮劑。總而言之，經驗是受許多阻礙而造成的，若不耐勞，不受刺激，決不會得到經驗的成績。大家要想事業發展，非奮鬥苦幹，努力研究不可。這就是得到經驗的一種要訣。

合作與不合作的比例

我們再來談合作與不合作的問題；「合力則易舉獨力

則難成」，這兩句成語，誰都明白。可是到了意見不投的時候，不期然的就會違背合作的旨意了。各人的事業，往往不易發展，或是中途停滯，這固然是有意外的情形；同時我敢說一句一半，也由於不合作的關係。如果大家同心合意，埋頭苦幹，無論什麼事，決不會不達圓滿的目的；不獨創業，就是人們服務在社會上，也要抱互相合作主義；否則，服務的機關，就成了一個無系統的組織了。比如舞台上的戲劇，唱做均好，徧徧胡琴師與那一班敲傢伙的朋友們不合作，這種戲，請問能不能叫觀眾滿意呢。再比方軍隊上操場，受軍事訓練的時候，教官喊稍息，他們偏要立正；喊立正，偏要稍息，這又成了什麼紀律呢。所以社會上無論什麼事，非先要合作不可。此外則所謂情感，也是合作的要素。

成功的剖解

達到成功的，在經驗與合作之外，還要不斷的鼓起勁來，向前猛進。若自認爲已達成目的的人，那決是個有作為的人。要曉得人生做事，在乎幹練；假使容易自滿，或者妄自誇大，那就根本錯誤了。世界上一般偉大人物，誰不是精益求精，向前邁進；誰不是虛懷若谷，容納萬流，造成偉大的事業呢。可見得偉大人物作事，祇知前進，企圖發展；不曉得什麼叫做驕傲，也不曉得如何算做止境

。所以我以為事業失敗的原因，不外乎疏忽自己的職務，或自負材高，不肯用他的全副精神去研究一樁事；就是努力前進，也非盲衝瞎撞所能成功。比如爬山一樣，預先必有一種堅決的心，纔能達到最高的山峯，如不想法越過石

珞珈遊記

珞珈山，距武昌市十數里，居武豹路中段。乘汽車出小東門，過長春觀，越洪山之麓，再前行數里即至。其地本為荒山，自武漢大學新校建築以來，數載經營，頓成勝地；加之東湖風景，特有勝致，園林別業，相繼興築。每當盛夏，騷人墨客，達官紳富，率多避暑其間；且有湖濱，可以游泳，此在武漢三鎮，固已獨攬勝場矣。

月之十八日（八月）京行吳副理懿堂，總行任君祖謙李君仿陶，因公來漢。鄂行同人，因於星期休假日，邀作珞珈之游。漢行張主任仲欣暨汪君月清，時亦在鄂，亦邀與同行。上午十一時，由星北在漢陪同至江漢關，乘武漢輪渡湖江而上。俄頃之間，已抵武昌漢陽門外，鄂行陳經理事堅及陳宇啓徐健安二君，已先在埠頭相迎。分乘汽車兩輛，沿沿江馬路而行，經平閱路等，巡視街道一週；旋即

旅行通信 珞珈遊記

崖，跳過溪流，及注意一切的障礙，糊裏糊塗望上爬，不獨不能夠達到山頂，恐怕還要留神從絕壁溜下來。如社會上人能明瞭這種情形，無論什麼事，決不會沒有成功的希望。

二四、十、廿、

蔣星北

過張文襄督鄂時所建之抱冰堂而東，出小東門前進，道上車馬喧闐，人聲嘈雜，熙熙攘攘，熱鬧異常，一轉瞬間，高入雲表之洪山寶塔，已成背景，而車亦停于武大校前矣。校倚左山建築，門前階凡百級。同人拾級而上，壯者固不難健步升陟，而軀體肥重者，已氣喘不已。上有三亭，分書報，音樂，乒乓三部。再上，正中為最近落成之圖書館，左為儀器館，右為尚在建築中之科學館，列成鼎足形。科學館右為食堂，樓上設為演講廳，可容數千人。儀器館左為一大教室，再左為化驗室。總觀全部建築，莊嚴偉大氣象萬千。惜時逢暑假，未能入內參觀，殊為憾事。女生宿舍，建於東湖之濱，內部陳設，全屬歐化，時有宮院之稱。對山樹木繁盛，教職員住宅，及子弟學校、電房、水塔均設於此。同人歷覽一周後，遂復沿階而下，越體育

第七卷 第六號 總第六十二號

六七

場，步入山徑，履峻岩，披蒙茸，攀援而上，直至山巔。憑高遠矚，胸次爲之一舒。既復沿山腰而下，一路尋幽選勝，至消費合作社午餐；菜蔬均屬本土產，鮮美無比。餐畢，任君祖謙，以連日勞碌，體力不支，遂由陳君啓宇先陪同返行。余等復作游湖之行。湖周圍約數十里，遠近鄉民，飲料灌溉莫不取給於茲。初秋之交，湖水盛漲，碧波激盪，一望無際。東岸崗巒起伏，綠林成蔭。山色湖光，風景尤稱幽絕。武大在湖邊圍有浴場，婦人孺子多習泳於平沙淺水間，其長於游泳者，則更潛泅到水波深處，然後拍浮水面，或作田鷄之泳，或效螳螂之游，仰泳側泳，各盡其妙。余等因分雇小舟兩葉，容與中流，清波蕩漾，鷺燕飛翔，恍若置身圖畫。同舟共遊之張李汪三君，皆好山水，沿途縱天演之偉談，唱自由之新曲，遊興甚豪。時又有中外女士蕩槳而來，咸集船頭，坐臥不一，或更聳身入湖，載沉載浮；而舟子則擊楫如飛，尾之于後。碧連清淺，與紅綠游衣相輝映，以視都市中之風鬢霧鬢，月佩雲裳，專以艷冶衣裝，珍奇飾品相眩耀者，固不可同日語矣。舟至一山，山上風景尙佳，吳副理遂偕同遊者數人，捨舟登陸，入東湖茶社休息。余等則仍屬舟子前進，行經夏

斗寅別墅，紅牆圍繞之中，花木扶疎，景物甚麗。湖邊停一畫舫，結構頗見玲瓏，過舫游覽，捨椅凳數事外，並無其他陳設，蓋別墅前之點綴品也。俄而，烏雲四起，雷聲隆隆，似有雨意，遂不得不掉槳而返。過東湖茶社，吳副理等已先行。爾時細雨濛濛，衣襟沾濕，因捨舟登陸乘車而返。海光農圃卓刀泉等處，均未克往游。張主任亦以游興未盡，相約於中秋前晚，再作月下之游。惟念平日身居閨閣，握算持籌，日不暇給，名山佳水，幾與絕緣。茲者忙裏偷閑，得以遨遊竟日，且有總行暨甯行同人，來自京滬都市，聯袂偕遊，不可謂非幸事也。故於遊後，略爲之記。

正誤

上號本刊四二面載喬生君『總分支行庫部房地產亟宜詳密調查之芻見』一文，係對於本行分支行庫部所在地之房地產情形，預爲調查而言。篇末附註各語，則係對本行所有之房地產而論，意義原不相同。惟題內總分支庫部下尙脫去『所在地之』等四字，合即更正。

專載

新印花稅法疑義解釋

工商業法令解釋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廿四年十月廿九日公佈）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運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

部批認股收據貼花辦法

上海市商會電呈財政部請核示文（二十四年十月廿二日）

南京財政部鈞鑒。據開明書店函稱。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此為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款所規定。但招股因期限延長。又或增資登記。一時未能邀准。而股票未能如期印發者。亦所時有。認股臨時收據之發行。雖係股

票之替代品。惟究非法定憑證。逾期補貼。手續繁雜。有時未免遺漏。將來發行新股票。勢必仍須依法貼用。不啻雙重納稅。況股票印花稅。自採累進稅率後。較舊條例已屬倍增。此項認股臨時收據。逾期一年。可否邀免補貼之處。請為電呈 財政部核示等情前來。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款備考欄內所謂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原為杜絕取巧者以認股據長期替代正式股票起見。該款所謂「已另有」似與已發行之意義。稍有不同。假使能證明該公司已另印有正式股票。但以招股期限延長。或增資登記未准。致不能發行者。似不在該款備考欄限令補貼之列。是否有當。理合電呈鈞部鑒核。俯賜示遵。實為公便。

上海市商會叩禱。

財政部批復上海市商會文（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財政部批稅字第七八九七號。養代電悉。查印花稅法

第十六條第十七款備攷欄內載明。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是認股字據之應否納稅。當以一年內有無已貼印花之股票爲之證明以爲斷。如已印有正式股票而因事故以致發出臨時認股字據逾一年後不能發行。則股東尙未執有正式股票。仍以臨時認股字據爲享受股東權利之憑證。此項臨時認股字據。自仍應依法貼用印花。仰即知照。此批。

股票如經逐張實貼存根簿可毋庸另貼印花

財政部稅務署批大達菸廠（二十四年七月廿五日）

關於換發新股票時。如股票既經逐張依例貼花。則存根簿自可毋庸另貼。仰知照由。

函呈悉。查股票應貼之印花。如既經逐張依例實貼。則存根簿自可毋庸依簿摺例另貼印花。仰即知照此批。

附錄原函

逕啓者。敝公司因遵照公司法第一一五條之規定。換發新股票。在股票上。自當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類按股票票面金額實貼印花。然該項股票之存根簿。是否可依稅不重徵之原則而免貼。抑或仍須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之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論。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若依此而論。則股票存根簿之情形與其他賬簿

又微有不同。蓋其他賬簿不論一年用幾本。或數年合用一本。俱自首至尾循序前進。而股票存根簿則因股票之轉讓或分開與併合等種種事由。依理在股票存根簿上須一一註明其事由及其年月日。則該項加註之年月日。亦可誤解爲在該月年日曾經使用之證據。是否須逐年加貼印花。又或該項股票存根簿自使用之年起。至第十一年並無股票變更之事由。故該簿上亦無批註之事實。至第十二年而始發生股票變更情事。而存根簿亦連帶發生批註之年月日。則該項加貼之印花。只加貼第十二年份一年。抑或依照繼續性之關係。而在中間無事之十年。亦應連帶加貼。以上情形。在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新印花稅法中俱未明言。理應呈請解釋。以資遵守。

一年不發正式股票應於認股據貼花

上海市開明書店股務課來函（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逕啓者。敝公司現經第六屆股東常會決議。擬添募股本五萬元。所用股款臨時收據。遵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七種之規定。似可毋庸粘貼印花稅票。但招股時期設或延長至一年以上。又如呈請實業部增資登記。一時不邀批准。依法即不能發行新股票。假使發生此類事態。應否遵照稅率表十七種備考欄所載文義辦理。又查表載股票一種。免稅欄內所注免稅範圍與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

比對。近似具文。相應函請貴會審核指示。至級公感。

上海市商會復開明書店股務課函（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逕復者。本月十七日。接展來函。具悉一是。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款備攷欄內之限制。係因臨時認股字樣。發出已逾一年。而尚未有正式股票。是此項認股據。已不啻為正式股票之替代品。取得法定憑證地位。備考攷限期一年。為補貼之標準。並不問其未發股票之原因為何。故會函所舉招股時期延長。及增資登記不邀批准之兩種原因。如果距離發出認股字據之期。已逾一年為補貼條件。本會之意見如此。如貴公司認為尚有疑義者。不妨續函提出研究。或呈部核示也。至該條第十七款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一語。非但公司法第一百十條。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固無所謂未滿十元之股份。即謂此條係指分期繳納之實繳股款而言。但分期繳納之股款。其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而第一次應繳金額。依公司法第九十六條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是分期繳納之股款。至少亦以十元為一股。並無所謂未滿十元者。故該款未滿十元免貼之語。誠如尊論成為具文。

財部詳示內部所用單據如彙訂成冊應依

簿册例貼花

交 行 通 信 簿 印 花 稅 法 疑 義 解 釋

上海市商會電呈財政部請核示文（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財政部鈞鑒。本月五日。據中國化學工業社函稱。奉九月二十八日貴會通告。以奉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五八號批示略開。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依法雖可免貼印花。但如訂成簿冊。則其性質與營業所用之簿冊相同。自應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活葉彙訂之簿冊。仍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之規定辦理。等因。查印花稅法原則。凡不作產權行為證明之憑證。可免貼印花。（依據中央政治會議三三三次議決案第一條原意）而現行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項。規定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可免納印花之明文。即由是而生。按內部所用之單據。其性質與銀行傳票相同。傳票本為內部用以登錄簿冊之根據。彙訂成冊。用以備查。係屬保管手續。與其他簿冊之留作日後對外產權證明之憑證者迥殊。此就印花稅原則而論。合訂本之傳票。似無貼花之必要也。即就簿冊本身而言。則細察稅率表第四五六七等四款所列應貼印花之簿冊。皆根據單據而來。即凡所立之憑證。用以備作將來債權債務證明者。不論單據與簿冊應分別貼花。其理甚合。至同表第十一款所列營業上所用之簿冊。亦經於性質欄內註明係「關於營業所用之總分簿冊。」分冊總冊俱具有證據效力。非同傳票之僅作備查之用。傳票合訂本。似無貼花之要也。緣上二由。對於傳票合訂是否應貼

第七卷 第六號 總第六十二號 七一

印花。頗滋疑義。相應函請貴會轉請財部核示。俾便遵循。不勝感盼等語到會。查內部所用單據。爲用以記入賬簿之資料。並非即係賬簿之代替。如果賬簿貼花。而用以記入賬簿之資料又照活頁賬簿貼花。未免有跡近重複之嫌。該社所陳各節。尙有理由。合再電請鈞部鑒核。俯賜詳予指示。實爲公便。上海市商會叩歌。

財政部批復上海市商會文（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批。稅字第七七三二號。歌代電悉。查內部所用賬簿。均屬有關營業之憑證。其賬簿一項。既應貼用印花。則內部所用單據。本亦應照貼。惟此項單據。種類複雜。需用浩繁。如果規定一一貼用印花。商民即不免負擔過重。印花稅法特予免稅。原爲體恤商民起見。至此項免稅之單據隨用隨棄。自不成問題。如有彙訂保管之必要。即有與營業所用簿冊同作備以查核賬目之用途。自應依照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倘此項單據。單獨使用時。既可依法免貼。迨訂成簿冊後。又可照簿冊例貼用印花。是各商店所用賬簿。此後均將改爲單據式樣。俟月終或年終再彙訂成冊。以爲避免納稅之計。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所載之營業簿冊一款。不啻等於虛設。本部前批對於彙訂成冊之內部單據。仍飭依簿冊例貼花。卽爲杜絕此項流弊起見。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財部解釋簿摺印花時效

十一月二十七日新聞報南京電。財部昨令魯印花菸酒稅局。解釋印花稅法規定簿摺每年貼花二角。時效本截至國歷年終止。惟商場換用簿摺。習慣上多在商業總結束後。而商業總結束日。又經政府明令規定。故對印花時效。亦規定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爲止。以示變通。

商人不開發票只能勸導不能遽予送罰

財政部指令河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據呈送抽查印花月報表內。列有鄧縣商店未開清單。貨包亦未貼花。由縣政府處罰一案。自屬不合。嗣後遇有商人不開發票。只能勸導。不能遽予送罰。仰遵照由。

兩呈暨一三四月份抽查月報表均悉。所呈二月份抽查月報表內。列有鄧縣查獲一家未開清單。貨包亦未貼花。由縣政府罰洋五元一案。查商人售貨不開發票。意圖取巧。自屬不合。但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一條規定之。「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現行條例既未規定貨包應行貼花。又售貨不開發票者。亦無應行處罰之明文。遇有上項事情。祇能勸導開票貼花。不能遽予送罰該縣抽查委員辦理本案。殊有未合。應由該局轉飭嗣後務須注意。不得再有同樣情事發生。並通飭所屬其他各地抽查印

花稅。委員一體知照再該局抽查月報表。嗣後應將查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之商店牌號。分別註明。以便稽考。併仰知照。此令。

未貼印花憑證於使用後已補貼者不再

處罰

司法院解釋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廿五日)

【提要】(一)應貼印花文件。未貼印花。或漏未蓋章畫押。於交付或使用後已補貼或補蓋圖章。不得再行處罰。(二)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予科罰之件。應由地方法院刑事庭以裁定行之。(三)不服裁定。得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

【參考法例】(一)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按印花稅暫行條例已因印花稅法施行而失効)。(二)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三)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司法院指令(十月二十五日)

交行通信 新印花稅法疑義解釋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呈。據保定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印花稅科罰事件辦理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應貼印花之文件未貼印花。或貼用時漏未蓋章畫押。於交付或使用後已經補貼。或已補蓋圖章。不得再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處罰。(二)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予科罰之事件。按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刑事庭以裁定行之。(三)不服裁定。得依該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彰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應處罰金。如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足以證明其為交付或使用後始行補貼印花。或補蓋圖章者。應否依該條及第四條規定處罰。此應懇轉請解釋者一。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未貼印花之事項。向由原發見之民事庭或簡易依法處罰。如有不服。其抗告法院。是否視下級法院之庭別而異其庭。抑應統歸民庭或刑庭受理。此應懇轉請解釋者二。司法機關

受理違背印花稅條例之事件。若經檢查印花之機關移送者。或經人告發者。或由法院登記處發見者。應歸民庭審理。抑歸刑庭審理。在三級三審尚未實行以前。究應歸地方庭審理。抑應歸簡易庭審理。此應懇轉請解釋者三。其由簡易庭裁判者。如有不服。其抗告法院究為本院地方庭。抑為高等法院。此應懇轉請解釋者四。本院懸案待決。理合懇請鈞院轉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轉令遵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合同貼花辦法

上海市商會復資康當江震瓚君來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逕啓者。商店合資營業之合同。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八項貼用印花。已明白規定。本毋庸煩瀆。但對於備考內(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一語。及經理名下之合同一份。依法要否貼花。不明所以。茲將諸疑義開明如下。希為指示乃感。

(一)譬如共集資本國幣三萬元。分為十股。每股三千元。甲乙二人各兩股。丙丁戊己庚辛各一股。甲乙二人之合同。是否各貼印花一元二角。兩等六人之合同。是否

各貼印花六角。

(二)合同共訂一式九份。除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各執一紙存證外。尚有一紙。即交經理收執。(經理並無股份)其經理所執之合同。可否作副本論免貼印花。否則應貼若干。祈賜知。俾有遵循。不勝感盼之至。

上海市商會復資康當江震瓚君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本月二十七日。接展來函。查詢合同貼用印花事宜。茲答復如下。(一)甲乙二人。各附股六千元。所執之合同。依據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款備考欄內。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應各貼花一元二角。丙丁戊己庚辛六人。各附股三千元。其所執之合同。照上述標準。應各貼印花六角。(二)按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有云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不使用者為限。本函所稱股東八人。於各執合同一紙。照貼印花之外。其另一份係交經理收執。而經理並無股份。是並非執此為權利證明書。僅係備查性質。自即該細則第三條所指之副本。可不貼花。但於合同上註明副字樣。以免引起檢查人員之誤會。

行務紀錄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威處開業】本行在咸陽籌設之辦事處，業經就緒，已於十二月八日，正式開業。

【秦行改轄】本行近為管轄便利起見，特將秦行及秦行管轄之渭行，自二十五年一月起，改歸鄭行管轄；至原隸秦行之咸陽、潼關辦事處及朝邑臨時辦事處，仍歸秦行管轄。

【劃一行庫系統】本行為統一行庫系統起見，特規定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將各分支庫之管轄及等級，一律暫改與各當地分支行之管轄及等級相同。

【總行稽核處改組】總行稽核處以事務日增，為便利辦公起見，特增設第六第七兩課，並設立舊欠整理室。所有各課課長除第一課許課長樹奮、第二課薛課長遺生照舊充任，第三課洪課長和武不再兼任第五課課長外，並派張辦事員正冠為第四課課長，唐辦事員震亞為第五課課長，周辦事員金榜為第六課課長，任辦事員嘉泰為第七課課長。

【派定秦、渭倉庫主任】本行在西安、渭南兩地，建築之倉庫，行將竣工，特派何耀瀾君，為秦行倉庫主任，渭行曹經理欣莊兼任渭行倉庫主任，並派應家鼎君為秦行倉庫會計員，渭行汪會計員鳴和兼任渭行倉庫會計員。

【各行職員調動】茲將本月各行職員調動情形，簡誌于次。

一、鄭行——鄭行庫史經理濟道，現調總行業務部辦事，遺缺調總行稽核處第四課王課長兼業務專員森增補充

二、陝行——陝行庫王經理文綬，現經解除經理職務，仍暫留陝辦理經手未了事宜；所遺陝行庫經理一職，調鄭行畢副理丹屏暫行兼代。

三、連行——長行錢經理家駒，不再兼代連行部經理，所遺連行部經理一職，即調站行吳經理善培補充，遞遺站行經理一職，派藩行李襄理志潔暫行兼代。又連行徐副理會沆，近因病出缺，所遺連行副理一職，即行裁撤。

四、陝行——陝行李會計員新卿，現調鄭行辦事，遺缺調觀行王會計員道炳補充；遞遺觀行會計員一職，調鄭行陳會計主任永芳補充；遞遺鄭行會計主任一職，派鄭行

趙辦事員育美代理。

五、浙行——浙行張會計主任澤詒，現與廈行余會計主任鳴崗對調。

【孫行畢代經理取消代理字樣】 畢道恩君代理孫行經理職務，迄今已有一年，業已取消代理字樣。

【行員離職】 總行李秘書鳳，潘辦事員祖丞，前經辭職，業已照准。袁辦事員環、吳辦事員鼎，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解職。又總行業務部助員岳光烈，因舞弊行為，現已開除。

【規定匯款手續費】 本行及中央、中國兩行，為便利同業調撥款項，及兼顧運輸法幣成本起見，對於同業向三行託匯款項，特規定本省每千元，收費二角五分，外省每千元，收費五角；並規定每筆匯款，照上定手續費率計算，其應收手續費，不足一角，應以每筆收費一角為最低率。至同業對顧客，應仍按每千元本省五角，省外一元之規定向收手續費；不足二角者，以每筆收費二角為最低率；但顧客匯款數目，如過于零星，每筆不滿百元者，減收一角，為最低手續費額。上項辦法，業於十二月十九日，會同中央、中國二行通函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矣。

【規定鄭、秦、渭等行轉帳辦法】 自秦行暨所屬之渭行，改歸鄭行管轄，原隸秦行之咸潼兩處及朝邑臨時辦事處，仍隸秦行後，所有各該行之內部往來轉帳辦法，亦有變更。茲規定轉帳辦法十條，於十二月十四日，通函各行，查照辦理矣。

【規定資產負債表填報辦法】 本行近奉財部通令，內開：各銀行應自本年九月份起，按月造具全體資產負債表，報部查核，附頒表式，飭按期遵填具報等因；特訂定填報辦法五項，並檢同該項表格十二紙，於十二月十六日通函各行，一律依式填寄，以便彙報財部云。

【委託兌換法幣】 本行及中央、中國兩行，為便利人民兌換法幣起見，特委託各省市政府，在所轄境內，辦理兌換事宜，所有兌進銀幣銀類，交由就近三行，換取法幣，並酌給兌換法幣手續費百分之六；至各省市政府因辦理兌換，必須預領法幣者，並可向三行酌訂預數目，以資進行；惟均以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為限。上項辦法，業經會同中央、中國二行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通函各行，分別洽辦矣。

——汪裕鏞——

人事紀錄

行員新進一覽 廿四年十一月份

行處庫部別	職別	姓名	核准日期
京行	辦事員	黃漢明	十三
京行	助員	夏禹丞	十三
太處	練習生	朱乃松	十八
鎮行	練習生	毛家驥	十九
鎮行	副理	郭楞仙	廿五
津行	辦事員	唐心銘	廿五(6)

行員更調一覽 廿四年十一月份

行處庫部別	職別	姓名	由何處調充	核准日期
浙行	辦事員	林自煥	姚行調充	五
姚行	出納員	胡仁壽	浙行調充	五
閩行	營業員	宋永堅	辦事員升充	十三
京行	助員	羅克昌	練習生升充	十三
京行	助員	戴德培	練習生升充	十三

支行通信 人事紀錄

寧行	助員	俞軼倫	練習生升充	十三
關行	助員	唐用威	練習生升充	十三
總行	辦事員	朱維岳	核定薪水	
甯行	出納員	管遠奎	京行調充	十四
吉行	助員	劉常綱	改叙	十九
浙行	辦事員	張鴻炳	改叙	十九
浙行	辦事員	毛長復	改叙	十九
浙行	辦事員	孔保民	改叙	十九
浙行	助員	顧玉相	助員升充	十九
浙行	助員	金嗣源	改叙	十九
浙行	助員	許郁生	改叙	十九
浙行	助員	周連鏢	改叙	十九
浙行	助員	徐聿新	改叙	十九
浙部	辦事員	徐孝達	改叙	十九
甬行	倉庫主任	祁雲貴	改叙	十九
甬行	助員	林植盛	改叙	十九
甬行	助員	趙之儉	改叙	十九
甬行	助員	馮榮森	改叙	十九

第七卷 第六號 總第六十二號

七七

甬行	甬行	甬行	甬行	甬行	蕪行	蕪行	蕪行	姚行	姚行	姚行	紹行	紹行	紹行	紹行	紹行	甬東處	甬行
辦事員	辦事員	營業員	文書員	會計員	助員	助員	會計員	助員	辦事員	文書員	助員	助員	辦事員	出納員	練習生	練習生	辦事員
張人駿	吳傑	趙廷瑞	黃瑞書	黃勉哉	潘維熊	譚其元	顧家聲	蔣文啓	俞泰	郭麒	孔慶貽	俞企牙	趙宗楣	余雨珍	賀祖循	葛維英	張人駿
助員升充	助員升充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助員升充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甬行	甬行	甬行	甬行	總行	石行	石行	石行	石行	石行	石行	總行	總行	島行	島行	島行	甬行	甬行
助員	助員	襄理	副理	辦事員	助員	助員	助員	助員	出納員	助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助員	助員	助員	練習生	助員
林振中	蘇恩科	李志潔	宋顯任	楊若曾	陸鴻泰	陳耀漢	倪國祥	王文鈞	張武銓	馬增勳	劉學謙	王克鞏	楊興學	任敷孟	鍾祥麟	張國權	林振中
改敘	津庫調充	會計主任升	滬處調充	瀋行調充	練習生升充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敘	改支半薪	事務處調充	練習生升充	練習生升充	練習生升充	改敘	改敘
十九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一	廿一	十九	十九	十九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兼職事由	核准日期
總行	業務部辦事員	嚴智汪	稽核處調充	廿八(70)
島行	辦事員	阮鴻度	北鎮臨時辦事處調充	卅
張店臨時辦事處	助員	張杰	島行調充	卅
北鎮臨時辦事處	主管員	陳台漢	島行調充	卅
張店臨時辦事處	主管員	林屏翰	辦事員升充	卅
白行	練習生	王學敏	試用員改派	廿九
北行	練習生	諸承基	試用員改派	廿九
武行	辦事員	儲炳源	鄭行調充	廿八
甬行	助員	孫延泰	試用員改派	廿五
漢行	副理	屠磊	漢庫調充	廿六
哈行	經理	陳韻泉	總行調充	廿五
漢庫	兼經理	浦拯東	任漢行經理兼	廿六(5)
哈行	兼代經理	徐兆謙	卸去兼代職務	廿五
燕庫	兼經理	徐柏園	任燕行經理兼	廿五
津庫	兼經理	鍾鏗	任津行經理兼	廿五
濬行	兼會計主任	李志潔	襄理兼任	廿五

行員兼職一覽 廿四年十一月份

行員離職一覽 廿四年十一月份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離職日期	離職原由
甬東處	助員	胡澄之	四	停職留資
總行	倉庫文書員	陶仲聲		病故
甯行	出納員	屠鵬年	十四	辭職
總行	辦事員	張源	十九	停職留資
哈行	辦事員	習煦	十八	停職留資
京行	辦事員	胡章言	廿一	辭職
總行	辦事員	王懋熙	廿三	停職留資(7)

——袁丹岩——



同人學藝

函牘

復柳翼謀姻丈

吳 庠

昨奉惠書，就藩動定勝常。月前鮑扶九出示大簡，并惠贈里乘一冊，大錯和尚集拾遺一冊，拜領謝謝。錢開少遺詩，曩年旅舊京時，與丁闇公會訂搜輯之約，庠所見各選本，鄧孝威詩觀，劉簡齋詩乘外，有曾青黎過日集，吳槎客拜經樓續詩話，過日集適在架上，先寫目奉覽，并附馭少詩；拜經樓續詩話，被闇公攜去未還；故人久化異物，不識尙存篋衍否。此刻傳本不多見，故坊間景印拜經樓叢書，獨缺此一種。然訪之友朋中，喜收嘉道間精刻本書者，想不難得也。槎客愚谷文存第六卷，載十年堂詩選跋尾一則，言選本分上下二卷，存詩六百四十四首，詞十一首，乃陳仲魚向山閣舊藏寫本。選詩如此，全集可知矣。劍川

趙韓本，庠未得見；曾吳兩書，不諳採及之否，姑舉以奉聞。雞足山志較寶慶府志爲難得，宜興任氏天春園藏志書極富，容移書訪求之。尹石公擬刻鎮江叢書，大願可佩。愚見寫一日與朋輩共商訂之；習見刻本，不必亟亟，洵爲至論；財力固有不及，刻成亦不足貴也。錢鶴山雙花閣詞，徧索不見；然此書絕未假出，一俟檢得，卽封寄。盧抱經校補王深寧詩考，詢之上海友朋，皆未見有刊本，筆札勞形，讀書無福，報箋遲滯，甚媿歉也。匆泐奉達，敬頌道安，不備。

詩

啄雪

江潤華

亂飄柳絮滿闌干，上下顛狂風正寒。遙想竹籬茅舍裏，寒梅枝上耐人看。

冬月 和馬君原韻

江潤華

中天月照滿庭清，夜色蒼茫感慨生。客館淒涼驚歲晚，詩

思引起故鄉情。

月夜

江潤華

廿四橋頭月似霜，江天一色夜茫茫。當空同是團圓月，照到離人倍斷腸。

冬月

馬增勛

寶鏡光寒萬里清，銀河皎潔靜無聲。臨窗獨坐淒涼甚，對月依依遊子情。

除夕

馬增勛

良宵除夕樂堯天，酒綠燈紅相映妍。今夜共君須盡醉，五更一到是明年。

答錢舅子泉賀歲詩

顧型

吾舅子泉子，文章肆以醇。思潮何壯闊，元氣自渾淪。妙義詮民治，孤懷憫世屯。名園供管領，桃李著先春。

時在清華學校主講國學，校舍即清華園故址。所著「民治運動」一文，載甲寅雜誌。

詞

一枝花

顧 型

乙亥正月八日恭逢梁溪孫伯瑜先生百年祭典敬填此
闕以佐迎神之歌

無雙霹靂手。萬卷懸河口。惟公力扛鼎，才八斗。任羣盜
如毛，蠹動龍山後。星夜銜枚走。運丈入蛇矛，掃盡跳梁
小寇。更俯首，文章魁宿。花萼森相耦。看今朝天上，
東方叟。正赴宴蟠桃，百歲無疆壽。又桂蘭競秀。佳蔭長
留，瞻庭樹，永懷不朽。

先生與弟叔盃先生皆進士及第弱冠習技擊尤擅槍矛
洪楊悍股既迫蘇常時有不逞之徒潛伏九龍山後約期
響應先生挾長矛馳往平之先生在所居庭前手植嘉樹
哲嗣子遠君有庭樹詩紀之

通信

金融

(甲) 上海金融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拆息】本月份，因財政部於月之三日，頒佈緊急法令，停止使用現洋，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為法幣，創中國自有金融史以來之新紀錄。法幣發行，為之增加。滬市銀根，稍見鬆動。洋拆行市，逐漸降落。月初拆價為二角，十五日曾降至一角二分，以後站定一角五分，月杪稍復提起。輔幣行市，亦經財政部法幣一元，合銀角十二角，銅元三百枚，為法定價格。實際上不無小小出入，而金融市面，固藉資安定也。

一年來上海洋拆及銀角銅元行市表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製

時 期	洋 拆			銀 角		銅 元
	每 千 元 日 息			每 萬 角 值 銀 元 數		每百元合銅元數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江 南 平 均 價	廣 東 平 均 價	平 均 價
廿三年 十一月	0.40	0.10	0.19	829.42	747.99	31.620
十二月	0.60	0.20	0.33	840.93	759.60	30.150
廿四年 一 月	0.55	0.06	0.22	848.57	756.55	30.800
二 月	0.11	0.02	0.08	830.18	746.25	32.315
三 月	0.10	0.06	0.08	836.82	733.48	33.382
四 月	0.20	0.06	0.10	836.43	747.81	33.605
五 月	0.20	0.10	0.13	831.97	732.44	33.666
六 月	0.22	0.16	0.19	829.36	733.41	33.807
七 月	0.20	0.18	0.20	833.91	734.77	34.172
八 月	0.20	0.15	0.18	834.62	736.61	34.341
九 月	0.16	0.13	0.14	834.79	748.00	34.351
十 月	0.17	0.13	0.14	830.63	758.92	33.799
十一 月	0.20	0.12	0.15	831.20	802.32	31.625
一年來之高低	0.60	0.02		最高 848.57 最低 829.36	最高 802.32 最低 732.44	最高 34.351 最低 30.150

(註) 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十一月份上海洋拆及銀角銅元行市表

交通銀行 上海金融

時 期	洋 拆			銀 角		銅 元
	每 千 元 日 息			每 萬 角 值 銀 元 數		每百元合銅元數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江 平 均 價	南 廣 東 平 均 價	平 均 價
廿四年 十一月						
一 日	0.20	0.20		824.00	781.00	33.500
二 日	0.20	0.20		835.50	783.00	33.000
三 日	0.20	0.20		832.00	812.00	30.000
四 日	0.20	0.20		833.30	833.30	30.000
五 日	0.18	0.18				
六 日	0.18	0.18				
七 日	0.16	0.16				
八 日	0.16	0.16				
九 日	0.16	0.16				
十 日	0.15	0.15				
十一日	0.15	0.15				
十二日	0.	0.				
十三日	0.13	0.13				
十四日	0.13	0.13				
十五日	0.12	0.12				
十六日	0.13	0.13				
十七日	0.13	0.13				
十八日	0.13	0.13				
十九日	0.13	0.13				
廿 日	0.13	0.13				
廿一日	0.13	0.13				
廿二日	0.13	0.13				
廿三日	0.13	0.13				
廿四日	0.13	0.13				
廿五日	0.13	0.13				
廿六日	0.13	0.13				
廿七日	0.13	0.13				
廿八日	0.13	0.13				
廿九日	0.14	0.14				
卅 日	0.15	0.15				
本月份高低及平均	0.20	0.13	0.15	最高 835.50 最低 824.00 平均 831.20	最高 833.30 最低 781.00 平均 802.32	最高 33.500 最低 30.000 平均 31.625

第七卷 第六號 總第六十二號

八五

(註) 根據申報商業新聞四日起財政部通令每法幣一元合小洋十二角或銅元三百枚不得再有行市升降

【銀錢業收解】

本月份，銀錢業收解數字，計銀行收解為五五〇元，錢業公單收解數為一五三〇元，兩項併計為二〇八七〇元，較上月份約減少二萬四千餘萬元

上海銀錢業公單收解表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製

時 期	銀行收解(約計數)	錢業公單收解	合 併 數
	單 位 千 元	單 位 元	
廿十廿一	575,300	1,333,411,500	1,958,711,500
	875,100	1,376,176,500	1,251,276,500
三二四	772,200	1,201,623,500	1,973,823,500
	406,300	494,106,000	900,406,000
五	617,300	785,506,500	1,402,806,500
	611,900	823,273,000	1,435,173,000
六	539,300	700,669,500	1,239,969,500
	454,100	976,439,000	1,430,539,000
七	585,200	1,277,289,000	1,862,489,000
	665,000	1,356,489,000	2,021,489,000
八	665,500	1,409,681,500	2,075,181,500
	821,900	1,502,165,500	2,324,065,500
九	37,700	51,228,500	
	21,200	51,211,500	
十	42,000	47,611,500	47,680,500
	19,300	50,711,500	
十一	16,100	50,144,000	
	21,300	50,144,500	
十二	16,300	50,846,500	
	16,900	51,476,500	
十三	20,700	53,795,500	
		52,758,500	
十四	36,300	52,373,500	
	20,100	54,332,500	
十五	26,200	51,810,500	
	13,900	55,419,500	
十六		50,606,500	
		47,752,000	
十七	20,700	51,252,500	
	25,200	52,478,500	
十八	16,400	51,918,000	
	18,100	50,054,000	
十九	22,900	51,590,000	
	20,200	51,890,500	
廿	27,900	48,426,500	
	18,500	55,215,500	
廿一	16,100	54,522,000	
	18,300	53,105,500	
廿二	20,300	65,987,500	
	14,300	58,340,000	
本月合計	555,900	1,531,702,500	2,087,602,500
	一年來之總額	8,145,000	22,963,533,000

(註) 根據錢業月報金融統計

【票據交換】本月上海銀行同業票據交換總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共計五萬九千零一十九元八角一分，較上月增加約五萬九千零一十九元八角一分，較前年最高紀錄，每日平均增加約四萬八千三百元，較前年最高紀錄，每日平均增加約四萬八千三百元。

上海銀行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數目表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製

發行通幣

上海金融

第七卷 第六號 總第六十二號

八七

時 期	銀 元		匯 劃 銀 元		總 數	
	交 換 總 數	每 日 平 均	交 換 總 數	每 日 平 均	共 計	每 日 平 均 共 計
廿三	152,546,319	5,867,166	154,776,323	5,952,935	307,322,642	11,820,101
廿二	166,136,415	6,389,892	170,464,456	6,556,325	336,600,871	12,946,187
廿一	151,965,468	6,331,894	164,313,999	6,846,416	316,279,467	13,178,311
廿	130,331,612	6,206,267	96,486,248	4,594,583	226,817,860	10,800,850
十九	136,029,184	5,231,892	144,362,453	5,552,402	280,391,637	10,784,294
十八	145,518,407	5,596,862	146,816,104	5,646,773	292,334,511	11,243,635
十七	140,279,771	5,195,547	147,307,507	5,455,834	287,587,278	10,651,381
十六	141,185,511	5,882,854	136,749,140	5,637,881	277,937,651	11,580,733
十五	136,167,946	5,446,718	129,821,562	5,192,862	265,989,508	10,639,580
十四	149,927,373	5,766,437	138,512,833	5,327,417	288,440,206	11,093,854
十三	146,866,594	6,119,411	145,858,951	6,077,456	292,725,555	12,196,898
十二	179,134,234	6,889,778	137,874,053	7,225,925	367,088,287	14,115,703
十一	6,664,991,57		6,361,867,70		13,026,849,27	
十	4,491,507,61		6,700,199,46		11,191,707,07	
九	7,150,020,30		5,737,918,18		12,887,938,38	
八	6,839,735,55		9,577,906,13		16,417,641,68	
七	11,682,377,56		7,659,929,47		19,342,307,03	
六	13,133,088,84		5,117,310,46		18,250,399,30	
五	10,341,422,72		6,168,772,82		17,110,195,56	
四	5,030,603,39		6,547,359,11		11,577,962,50	
三	8,354,953,31		8,284,986,97		16,639,940,28	
二	7,328,130,64		7,618,437,43		14,946,568,07	
一	6,853,081,84		6,174,566,24		13,017,588,08	
三十	7,017,894,45		10,533,190,58		17,551,080,03	
廿九	4,300,298,36		6,358,826,06		10,659,124,42	
廿八	4,339,287,87		5,554,068,89		9,893,356,76	
廿七	5,617,206,18		5,053,270,02		10,670,476,20	
廿六	4,592,711,82		6,100,296,08		10,693,007,90	
廿五	3,922,149,36		5,100,954,12		9,023,103,48	
廿四	4,490,641,89		5,955,528,73		10,446,170,62	
廿三	3,462,021,15		5,953,434,02		9,415,455,17	
廿二	6,437,461,91		7,882,558,48		14,356,020,39	
廿一	4,269,011,25		9,015,713,48		10,284,724,73	
廿	5,342,036,36		6,694,322,17		12,036,358,53	
十九	11,215,627,23		53,359,284,38		64,574,911,66	
十八	11,520,218,68		9,951,319,64		21,471,538,32	
十七	30,615,017,19		14,801,664,20		45,416,681,39	
本月合計	195,547,497,08	7,821,899,88	225,263,614,84	9,010,544,59	420,811,111,92	16,832,444,47
一年來之總額	1,971,639,331		1,988,607,244		3,960,246,575	

(註) 根據上海銀行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統計月報

【標金】本月份，上海標

金市況，月初兩日，承上月暴漲之後，依然大起大落。自四日起，新幣制既經實行，市態由燭爛歸於平淡，金市漸漸平靜，每日僅數元上下，無甚變化，良以關金由中央銀行掛牌，行市常站二元二角七五，財部並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標金市場，乃轉靜定也。綜計全月標金價，最高為一千一百八十三元，最低為一千一百〇六元，相差七十七元。

海外銀市，以美政府購銀政策，仍未有明白表示，美銀價坐站六角五分三七五，迄無變動。英銀價則微微下降，趨勢見疲。

上海標金及英美銀價表

廿四年十一月份製

種類	上海標金市價			英 美 銀 價					
	最高	最低	差價	倫 敦			紐 約		
				最高	最低	差價	最高	最低	差價
廿三	1,022.5	963.3	59.2	25 $\frac{1}{8}$	23 $\frac{1}{2}$	1 $\frac{3}{4}$	55 $\frac{3}{4}$	53	2 $\frac{3}{4}$
廿二	1,009.0	958.3	50.7	24 $\frac{7}{8}$	23 $\frac{13}{16}$	1 $\frac{1}{8}$	55	53 $\frac{1}{4}$	1 $\frac{3}{4}$
廿一	976.5	942.0	34.5	24 $\frac{3}{4}$	24 $\frac{5}{8}$	$\frac{7}{8}$	55	53 $\frac{5}{16}$	1 $\frac{11}{16}$
二	978.7	872.0	106.7	25 $\frac{13}{16}$	24 $\frac{1}{8}$	1 $\frac{1}{2}$	56 $\frac{1}{2}$	53 $\frac{3}{4}$	2 $\frac{3}{4}$
三	897.5	806.0	91.5	29	26 $\frac{1}{8}$	2 $\frac{5}{8}$	61 $\frac{1}{2}$	56 $\frac{7}{8}$	4 $\frac{3}{8}$
四	899.5	741.4	158.1	36 $\frac{3}{8}$	28 $\frac{1}{2}$	8 $\frac{1}{8}$	81	61 $\frac{1}{4}$	19 $\frac{3}{4}$
五	801.7	749.8	51.9	35 $\frac{5}{8}$	32 $\frac{3}{8}$	3 $\frac{1}{4}$	77	71 $\frac{1}{2}$	5 $\frac{3}{4}$
六	839.0	746.1	92.9	34	31	3	74	69 $\frac{1}{2}$	4 $\frac{1}{2}$
七	908.0	821.0	87.0	31 $\frac{1}{2}$	30 $\frac{3}{8}$	1 $\frac{5}{8}$	69 $\frac{3}{4}$	67 $\frac{3}{4}$	2
八	918.8	863.2	55.6	30 $\frac{5}{8}$	28 $\frac{9}{8}$	1 $\frac{3}{4}$	67 $\frac{3}{4}$	65 $\frac{3}{8}$	2 $\frac{3}{8}$
九	900.2	856.3	43.9	29 $\frac{5}{8}$	28 $\frac{7}{8}$	$\frac{3}{4}$	65 $\frac{3}{8}$	65 $\frac{3}{8}$	—
十	1,217.0	879.2	337.8	29 $\frac{5}{8}$	29	$\frac{5}{8}$	65 $\frac{3}{8}$	65 $\frac{3}{8}$	—
十一	1,183.0	1,106.0	77.0	29 $\frac{5}{8}$	28 $\frac{3}{4}$	$\frac{7}{8}$	65 $\frac{3}{8}$	65 $\frac{3}{8}$	—
一年來高低及差價	1,217.0	741.4	475.6	36 $\frac{3}{8}$	23 $\frac{1}{2}$	12 $\frac{7}{8}$	81	53	28

(註)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外匯】本月

份上海對外匯價，月初因受改革幣制，停止用現響影，英美等匯價，一致狂縮；英匯猛緊半便士，美匯猛緊一元。迨中央銀行掛牌，公定英匯為一先令二便士半，美匯為廿九元七五，市價方呈穩定。惟滙豐銀行掛牌匯價，則稍有參差。中下兩旬，美匯微有升縮，然趨勢甚穩。

上海外匯行市表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製

國別	倫敦		紐約		法國		日本	
	銀幣一元合先令		銀幣百元合美元		銀幣百元合法郎		銀幣百元合日幣	
匯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廿三	$\frac{1}{4} \frac{5}{8}$	$\frac{1}{4} \frac{3}{8}$	$34 \frac{1}{8}$	34	526	515	$115 \frac{1}{2}$	$112 \frac{1}{4}$
十	$\frac{1}{4} \frac{3}{4}$	$\frac{1}{4} \frac{3}{8}$	$34 \frac{7}{8}$	$33 \frac{1}{8}$	520	510	119	114
廿二	$\frac{1}{5} \frac{5}{8}$	$\frac{1}{4} \frac{5}{8}$	$35 \frac{3}{4}$	34	548	513	$125 \frac{3}{4}$	119
一	$\frac{1}{6} \frac{5}{8}$	$\frac{1}{5} \frac{1}{8}$	$37 \frac{3}{4}$	$34 \frac{5}{8}$	569	531	$132 \frac{3}{4}$	$122 \frac{1}{4}$
二	$\frac{1}{7} \frac{7}{8}$	$\frac{1}{6} \frac{1}{4}$	$39 \frac{1}{2}$	$36 \frac{1}{2}$	591	554	$140 \frac{3}{4}$	$131 \frac{1}{4}$
三	$\frac{1}{8} \frac{1}{4}$	$\frac{1}{6} \frac{1}{4}$	$40 \frac{7}{8}$	$36 \frac{9}{16}$	616	554	$143 \frac{1}{4}$	$129 \frac{3}{4}$
四	$\frac{1}{8} \frac{3}{8}$	$\frac{1}{7} \frac{7}{8}$	$41 \frac{1}{2}$	$40 \frac{5}{8}$	630	611	$143 \frac{3}{4}$	$140 \frac{1}{2}$
五	$\frac{1}{8} \frac{5}{8}$	$\frac{1}{7} \frac{1}{8}$	$41 \frac{1}{8}$	$39 \frac{1}{8}$	623	590	$141 \frac{1}{2}$	135
六	$\frac{1}{7} \frac{1}{8}$	$\frac{1}{6}$	$39 \frac{5}{8}$	$37 \frac{3}{8}$	595	562	$139 \frac{3}{4}$	127
七	$\frac{1}{6}$	$\frac{1}{5} \frac{1}{4}$	$37 \frac{3}{8}$	$35 \frac{3}{4}$	561	537	127	$121 \frac{1}{4}$
八	$\frac{1}{6} \frac{1}{8}$	$\frac{1}{5} \frac{5}{8}$	$37 \frac{5}{8}$	$36 \frac{9}{16}$	566	551	$128 \frac{3}{4}$	$123 \frac{3}{4}$
九	$\frac{1}{6} \frac{3}{4}$	$\frac{1}{3}$	$37 \frac{7}{8}$	$30 \frac{1}{4}$	566	458	130	105
十	$\frac{1}{2} \frac{7}{8}$	$\frac{1}{2} \frac{3}{8}$	$30 \frac{1}{2}$	$29 \frac{9}{32}$	462	447	106	$102 \frac{1}{4}$
十一	$\frac{1}{2}$	$\frac{1}{2} \frac{3}{8}$	$30 \frac{1}{2}$	$29 \frac{9}{32}$	462	447	106	$102 \frac{1}{4}$
一年來最高與最低	$\frac{1}{8} \frac{5}{8}$	$\frac{1}{2} \frac{3}{8}$	$41 \frac{1}{2}$	$29 \frac{9}{32}$	630	447	$143 \frac{3}{4}$	$102 \frac{1}{4}$

(註) 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債券】

本月份上海內國債券市況，在月初因幣制改革關係，投資者奮然並起，市氣熱烈，漲風狂銳，各項債券市價，迭創最高紀錄。中旬，雖曾因南北時局謠言，人心轉虛，大戶多頭

紛紛斬結，跌風甚勁，但不久謠言平息，復趨上游，回風甚銳，交易亦繁。推其原因，(一)因幣制改革以來，財部命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匯市穩定，先令套息，利潤轉薄。標金則因關金價格，亦有規定，嗣後變化漸少，外匯標金，無利可圖，遂轉向公債市場，冀收桑榆之效。(二)因中央等三行鈔票，已定為法幣。今後領用法幣，除六成現金之外，須繳債券四成，需要大增。有此兩種原因，故市價之高騰，與買賣成交之暢達，俱近年來所僅見也。

交行通信

上海金融

第七卷 第六號 總第六十二號

上海國內公債庫券行市表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份

券別	期別	月初開盤價	最高	最低	差價	月底收盤價	收盤較開盤價	
							漲	跌
編遺	十一月期	35.50	40.60	33.80	6.80	39.45	3.95	
編遺	十二月期	35.10	40.40	33.70	6.70	38.70	3.60	
裁兵	十一月期	74.40	85.90	73.60	12.30	80.90	6.50	
裁兵	十二月期	74.40	83.80	72.80	11.00	80.75	6.35	
一九關	十一月期	33.70	36.00	32.90	3.10	36.00	2.30	
一九關	十二月期	33.50	36.10	32.30	3.80	35.30	1.80	
一九善	十一月期	39.00	44.70	37.60	7.10	43.10	4.10	
一九善	十二月期	37.50	43.80	37.00	6.80	42.45	4.95	
二〇捲	十一月期	42.60	52.00	44.00	8.00	49.60	7.00	
二〇捲	十二月期	42.50	51.40	43.60	7.80	49.35	6.85	
二〇關	十一月期	42.50	53.85	46.10	7.75	52.60	10.10	
二〇關	十二月期	42.00	53.55	45.60	8.35	52.05	10.05	
統稅	十一月期	46.00	57.20	48.75	8.45	55.20	9.20	
統稅	十二月期	46.00	56.05	58.70	7.35	53.30	7.30	
鹽稅	十一月期	47.50	57.50	49.90	7.60	57.05	9.55	
鹽稅	十二月期	47.50	57.40	49.60	7.80	54.75	7.25	
整六	十一月期	63.50	79.20	67.50	11.70	77.40	13.90	
整六	十二月期	63.00	77.80	66.70	11.10	76.05	13.05	
九六	十一月期	12.00	18.20	11.20	7.00	14.75	2.75	
九六	十二月期	13.50	17.40	11.70	5.70	13.70	20	
金長	十一月期		54.20	49.20	5.00			
金長	十二月期							
金短	十一月期	71.50	81.65	72.60	9.05	79.40	7.90	
金短	十二月期	71.00	81.50	73.70	7.80	79.40	8.40	
二二關	十一月期	51.00	65.10	54.90	10.20	64.70	13.70	
二二關	十二月期	51.00	65.10	54.70	10.40	62.55	11.55	
二三關	十一月期	53.50	66.00	55.65	10.35	64.40	10.90	
二三關	十二月期	53.00	64.15	55.00	9.15	62.80	9.30	

(註) (1)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2)價格單位元 (3)總指數根據新華銀行所編之證券報告

本月總指數 最高 116.95 最低 80.91 差額 30.04 上月總指數 最高 88.81 最低 71.63 差額 17.18
 上年總指數 最高 117.43 最低 70.62 差額 46.81

九〇

【銀洋出入與存底】

本月份銀洋出入口，數量極少，祇溫州運來銀元五萬元，輸往鎮江銀元十五萬元，漢口卅萬元而已。至於銀行存底，總計三萬四千五百七十萬元，比上月減少三千六百餘萬元。茲分別列表於次：

上海銀洋輸出入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輸 入				輸 出			
地 名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合計銀元 單位千元	地 名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合計銀元 單位千元
溫 州		50	50	鎮 江		150	150
				漢 口		300	300
合 計		50	50	合 計		450	450

(註) (1) 根據銀行週報第十九卷卅九期至第四十三期上海金融銀洋進出口
 (2) 銀兩按.715折合銀元

一年來上海輸往國內外銀洋數目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製

期 別	輸 往 國 內			輸 往 國 外			每月輸出總計 (單位千元)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合計銀元 (單位千元)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合計銀元 (單位千元)	
廿三年十一月份	7,240	27,590	37,716		3,990	3,990	41,706
十二月份	4,670	26,250	32,781		3,750	3,750	36,531
廿四年一月份	7,020	10,710	20,528				20,528
二月份	5,720	2,700	10,700				10,700
三月份	1,280	1,400	3,191				3,191
四月份	2,890	1,100	5,142	500		699	5,841
五月份	4,530	3,250	9,586				9,586
六月份	1,440	2,950	4,964				4,964
七月份	250	4,200	4,550				4,550
八月份	1,610	2,000	4,252				4,252
九月份		1,450	1,450				1,450
十月份		1,800	1,800				1,800
十一月份		450	450				
一年來輸出總數	36,650	85,850	137,160	500	7,740	8,439	145,599

(註) (一)本表數字係根據銀行週報

(二)銀兩項下有大條附入

(三)合計與每月輸出總數項下係由銀兩大條銀元三項合併而成

(四)銀兩按.715折成銀元(每銀一兩合銀元1.3936014)

(五)大條銀先按918.0464折成銀兩再按.715折成銀元(每條合銀元1,283.930979)

上海華洋銀錢業銀洋存底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製

	華商銀錢業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條 單位條	廠條 單位條
空 行 通 信 上 海 金 融	中央國		69,970	5,866	4,359
	交通商		71,400	2,051	4,591
	四庫		38,070		4,69
	錢業		1,030		8,51
	各行		18,810		700
	莊		460		287
	各錢莊		23,550		1,005
	合計		223,290	7,917	12,262
	洋商銀行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條 單位條	廠條 單位條
	麥加利		2,770		2,805
	匯豐		4,690		3,702
	花旗		1,440		3,110
	渣打		800		334
	華比		850		701
	東方		1,980		2,182
	通商		390		27
	運通		30		752
	大連		880		3
	安達		680		336
	德華		680		775
	華義		150		216
	大英		120		331
	中法		210		39
	正金		1,360		499
	合灣		1,150		246
	住友		1,670		193
	朝鮮		1,030		1,599
	三井		1,130		568
	三井		400		350
	合計		22,410		18,738
	存底總數		245,700	7,917	31,000
	華銀錢業存底與全市存底百分比		90.88%	100.00%	39.55%
	本月較上月		減 36,660	減 33	減 5,194

(註) 根據業務部查倉簿十一月廿九日調查數字

一年來上海華洋銀錢業銀洋存底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製

時 期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大 條 (單位條)		版 條 (單位條)	
	華洋共存	華商存底	華洋共存	華商存底	華洋共存	華商存底	華洋共存	華商存底
11/23	28,320	17,370	263,310	219,320	7,950	7,950	38,009	34,581
12	21,900	17,040	250,500	210,330	7,950	7,950	42,914	34,693
1/24	15,510	13,340	255,610	223,930	7,950	7,950	45,375	42,793
2	11,780	10,420	256,620	229,250	7,950	7,950	45,710	30,939
3	10,030	8,810	260,050	230,740	7,950	7,950	46,255	29,266
4	6,020	5,960	271,110	235,940	7,950	7,950	46,507	24,745
5	310	310	277,310	245,450	7,950	7,950	46,207	28,984
6			278,720	247,290	7,950	7,950	45,907	32,423
7			276,570	245,540	7,950	7,950	45,907	39,365
8			276,590	246,470	7,950	7,950	45,007	35,685
9			279,950	250,360	7,950	7,950	40,807	32,280
10			282,360	250,920	7,950	7,950	36,194	27,363
11			245,700	223,290	7,917	7,917	31,000	12,262

(註) 根據一年來業務部查庫簿編製

——張曼君——

(乙)各地金融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蘇州——無錫——武進——鎮江——蕪湖——九江
漢口——沙市——長沙——揚州——徐州——蚌埠
開封——杭州——漳州——濟南——青島——龍口
威海衛——大連——北平——保定——歸綏——包頭
長春——

蘇州

蘇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蘇市錢業，頗多不利，鴻康莊，虧款約十萬元，業經收歇，同業中被欠數目，約一萬餘元；久豐莊因週轉不靈，宣告清理，存款先發二成，其餘須俟收回帳款，再行償付；旋豐泰莊，亦告結束，帳簿移送商會，尙無解決辦法，惟存欠兩抵，不致短少。銀行方面，中、交兩行，因財部規定中、中、交、三行鈔券爲法幣關係，營業益形發達，其他各行，進出亦頗繁劇。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自財部革新幣制，蘇市物價，初頗上漲；嗣由商會設法抑平，惟未還復原狀。各租棧於十一月十五日左右開倉收租，第以農村經

發行通信 各地金融

濟不裕，故來延繳納者甚少。

無錫

錫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三日，財部公佈貨幣辦法，市上人心，不無衝動。金融業盡力維持，數日以後，即安靜如恆；各行、莊、庫、所存現幣，亦遵令移交中、交兩行。絲市堅挺，各行承押之件，有減無增，米稻漸見新貨，放額略見增加。錢莊業，因銀行取消領券放期，頭寸頓見緊縮，故本月銀根甚緊。茲將本月份各行營業情形分述於下：存款 本月各行放款，又見增加，以中、交承做爲多，息率大致無增減。至於各行存款，亦無甚變動，惟聞有一、二銀行，爲吸收存款起見，將利息稍稍提高耳。滙兌 滙出滙入，均較上月稍稍減縮，蓋銀業頭寸不裕，販運資金減少故也。發行 中、交鈔券，自被政府定爲法幣以來，他行發行，影響甚鉅。本地行莊，且大都向交行掉換法幣，故市場流通之交行鈔券，頗見增多。儲蓄 各行新戶，略有增添，惟數額甚微。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本月十五日，本地「人報」，誤登中南銀行停業消息，原無置信之價值。惟一般人心，不免惶恐，紛向該行掉換法幣。嗣由公會向縣府呈報，該報亦聲明誤登一場小風波，方告平息。

第七卷 第六號 總第六十二號

九五

武 進

武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自本月初財部公佈集中準備，統一發行以後，一時市面頗形緊張，各行莊大都明鬆暗緊。存放各款，亦復無多。匯兌 本月份匯兌總額，約二百四十餘萬元，以同業匯滙款項為大宗。發行 自財部公佈以中、中、交、三行紙幣為法幣後，雜鈔已漸漸減少流通，惟法幣發行激增，尤以一元券最為需要。

鎮 江

鎮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本月自財部布告三行鈔券定為法幣後，市民心理，不無轉變，聞有將存於商業銀行，及錢莊之款，移存三行者。至放款方面，則仍緊縮，未敢濫做。匯兌 本月已屆冬令，各業交易，本較平時增進，兼值幣制改革以來，辦貨者尤見興奮，故押匯獨臻繁旺。發行 本月棉市已過，用鈔已漸漸稀少；惟因政府集中現金關係，三行鈔券，需要激增。儲蓄信託 本月金融，漸趨穩定，零星存款，又見股繁。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此間晉源祥糖油雜貨號，因經理逝世，負責無人，兼值幣制改革，及提

存影響，頗難支持，遂於五日停業清理，計欠本街銀錢業款共約萬餘元。又均益等四蠶種場，因趕製蠶種，缺乏資金，擬按本年春季借款成案，合同向中、交、實業、上海、農民、江蘇、等六行，押借六萬元；各行僉以春季借款，早經清償，此次續商，情形相同，兼屬扶助實業，事屬可行，乃一致允可。現各行已分陳總行核示矣。中國實業銀行，城內原屬分行，現以適應需要起見，有與城外辦事處互移辦公之必要，業於一日實行矣。

蕪 湖

蕪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目米市，仍因潮煙津滬等幫買意甚濃，銷路暢旺，每日成交恆在萬石以上。各幫購貨用款，以向中行支用最多，上海實業次之。交行對於米號信放，本年向未承做，惟押款押匯交易，攬做頗多。發行方面，因變更幣制關係，三行法幣，用途激增；尤以一元券需要最殷。匯款業務，仍以滙入較多。儲蓄存款，無大增減。

【與銀錢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本埠自月初奉令實行法幣辦法後，市面情形，尚稱安定。惟各種貨價，俱較前增漲。現官廳方面，正在設法平抑。

九江

薄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本月內商況尚佳，棉花因皖花未有續來，價即漲俏。米糧出口頗多，江北一帶菸葉等亦各有相當消數。銀行押放，中國、裕民、上海、農民等行，各有做出，中國較多，交行以米糧棉花等押款為主。至於匯兌方面，仍屬滬匯居多，門市亦見繁茂，計收進申滙十七萬五千元，贛滙八萬八千元，漢滙九萬元，甌滙四千元，除其他各處另星不計外，總數二十八萬七千餘元。發行方面，因改革貨幣制度關係，用出較多。統計進出數在三十萬元之譜。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自本月四日，財

部公佈新貨幣制度後，本埠金融尙屬安定；緣此間市民，早有使用鈔券之習慣，對新貨幣制度，並不發生驚異，不過物價略趨昂貴，然亦爲時不久，近已漸見平復。至銅元兌價一層，則由省府令飭各金融機關及市府爲之議定標準，按照本月三日銅元標準市價；爲每銅元百枚合大洋二角八分四厘。旋以滬、漢各埠銅元價高，市上銅元，不免有人搬運。雖經市府嚴禁出口，無如存底已竭，仍無補於市面之枯緊耳。

漢口

漢行調查

央行通信 各地金融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本月份漢市銀行業

，因棉花雜糧到銷兩旺，押款進出頗繁。錢業方面，對於工商放款，亦收付略多。拆息雖高，而實際上相互拆放頗少，當係銀根緊俏所致。匯兌 自新幣制於本月四日起實施以後，中外商業機關，普遍推行法幣，國內匯兌，一律平衡，僅酌收手續費而已。發行 自本月四日，財部明令規定中、中、交、三行鈔券爲法幣以後，本行漢鈔流通額激增；截至月底止，達二、二五九、九〇〇元，較諸上月幾超出一倍；至其他各行，截至三日止，漢鈔流通數目俱未公佈。銀行錢莊興替情形 湖北省銀行，最近由省府加撥資本一百萬元，創辦儲蓄農貨兩部，並在宋埠、沙洋、隨縣、廣東、鄖陽、羊樓峒等地，添設辦事處。利豐錢莊，成立於去年三月，平時營業，頗爲繁盛。今夏爲適應環境起見，縮小範圍，以待時機。本月二日，該莊又將一部份職員辭退，以節開支。聞目下該莊放出款項，尙有十三萬餘元，欠人約三、四萬元云。本市中和錢莊，在本年六月間，因漢市金融，波動甚劇。該莊受此影響，幸經各股東設法救濟，得無問題，而該莊出納人員，虧款潛逃，雖經保人酌量賠償，損失仍屬不免。本月四日，因以前代客所出之莊票五千元到期，客家無款交付，該莊亦不能兌，遂宣告擱淺。聞對外負欠不多，僅約三數萬元。本市厚安錢莊，因歷年放出款項，頗多呆滯，故週轉

似欠靈活。本年六月漢市金融緊急之際，曾一度謠傳不穩；旋向各往來戶商妥轉期，得以暫維現狀；延至本月十五日，應付款項共記五萬餘元。均無着落，遂宣告閉歇，經理余某避匿不見。據云該莊放出之款，恐不易收回，結果如何，殊難預料。現已央人向債權人談判。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漢口市證券交易

所停業清算 本市證券交易所，於三日下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報告營業狀況收支兩抵，計虧八萬二千餘元；當經議決停業清算，並推舉方甫之開信之宋開生等，會同理事會辦理清算帳目事宜；俟清算完竣，再行召集股東大會，退還剩餘股款。棉市 邇來本埠棉市，倍形熱鬧。月初受幣制改革之刺激，突漲四、五元。嗣因賣方居奇，購主退縮，一時稍見呆滯；所幸外棉騰貴，國產乃得暢銷，全月走動十達五萬餘擔；其中以各紗廠進胃為最濃，較上月增加二萬七千餘擔之多；最高價為三十九元二角五分，比上月伸四元一角五分；最低價為二十八元七角，亦較上月伸四元七角。據中華棉業統計會第二次估計報告，鄂省各產棉區域，正值開花結鈴時期，遭受水災，及天氣不正影響，變成廢田者竟達三百九十七萬畝；熟收者僅四百五十六萬畝，出棉九十七萬擔；平均每畝收穫廿一斤。損失之大，殊堪驚人。茶市 本年茶市，已屆結束之期。自五月間上市，六月初開秤以來，市況平庸，盛衰無常。到貨

以安化、藍田、桃源為最多，出口以俄商協助會，英商怡和太平為最夥。本市興誠、大裕等茶行，僅有相當進胃；其直接運申求售者，數亦不少，總計到茶約十四萬箱，售出約十三萬七千箱，現存約二千七百餘箱。市價最高五十九元，最低十五元。本月市況極為冷落，來源既已告罄，而棧存又多係次貨，因其不够出口標準，故洋商選購者寥寥。本國商人，雖尚有少數交易，但亦若斷若續，人心疲軟，蓋已趨結束之期矣。

沙市

沙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同業存放 本月份，以改

革幣制，各行存款，略有提取。放款較上月增多；因市民對新幣制，不甚了解，多有爭辦貨物者，用款因之激增。同業中上海、聚興誠兩行，均抱緊縮主義，中國農民銀行向不做放款，是以沙埠同業放款，以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共約放出七十餘萬元為最多。湖北省銀行，因上月申匯步跌，發行漢鈔，易受盤剝，故放款不能暢做；但自財部分佈集中準備命令後，該行即減輕息率，招攬押款押匯等業務，本月份該行約放出二十餘萬元。匯兌 本月份，自中、中、交三行，奉各總行令，規定匯款辦法後，上海、聚興誠，湖北省等行，以國幣向中、交兩行平匯滬漢兩處

者，約共四十萬元。發行 本月份發行，除中國農民銀行，遵照部令未發外，湖北省銀行，中國農工銀行，在存鈔尚未封存之前，發出一元券及輔幣券共約二十餘萬元，中國銀行發出一元券及五元券，共約二十萬元，交通銀行發出五元券及一元券共二十八萬六千元。同業儲蓄 本月份同業儲蓄，各行均有提取，惟數量之多少，不盡相同。銀行錢莊與替情形：自幣制改革後，適滬上棉價高漲，棉商趕辦，惟恐不及，故銀行承做押款押匯，為數甚多。惟此間錢莊，則大受影響；因錢莊經營業務，大半係藉滙兌支持，往日川洋與現洋差價，恆至四、五十元，錢莊常代客買賣，藉收蠅頭之利。自政府公佈，川洋亦得平價掉換法幣之後，川洋買賣，已告絕跡，錢莊因此而收歇者，殆過半數，其他具有實力者，已兼營他業矣。

長沙

湘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自本月三日，財部宣佈統一發行，集中現金準備，以中、中、交、三行票券為法幣後，湘省市面，不無影響。此間各銀行，如農民、農工、農商、所發之湘券，總額共約八百萬元，人民不明真象會一度擠兌，後經省府會議，准在市面，照舊行使，風潮始息。又由三行放款一百萬，及四路軍經理處貼現五十萬，市面金融，漸趨活潑。目下各行營業，仍持緊縮態度。

交行通信 各地金融

發行 湖南省銀行 本月份據該行第六十七次檢查報告：發行總額為六百五十二萬〇四百元；第六十八次檢查報告：發行總額為六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元。長沙農商銀行，發行長沙地名兌換券五十萬〇二千元。

長沙農民銀行，發出長沙地名兌換券四十萬元；

長沙農工銀行，發出長沙地名兌換券九十萬元；

中、中、交、三行自新幣制施行後，發行一項，突飛孟晉，計中央本月份約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中國、交通各約一百萬元。

錢業 自新幣制施行後，此間民衆鑑於武漢過去辦法，頗多懷疑，不但現洋藏匿，即銅元亦不多見；加以市面籌碼缺乏，極感恐慌，後由該業向中、中、交、三行借款一百萬元，內中抵押及期票貼現各半，始告平靖，該業向抱緊縮主義，遇此非常時期，尙能應付裕如也。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財政部，實行新貨幣制度後，省府召集中、中、交、三行暨銀錢公會主席，議定維持金融辦法：一、各銀行鈔票，一律通用；二、省銀行鈔票，由三銀行通匯；三、錢莊放款，由各錢莊直接向三行接洽。四、修正現金運輸章程，凡現金運入省城，不准假名搜查；運出省城，絕對禁止；非換法幣，不准放行；并依照財政部電令，無法幣兌換地方，姑准保持市面原有習慣。湖南和豐火柴公司，因積貨難銷，宣告清

理。該公司發出角券七十餘萬元，可以作抵者，有火柴二十餘萬元，存放各錢店二十餘萬元，各方欠款一二十萬元，廠屋機件值十餘萬元，清查結果，以貨易票，尚可收回。據湖南棉紗管理所報告：十月份登記各埠紗支八千五百五十四件半，較之九月份登記六千六百九十七件半，多一千八百五十七件。據湖南第一紡織廠營業課報告：十月份售出十支紗二百六十五件，十六支君山紗，四百五十件，岳麓紗一千五百八十一件，共計二千二百九十六件，共值四十五萬元。湖南省發行之短期庫券，計一、二、三、四、四期，共三十九萬元，其中有十六萬元係用作抵押品，實際發出者僅二十三萬元。第一期十二月底到期，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展期六個月，市價因之降落。據湘省建廳鑛稅處十月份報告各種鑛產出：計純錫一千三百九十一噸；五分生錫二百四十九噸；錫鑛一百四十八噸；錫砂三百三十噸；錳砂一百五十噸；錳粉五十五噸；黑鉛條一百四十一公噸，錳塊二十二噸；四分錳碎砂九百六十噸；錳整砂二千二百噸；鉛筆粉六噸；共值一百六十五萬餘元。滿南鍊錳廠，西法冶鍊，為國內唯一無二之鍊廠，又經廠長饒澁之努力辦理，所出白鉛，成色極佳，故極合用，每月可出四十噸左右。

揚州

揚行調查

【與金融有關之事項】 此間自財部規定中、交、三行鈔券為法幣，市面極為安定，以現洋向三行分兌法幣者甚為踴躍；惟各物價格，曾一度上漲，嗣經政府措施，並非通貨膨脹政策，旋即平復。匯價 自新貨幣制度實施後，此間中、交、三行即奉各總行令，規定匯率，凡匯往本省各地者，每千元收手續費五角，匯往外省者，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

徐州

徐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滙兌 本月份因行使法幣，不收匯水，祇取手續費，故匯往各地之款較之上月為多。發行 本月份，因政府集中準備，統一發行，並以中、交、三行券鈔為法幣，故發行較上月略見增加。

蚌埠

蚌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本月份、滙，常等埠雜糧市價，雖逐漸上升，而此間行情，亦隨之提高，與滙，常市價相比，無利可圖；且以同業押款押匯，折扣較緊，祇有少數實力雄厚者稍事經營，是以本月份同業間押款押匯為數甚少。「匯兌」本月份匯出總額，全市約計二百餘萬元，交行占九十餘萬元；匯交地點以滙埠為大宗

，約占十之六、七，餘爲津、魯、島、寧、等埠。「發行」本月份自財部公佈改革幣制以後，因實行伊始，皖北農民知識淺薄，以售出糧食，不能收取現金，除以糧易鹽外，餘皆不願脫手。故各行發行甚渺；惟市面對法幣一元券則需要甚殷耳。

「開封」

汴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自新幣制實施，土產、生仁，等買賣，已一律改用法幣交割，金融立呈活動，其他商業，亦復奉行惟謹，毫無阻滯，更因中、中、交三行手續費之規定，商業匯款，益形便利，故月內銀錢業匯兌業務，俱有增加。存放等事，亦有相當進展。各商業行號以現幣向三行換掉法幣者，大都次第遵行，經過情形，極爲順利。本市乾元恆銀號，在當地錢業中，歷史最久。乃以近年營業屢受挫折，內部空虛，突於月初，因周轉不靈閉歇。聞虧欠款項，約十餘萬元。又新鄉振豫銀號開封分號，亦於本月上旬，因總號擱淺，同時連帶停業。惟汴號負債無幾，與同業中亦無往來。河南農工銀行發行之鈔券，自奉部令交由三行接收，並封存新舊各券後，刻正在接洽辦理中。該行截至最近止，鈔券流通額尚有七十餘萬元。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本市西大街買

三合綢緞棉紗號，因營業虧折，於月內中旬閉歇。聞虧欠款項，約數萬元云。

「杭州」

浙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財部佈告改革幣制後之杭市情形 本月三日，財政部佈告：自四日起，實行鞏固幣制，改善金融，以中、中、交三行鈔票爲法幣，不得行使現金之後，本市企業公會，即於四日晨召集本市各銀行開會，並於下午與錢業代表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奉行法令及穩定本市金融辦法。初時，一般市民，未明真像，致多疑異，因之錢市拆息高翔，日拆升至五分。輔幣價格亦呈非常變動，銀角自八拆漲至九七折，銅元自每元兌三百三十枚，縮至二百六十五枚。嗣悉政府措施，並非通貨膨脹，人心略定。輔幣價格低至與三日市價相仿，拆息亦漸回降，市面金融日形平穩。三數日間即恢復四日以前之常態矣。三行委託本市各行莊代理法幣兌換事宜 三行爲便利商民起見，特委託各行莊代換法幣，凡人民持有少數現幣者，得向本市三行所指定各行莊掉換法幣，其未設分支機關之地方則由各縣政府，令同地方銀行辦理之。其收兌現洋之法幣，則由財廳會同地方銀行，與三行接洽，陳准總行，先行撥給地方銀行法幣三十萬元矣。三行調劑銀銅輔

幣 本月六日，市商會召開各同業公會聯席會議，遵照財部規定辦法，決定輔幣價格，每一法幣合銅元三百枚，小洋十二角，經呈報主管官廳，及通告全市各商一體遵照。再由市府及商會函商三行，如遇市上銀角銅元過剩或不足時，清設法調劑，以維市面。此事業經三行陳准各該總行允予調劑，並由三行與各錢業訂定辦法：如遇輔幣過剩時，得將輔幣抵借法幣。惟此項法幣係屬調劑市面，概不計息。故七日起，各業一律遵行，錢業不開出輔幣價格矣。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幣制改革時，

杭市銀錢業之庫存數目 按本市銀錢業之庫存數目，向無統計，本月四日財部改革幣制，並令中，中，交，三行辦理查驗各地銀行錢莊之庫存鈔現，本市各行莊之庫存數目，除三行外，各銀行庫存，共計現洋二，五七六，八一九元，鈔券二，七四四，一五〇，一〇元，各錢莊現洋八八，一八八元，鈔券四二九，一五五，九〇元。 票據交換 本月份杭市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計全月三十天，除去星期日四天，假期一天，共計二十五天，交換總數為六，一四一，七七八，九八元，平均每日為二四五，六七一，一六元。

漳州

漳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漳州自新幣制實施後，市氣突呈緊張，兌換行市，殊多變化。副經商會決定行市，并布告說明法幣之真諦，市况方見安定。交行鈔券，自定為法幣後，發行驟見增加。 匯款方面，自奉總行通令祇收低廉手續費後，情形漸趨活躍，較諸上月大有增加。港匯以港政府亦有統制金融之消息，行市日見跌落，每千元約差二百一十元之譜，聞將來有平匯之望。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此間地處半熱

帶，農產豐富，而菓屬之類尤多，每季均有特產，如夏之荔枝，秋之龍眼，冬之柚子及蜜橘等均行銷甚廣。本月正為柚子出口最旺之月，又為蜜橘開始登場之時，分輸南洋、津、滬、各處銷售，例應繁忙。惟以年來百業蕭條，柚子之銷路不暢，出口商多有賠折。南洋方面，以尚有相當去貨，可以稍得薄利。蜜橘以需求較殷，南北銷路均暢。米市以申廈採購暢旺，上月中旬輸出不少，價亦甚俏，下旬以省令龍溪稅務局徵收米出口捐，米商羣起反對，停止輸出，以相抵制之，並分呈國府省府請予撤消問題，迄未解決。至於進口情形，因時屆冬令，正頭營業，特呈活躍云。

濟南

魯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本月份各銀行對於

土產押款，均有承做，尤以棉花押款為數較多。至在銀號存放款項，因改革幣制後，銀行業共同商決，不收撥帳洋關係，與銀號漸少往來，存數趨減。匯兌 本月份濟南一埠，總計匯往上海約十萬元，由上海匯入約一百三十萬元；匯往天津約十三萬元，由天津匯入約八萬元；匯往青島約三十萬元，由青島匯入約五十萬元。至匯水一項，銀行已一律改革手續費，按每千本省五角，隔省一元，但每筆不得少過二角。錢業方面因撥帳洋關係，仍照開行市，但成交無多，比諸銀行之手續費率，無大升降。發行 濟南自財部革新幣制後，魯行及中央，中國二行發行數字，均有特殊邁進；惟於券料一項，均感不敷，一元券為尤甚，足徵人民使用鈔票，已成習慣，而新幣制之奉行，並無阻礙矣。封存現洋 韓主席據市商會主席李伯成面陳，為安定人心起見，於本月十五日令省府總指揮部，財政廳，商會，派員會同清查本市各銀行銀號庫存現洋數目，共計八百二十餘萬元，除中，交，三行因情形特殊，經交涉後，允為查而不封外，其他銀行銀號庫存現幣，則一律封存。儲蓄信託等事務張弛狀況 本市大陸銀行儲蓄部，為紀念兒童年起見，特添設學童優息儲蓄以資獎勵。聞該行已將所擬章程，隨函陳請教廳轉知各校查照，以資提倡。銀行錢莊興替情形 通益銀號開幕 山東商業銀行經理曹善卿君，集資三萬元，籌設通益銀號，已於

本月廿九日開幕。聞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東三省匯兌事項。厚生銀號清理 厚生銀號，因經營債券，吃虧較鉅，周轉不靈，停業清理。據調查所得，該號股本已完全蝕盡，但於欠人方面，尚可十足清還云。春元銀號閉歇 本市春元銀號，本由北京分設而來，業務範圍本不甚廣，茲因受總號影響，周轉不靈，突然閉歇，現正在清理中。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財政 撥還賑災借款第一期應還本息，財政廳上月向本市各銀行所借之賑災借款，其第一種應還本息，十萬零三千一百五十元，業經由廳方如數撥還。實業 省政府決計收買魯豐紗廠，本市魯豐紗廠，近年營業不佳，賠累甚鉅。近在天津召集股東會，擬增加新股，繼續進行，但尚無具體決議。省府以該廠民股甚多，且積欠民生銀行款項甚鉅，亟待清理，故決計收買，刻在計劃中。聞估計該廠全部房產機器等價值不過六十萬元云。義興長土產莊，因做生米吃虧約四萬元，現已停業在清理中。土產市況 本月初旬，當政府改革幣制命令公佈時，土產行市，曾一度暴漲；嗣經韓主席嚴查重懲，厲行平價，始得漸趨正軌。棉花以來貨不湧，銷路甚好，行市步漲，最高價至四十九元五角，全市現貨約八萬包。小麥因平價關係，來貨較少，成交不多，最高行市為每百斤五元，全市現貨，約三十萬包。生米銷路，較上月大形活動，行市逐步上漲，每百斤高

至七元六角，全市現貨約三十萬包。

青島

島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自本月初旬，政府明令改革幣制後，本市各銀行，對於互相存放軋帳，頗為注意；遇有軋欠，均托由中、交兩行，向各該總行調撥，隨時軋平，以期頭寸方面，得以鬆動。匯款一項，亦因全國行使法幣，滙水取銷，本省滙款，每千元收取手續費五角，外省匯款，每千元亦祇取手續費一元，商民稱便，匯出匯款為數遂亦增加。發行方面，以停止使用現銀後，中、交、三行鈔券，用途本已暢旺；加之本月正值膠濟沿線菸葉、棉花、花生、各種土產上市極盛時期，因而鈔券去路，尤為浩繁；三行發行數目，較之去年幾增加一倍。

【其他有關金融業之事項】

棉花以日本需要

關係，魯西一帶所產新花，日人採辦甚多，本月由膠濟鐵路運至本市轉出口者，為數實屬不少；且因青市花價，比較各埠為小，致他省新花，大部運滬銷售，不願來青，故本埠棉花押款，亦較往年稀少。至花生米亦係隨到隨運，去路以粵省占大宗，各行無不招攬，此項押匯業務，交行承做較多。本月上旬，因改革幣制關係，各種物價漲落無定，但不久人心日趨穩定，物價亦漸平衡，並由市政府

派員調查防止奸商取利。銅元亦一度暴漲，嗣經政、商兩界會同規定，法幣一元，換大銅元二百五十枚，以免影響平民生計，即經布告實行矣。明華銀行債權團，為該行清理事宜，本月內登經開會討論，並與該行清理人張網伯立成和解契約，以青島該行所有一切資產，完全移交於債權團，以資變價分償本市各債權人，不受上海法院破產宣告之拘束。其第三次發還一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存款，已按照規定先行發給現金數目，於本月二十四日發付矣。

龍口

龍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狀況】

本月份銀錢業營業甚旺，因財部施行法幣以來，當地法幣，供不應求，由外埠匯來款項，較上月增加數倍；加以封河在即，土貨進出口為數甚鉅，需款尤殷；是以利率步漲，事務較繁。

威海衛

威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因財政部規定中、交、三行鈔票，為法幣，且不分地名，一律通用，故滙兌行市，因之無形取消。且中、交兩行，關於滙兌一項奉令改收手續費，免除滙水，故威海銀市，雖仍照常開盤，但買賣行市，與中、交所收手續費相仿。至於發行

一項，因本月值威埠土產登場，政府禁現，故本行發行激增，除威海衛地名大洋券外，並添發山東及青島地名之大洋券，較上月份發行額，增加五拾壹萬元，預計下月份，仍須增加，其中尤以單元券為需要。

【大連】

連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各銀行總存款數：

日金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九萬六千元

比上月增加八百十四萬二千元

正鈔二千一百八十一萬四千元

比上月增加二百五十二萬五千元

各銀行總放款數：

日金一萬三千五百五十萬〇二千元

比上月減少一千三百四十三萬八千元

正鈔六百五十三萬六千元

比上月增加四十二萬九千元

各銀行總匯款數：

匯出日金七千五百六十五萬三千元

比上月減少四百十四萬二千元

匯入日金一萬二千八百九十萬〇四千元

比上月增加四千二百〇八萬九千元

交行通信 各地金融

匯出正鈔四百〇九萬四千元

比上月增加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元

匯入正鈔四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比上月增加一百六十三萬元

各銀行總發行數：

朝鮮銀行一億七千六百十二萬二千元

比上月增加二千一百十六萬七千元

正金銀行未詳。

【北平】

燕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濟興銀號開幕 濟興銀號

，經股東孫桐萱、過羨五、等籌備經時，近始就緒，號址設于長巷二條，于十一月二日宣告正式開幕。聞其資本為拾萬元，又護本拾萬元，經理張鳳鳴，副理耿希孟。數銀號相繼倒閉，平市銀號多為前清票莊及爐房所改組，內部固多殷實，然組織未盡完密；且近年銀行業勃興，銀號在舊式組織之下，殊與環境不相適應。自上次風潮發動，已有多家宣告停業。本月份續有多家收歇，四日，謙興及謙和泰東西兩號，宣告休業，同日，志華匯兌莊經理人棄鋪潛逃，六日，春元義成亦相繼停業，八日，振豫又告擱淺，并聞僅振豫一家之名存款，即約有十餘萬之多云。

通貨管理法實施後之市況 本月四日政府頒布緊急法令，宣告白銀國有，統一發行，集中準備，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為通用法幣，一時市民，未明真象，不無觀望，叠經銀行公會及商會會議，討論穩定金融，及維持市面辦法，對中央法令詳加解釋，一般市民始得明瞭。茲將平市一切狀況，略為分條述如次： 銀行界之應付 平市銀界，自接到中央命令後，經一度開緊急會議，討論實行辦法，一面遵令調查本市各銀錢業庫存現銀，一面（因中、中、交、三行固有法幣，不敷分配），由三行分別電請各總行從速撥運新法幣來平，以資兌換，行使。各銀行櫃面每日持現洋換取法幣者，固屬不少；而持票要求兌現者，仍未能絕跡，除隨時說明法令真相外，并對於收付款項單據，一律冠以國幣字樣。國人對行使法幣，具有金融知識者，均能了解，故各行存款匯款均無問題。 物價飛漲 法幣令頒發後，市面物價，突然飛漲，幾一日數變；最居重要之日用品，如大米，一星期內每包最高上漲四元餘，福星麵粉向售二元九角五分，四、五日間，竟漲至三元五、六角不等，其他一切布匹、洋、貨、油、鹽、菜、蔬、日常應用物品，皆大增漲。經市府及商會、銀錢公會等會商，共謀抑制物價辦法，防止奸商操縱，物價始稍穩定，然一時殊難望其回縮。 銅元缺乏 銅元為通貨之主要輔幣，自幣制改革以來，現洋既停止使用，銅元行市日漲

。平市通用者向為雙銅元，（當二十文）在前每銀元一元，可換銅元五百四十枚，（即大銅元二百七十枚）十月內最高會漲至四百六十枚。物價高漲，而銅元轉見短縮，市民以生計關係，紛向當局要求救濟，雖經一再嚴禁操縱銅元價格，并規定官價每元法幣乘銅元五百枚，但實際上無人售出，現貨缺乏；各商店幾無銅元找零；乘車買物，均見困難，較大商家，曾一度設法利用郵票找尾，交易殊感不便。現由河北銀錢局，及北平農工銀行，增發銅元票以資救濟，而每元亦僅換四百六、七十枚而已。發行保管委員會津分會成立 平津銀錢界，為穩定金融，平抑物價起見，曾聯合電請財政部，准予設立準備分會，業經財長孔祥熙電派周作民、吳鼎昌等，為分會委員。該會已於十一月廿一日，在津銀行公會開成立會，計到委員周作民，卞白眉、季達、鍾鐸、王毅靈、王紹賢、王孟鐘、冷家驥、卞燕侯、紀華、王曉岩、鄒泉蓀、姚澤生、許漢卿、韓海成、等十五人，王叔魯、吳鼎昌、卞倬成、武向宸四委員因事缺席，當經議決章程草案十二條，呈請財部核定施行。又該會原經財部指定周作民為主席，但周因不能常川駐津，遂提議改主席制為常委制，當經推定卞白眉、鍾鐸、卞倬成、鄒泉蓀、王曉岩、王叔魯、周作民七人為常委；其平津銀錢業所存現銀，規定由各該行號開單報告，分會派員調查，仍各地就封存。 首飾業呼籲 北平金銀首飾業，

以財部公佈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限制銀製品純銀含量，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不特難於製造，亦且不易銷售，平市該業人民約近五萬，勢必全體失業，無法生活，特開會議決，致函市商會，請求轉呈財部，予以補救。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財部印刷局復工

財部印刷局，自八月七日正式宣告停業後，（詳情會見八月份報告）今至已閱四月。現經該局長吳大業擬訂緊縮辦法，呈准財部，實行局部復工，并令各處科長組織復工委員會，積極籌備，已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復工。其內部組織并無更易，祇按原有範圍，加以縮小，計工務方面，原有工人一千五百餘人，現減七百三十人。市營公共汽車停駛，前市長袁良任內所創辦之公共汽車，開駛以來，收入尚可維持，市民亦稱便利。近市府以其妨礙人力車營生，遂下令于廿二日將城內一、二兩路停駛。該項司機售票員生失業者約百數十人，經聯合請求救濟，結果各發遣散薪水一月。五當典停業 近因市面蕭條，當業利益絕微，兼受種種限制，不易維持，遂有永盛天和等五家當典相繼停業。該業公會主席杜元，以本市當業，關係貧民生計至密且鉅，近因各當商均感不支，紛請停業，特召開會議

，分別勸勉，并商定互相維持辦法。勉力支撐，以渡當前難關云。

【保定】

保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自政府改革幣制後，保市及附近各鄉鎮，法幣一律通用，現洋絕跡。但以現洋來易法幣者，尚不甚踴躍耳。

【歸綏】

綏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中國銀行，代該包

行，收有存款二萬元，放款二十八萬元；

保商銀行，約有存款一萬五千元，放款二萬元；

平市官錢局，約有存款一百二十萬元，放款一百五十

萬元；

山西省銀行，約有存款十五萬元，放款十八萬元；

豐業銀行，約有存款三萬元，放款五萬元；

仁發公銀號，約有存款廿五萬元，放款廿萬元；

天亨永錢莊，約有存款廿五萬元，放款廿萬元。

滙兌：中國銀行，約做收交六萬元；

保商銀行，約做收交七萬元；

山西省銀行，約做收交十五萬元；

平市官錢局，約做收交六十萬元；

豐業銀行，約做收交八萬元；

仁發公銀號，約做收交二十萬元；

天亨永銀號，約做收交五十五萬元；

聚義恆錢莊，約做收交十萬元。

發行：

平市官錢局，發行綏遠券流通額，約三百萬元；

山西省銀行，發行綏遠券流通額，約六十萬元；

豐業銀行，發行綏遠券流通額，約十五萬元；

中國銀行，代發該行津券流通額，約十二萬元；

促商銀行，代發該行平津券流通額，約十萬元。

銀錢業興替情形 本月自頒布幣制令後，市面流通之

綏鈔，尙可照常行使；錢業創設之普撥，亦可轉帳。法中

庸錢莊因財東主張收束，業已宣告清理，現正收結外欠，

於市面並無影響。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財政 十月份政

教兩費，業於月杪開發。天津水災救濟會，滙來款項多宗，以爲救濟綏省災黎。建設 環城汽車路，業已竣工，包寧商路，亦已通車。民生渠停工已久，現又測量，冀竟前功。實業 蒙政會決在白靈廟開設毛織工廠，一切機械已由津運綏，剋日起往白靈廟裝置。

包頭

包行調查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本月份銀錢業，因

政府統一發行，集中準備，一般市民，不免有所懷疑，故存款不免減少。錢業放款，亦均轉上月減少，聞已改變營業方針矣。滙兌 本月份西路皮筏，均陸續到包，計有毛筏一百零八隻，約計裝毛三百餘萬斤；甘草筏十三隻，約計裝甘草三十萬斤；水菸筏三十隻，約計裝水菸三十餘萬斤；除甘草僅運出半數外，其餘駝、羊毛水菸、等，因行市之活動，幾已全數運出。自法幣實行後，規定取銷匯水，僅收手續費，故本月份雖在華北吃緊之際，滙兌業仍異常踴躍，交行計滙出卅五萬七千餘元，買入五萬七千餘

元，押匯十一萬二千餘元；中行押匯較多，其餘不相上下。現洋匯率月初會漲至九十七元，四日以後現洋市行即不再開，雖有掉頭，每千不過二、三十元。綏鈔匯率月初漲至六、七十元，四日以後一度落至四、五元，旋以普撥尚未取銷，（按綏鈔於上月即不兌現改兌普撥所謂普撥者實即綏鈔）復漲至二十餘元，月底落至十餘元。發行幣制改革後，交行津鈔出路漸次開展，已能深入民間。惟平市官錢局，尙未表示辦法。各徵收機關，及毛糧兩行雖亦一律收用國幣，尙未嚴格限制，此綏區特殊之情形也。

銀錢業興替情形 包頭廣順恆錢莊，爲包頭最大之錢莊，在包具有數十年之歷史。近年以來，改取保守主義，在市面絕不作營業進取。春間有風傳歇業，未克實行，本月份已正式宣告停業，惟對外毫無虧欠。

長春

【銀錢業營業概況】

匯兌 本月份共收津滬匯款十八萬餘元；月初滬匯千元，合正鈔九百九十三元，滬津千元合正鈔一千零零八元；嗣因內地幣制統一，津滬匯

價平衡，至月底匯價；已跌至九百二十元左右。近以東省匯兌管理法將於十二月十日實行，對於匯兌有相當限制，各行對於此項營業，恐將日趨薄弱也。發行 滿中銀行最近公佈之發行額

發行總額一五六，二九三，五四三·七八，

紙幣一三六，〇〇九，六一三，七八，

鑄幣二〇，二八三，九三〇·〇〇，

準備 七二，一三四，二五六·九二，

保證 六三，八七五，三六〇·八六。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本月中糧市，因

受上月大連期豆和卵之影響，且現貨缺少，大豆價值遂由四元一、二，漲至五元有零。現下受主，只有少數。大宗現貨，雖已陸續上市，行市仍現緊張之象。朝鮮、滿中兩行，刻正計畫業務協定，即以滿中所發行之滿鈔，收兌朝鮮前發行之日金；其所兌進之日金，即以之作爲朝鮮之準備；其營業方面，歸朝鮮承認；似此則日金滿鈔之平兌，當可確定；加以匯兌管理之實行，生金銀買賣之限制，銀錢業營業範圍，益見狹隘矣。

銀業

(甲) 上海銀業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銀行業遵行法幣】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自奉財部實行新貨幣政策命令後，即於十一月四日，召集臨時執行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問題，當議決辦法三項，通函各委員銀行，一律遵照辦理。其辦法如次：(一)自四日起，款項收付，財部規定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所有同業間須解之劃頭銀元，應先向中、中、交三行，調換法幣行使。(二)同業間，如有多滙劃而缺劃頭者，暫時可以滙劃銀元，商向中交兩行平掉，其詳細辦法，由本會聯合準備庫與錢業準備庫及中交兩行會同討論辦理。(三)嗣後同業間，所出各種票據，(如定期存本票等)其票面應統書國幣字樣，以示一律。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成立】

財部為鞏固法幣信譽起見，特頒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十條，在上海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總會。該總會即於四日午後五時，在中央銀行三樓成立；當開首次會議，出席宋子文等

十九人，除互相推選宋子文、胡筆江、陳光甫、錢新之、李覺等五人為常務委員外，並推定宋漢章、張公權、唐壽民、徐新六、李馥蓀、李覺、徐堪等為該會辦事規則起草委員。至該會主席，除依部頒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中央銀行總裁兼任外，其委員人選如次：宋子文、張公權、李覺、宋漢章、胡筠、唐壽民、陳光甫、宋子良、秦潤卿、何宗肅、錢新之、徐新六、李銘、杜月笙、葉琢堂、俞佐廷、王曉籟、徐堪、吳鼎昌、周作民、陳錦濤、沈叔玉。

【三行組聯合辦事處】

財政部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自定為法幣後，需要激增，為統一發行起見，特令中央銀行，會同中交二行，合組聯合辦事處，俾法幣發行事宜，得以敏捷。是項辦事處，設於中央銀行，由三行，分派專員，到處辦事。三行接到是項命令後，業已着手進行矣。

【中央銀行增發輔幣】

中央銀行，為適應市場需要起見，自八日起，增發新印之深綠色一角、及紫色五角輔幣券二種，流通市面，與前發行之一角、二角、及二角五分等輔幣券，同樣行使。

【財部核准註冊之銀行號】

自本年七月至九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號，共計十家。茲將各該核准銀行號名稱資本，列表於次：

行名	資本額	單位元
上海中南銀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金城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〇	
北平河北銀錢局	二〇〇,〇〇〇	
上海江海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長安北通濟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五,〇〇〇	
上海網業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	
青島商業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江西裕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祁縣宏晉銀號	五〇,〇〇〇	

【財部籌設四大銀庫】 財政部為集中各地法幣準備金起見，決議在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四大商埠，設立保管銀庫，保管發行準備；並規定該四大庫，由各該地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中央銀行擬設各行監理官】 中央銀行近為改進金融效率起見，擬在各行設置監理官。是項監理官人選，聞即以該行經濟研究處人員派充云。

【萬國儲蓄分會決停辦】 萬國儲蓄會，為遵守我國法令起見，特通告各儲戶，自明年七月一日起，將華人所經理之各分支會，一律停辦。至上海總會，及廣州、漢口、北平、天津、青島等各地分會仍照常營業云。

【福泰源記莊停止放款】 福泰源記匯劃莊，開設於北京路慶順里內，資本三十萬元，分為十股，計吳耀庭二股半，潘通豫一股半，孫百繩，吳啓周，徐杏生，劉鏡清，馮仲卿，周介繁等各一股，經理為周介繁；平時

營業範圍甚廣，為滬市著名之匯劃錢莊。茲以營業艱難，決定緊縮，並停止放款，專門辦理收帳事宜；至是否從此收歇，尚俟年底總結帳時，再行決定。

【均康錢莊清理】 均康小錢莊，開設法租界八仙橋，資本二萬元；近受市面影響，無法維持，突於十一月十九日起，宣告清理。

【新幣出廠數】 十一月份，中央造幣廠新鑄銀本位幣，共計三,三一〇,〇〇〇元。——汪裕鐸——

(乙) 各地銀錢業 廿四年十一月份

【四川省銀行開幕】 四川重慶地方銀行，改組為四川省立銀行一節，已誌上期通信。茲悉四川省立銀行，業經改組成立，並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總經理為劉航琛氏，理事長為周焯氏。

【浙江地方添設各縣金庫】 浙江地方銀行，經理浙省市縣金庫，頗著成績。茲為推廣金庫制度起見，並於餘杭、富陽、臨安、安吉、奉化、鎮海、慈谿、甯海、嵊縣、溫嶺、龍游、東陽、義烏、永康、淳安、江山、平陽、新昌、天台等十九縣，設立縣金庫；合之原有二十四縣金庫，計達四十三處云。

【蘇農行設崇明辦事處】 江蘇省農民銀行上海分行，為推廣業務起見，近在崇明設立辦事處，已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營業方面，除調劑農村經濟外，兼辦匯兌及儲押。

【閩省行籌設廈門分行】 福建省銀行，自成立以來，進展甚速。茲為擴充業務起見，決在廈門設立分行，並派周煥章君，前往籌備。

【蘇三行聯合倉庫開幕】 蘇州交通、大陸、國華等三銀行，為發展倉庫業務起見，近在齊門外西匯聯合設置大倉庫一所，專堆六陳糧食農產百貨，並做押款。該倉庫業於十一月十日正式開幕，經理為朱誠孫君。

【閩東南銀行停業】 福建東南銀行，近因受市面影響，突於十一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宣佈停業三天。據稱該行發行鈔票，約百萬元，庫存現金，僅數萬元；又押入地產約六十萬元，信用放款約三十萬元。

【網業南京分行開幕】 上海網業銀行，為發展業務起見，近在南京設立分行，並在中山路大行宮，覓址建築新屋。自籌備以來業經就緒，已於十一月十八日，正式開幕矣。

【天津銀錢公庫選舉理監事】 天津銀錢同業合組之公庫，其理監事已於本月選出，名單如次。

理事：卞白眉、鍾秉鋒、許漢卿、王曉岩、包培之、張澤湘、陳亦侯、王孟鐘、章夢齡、薛贊庭、王佐才。

候補理事：王毅靈、倪松生、資耀華、余駿聲、黃獻臣。

監事：顧筱林、俞君飛、屠培成、朱振之、聶培元。候補監事：劉騰瞻、孫伯延。

【天津準備金保管會成立】 天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天津銀行公會開成立會，到周作民、卞白眉等十五人；由周作民主席，除

通過草案十二條外，並議決改主席制為常委制，選定卞白眉、王曉岩、鄒泉葆、王叔魯、周作民、鍾秉鋒等七人為常委，月開常會二次。至天津各行及銀號所有存銀，即令開單報告分會，由會派員檢驗後，即就兩地設庫保管，以昭大信。

【北平農行發銅元票】 北平中國農工銀行，為救濟銅元缺乏起見，特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發行新印銅元票十萬元，並由政府規定標準兌價，每元換四百七十五至五百枚。

【蘇州鴻康莊閉歇】 蘇州東中市鴻康錢莊，因經協理虧空款項，於十一月六日，連同職員十餘人，全體出走，遂告閉歇。錢業公所聞訊，即召集緊急會議，據稱被倒款項，約有十餘萬元。

【北平四銀號停業】 平市謙興、謙和、泰春元、義成四銀號，因周轉不靈，於十一月六七日，相繼停業。

【濟南春元銀號閉歇】 濟南春元銀號，開設已五年，近受平津總號影響，於十一月七日，宣告閉歇，因與外界無多往來，市面未受影響云。

【福州天吉錢莊閉歇】 福州天吉錢莊，因週轉不靈，於十一月十八日宣告閉歇。

【開封二錢莊停業】 開封乾元及恆振豫二錢莊，因內部空虛，於十一月十五日起，宣告停業。

【蘇州錢業準備庫成立】 蘇州錢業公會，為謀同業間切實合作起見，特組織吳縣錢業準備庫，準備金額定五十萬元，由各錢莊按資本之大小公攤之。該準備庫業已正式成立，並選出徐瀚澄為主任，黃瑞君、朱子靜為會計，殷俊人、鄭範五為文書云。

——汪裕鏞——

商市

(甲) 上海商市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米市】 本月份上海

米市，月初因幣制問題，囤戶競買，一致狂騰。迨四日幣制改革公佈後，一時人心沸騰，銷路激增，囤戶與投機家尤倍見興奮，需要迫切；執貨者愈益居奇，一日之間，狂漲至一元以上。嗣以河下到貨擁擠，且當局取締過抬物價，來源既薄，銷路漸減，市勢頓時抑平。上旬之末，又以人心不振，突然猛跌。中旬，更以天雨及新米到貨不絕，供過于求，市氣疲軟，呈步跌之勢。下旬，銀根暗緊，本銷不振，津滬客家，亦以華北時局不靖，未敢多辦，市況續呈步軟之象。

一年來上海之米價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製

時 期	白 粳			客 秈			洋 米		
	上 號	中 號	次 號	湖 南	湖 北	安 徽	西 貢	小 綫	暹 邏
廿三年十一月	13.25	12.72	12.20	10.89	9.94	10.57	11.21	—	11.80
十二月	13.28	12.46	11.76	10.90	9.57	10.70	11.20	—	11.75
廿四年一月	13.43	12.55	11.23	11.06	10.18	—	11.02	—	11.39
二月	13.27	12.45	10.92	11.08	9.64	—	10.74	10.16	11.43
三月	12.52	11.59	10.43	10.17	8.83	—	10.37	9.66	10.83
四月	13.37	12.28	11.33	10.12	9.46	10.55	10.70	10.22	11.49
五月	13.46	12.44	11.52	10.50	9.24	—	10.91	10.21	11.33
六月	13.17	12.32	11.28	10.18	9.55	10.04	10.61	10.12	11.09
七月	12.29	11.53	10.24	—	9.37	9.41	10.19	9.80	10.69
八月	12.49	11.54	10.20	—	—	—	10.34	9.50	10.52
九月	12.26	11.36	9.72	—	—	—	10.32	9.01	10.73
十月	11.99	11.26	9.98	—	—	—	10.70	9.54	11.18
十一月	11.83	11.19	9.90	—	—	—	10.93	10.68	—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清報 (2)數量單位担 貨量單位元 (3)每月之平均價格

【粉麥】 本月份

粉麥行市，月初因麵廠小麥，進胃甚濃，且到貨不旺；繼因幣制改革實行，遂由堅挺而為暴漲。中旬市價，雖同趨回落，但旋以洋麥報漲，復趨高昂。下旬，華北時局不安，多頭吐出，期麥划小，因又回落。然脚地堅實，貨主不肯鬆售，故月底市態，尚呈穩硬之勢。

一年來上海標準粉麥行市

時 期	標 準 小 麥				標 準 麵 粉			
	最 高	最 低	近 期 收 盤	遠 期 收 盤	最 高	最 低	近 期 收 盤	遠 期 收 盤
廿三年十一月	4.33	3.72	3.95	4.28	2,5650	2,3500	2,4225	2,5175
十二月	4.50	3.88	3.93	4.49	2,6800	2,4400	2,5325	2,6520
廿四年一月	4.43	3.63	3.95	4.13	2,5975	2,3650	2,3900	2,4650
二月	4.06	3.71	3.80	3.80	2,4925	2,3325	2,3900	2,3550
三月	3.86	3.16	3.55	3.40	2,4050	2,2500	2,4150	2,3425
四月	3.93	3.31	3.76	3.69	2,5050	2,3250	2,5000	2,4175
五月	4.00	3.43	3.44	3.65	2,5325	2,3275	2,4575	2,3675
六月	3.80	3.23	3.47	3.74	2,4575	2,2475	2,3925	2,4325
七月	3.93	3.28	3.69	3.93	2,4850	2,3150	2,4050	2,4675
八月	4.02	3.47	3.62	3.90	2,4825	2,3450	2,3525	2,4375
九月	4.35	3.56	4.06	4.30	2,6950	2,3600	2,5325	2,6500
十月	5.14	4.09	4.88	5.06	3,0300	2,5700	2,8825	3,0275
十一月	5.40	4.75	5.11	5.31	3,2750	2,8500	3,0900	3,2350

交 行 通 信 上 海 廣 市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 (2)價格單位元 (3)貨量單位標麥担標粉包

【棉市】本月
 份上海棉市，第一週，因財部公佈改
 革幣制，現棉廠銷
 市價續堅，漲起
 六七角。期棉則因
 日商與客幫雖有吸
 收，而大戶多頭，亦
 多獲利了結，市
 價升降甚驟，有
 元餘之差價。第二
 週，現棉廠需減色
 ，惟日商採購頗多
 ，繼漲數角。期棉
 以美棉報漲，日商
 加碼極鉅，續又堅
 漲。第三週，現銷
 向佳。市態愈堅；
 現棉漲一、二元，
 期棉因紗市活躍，
 業外大戶買進，亦
 漲一、二元。第四
 週，廠家與日商買
 意稍淡，美印棉價
 軟弱，紗市不佳
 ，日商與多頭傾吐
 ，期現棉皆呈疲勢
 ，各跌數角至一元
 九角。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上海現棉行市表

種 類	最 高	最 低	差 價	成 交 數
寶市花	63.00	48.00	15.00	1,815
沙市花	49.25	46.00	3.25	1,752
通州花	49.00	42.50	6.50	16,115
陝西花	45.25	45.00	25	600
彰德花	57.25			885
美種花	62.00	50.00	12.00	4,065
洛種花	49.50			120
河細花	50.50	45.50	5.00	2,914
漢細花	45.10	42.50	2.50	24,000
火細花	43.75	43.50	25	3,500
太細花	39.90	39.50	40	2,500
餘太花	44.50	41.75	2.75	4,700
北海花	43.25			200
合 計				63,166

(註) (1)根據錢業月報商情統計 (2)格價單位元數量單位包

第 七 卷 第 六 號 總 第 六 十 二 號 一 一 四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上海各棧存棉數量表

(十一月三十日調查)

交 行 通 信 上 海 國 市

種 類	本月底存棉數量	上月底存棉數量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湖 北 細 絨 花	7,274件	5,834件	1,440件	
盤 寶 花	10,214件	20,011件		9,797件
美 國 花	25,481件	20,483件	4,998件	
捲 筒 花		200件		200件
印 度 花	1,650件	2,716件		1,066件
埃 及 花	556件	600件		44件
天 津 花	1,319件	596件	723件	
山 東 花		12,988件	1,440件	
木 架 花	14,428件	370件		370件
下 沙 州 花	83,330包	24,125包	59,205包	
火 橋 花	3,721包		3,721包	
太 倉 花	6,414包	1,000包	5,414包	
九 江 花	2,804包	224包	2,580包	
餘 統 花	5,388包	9,970包		4,582包
合 計	60,922件 101,657包	63,798件 35,319包	減 2,876件 增 66,333包	

(註)根據申報商業新聞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上海標花行市表

第 七 卷 第 六 號 總 第 六 十 二 號 一 一 五

期 別	月初開盤價	最 高	最 低	差 價	月底收盤價	收盤較開盤價漲跌	
						漲	跌
廿 四 年 期	37.80	40.45	37.10	3.35	39.75	1.95	
十 一 月 期	38.40	41.95	37.70	4.25	40.30	1.80	
十 二 月 期	39.10	42.95	38.35	4.60	40.95	1.85	
廿 一 年 期	39.65	43.70	38.50	5.30	41.80	2.15	
二 月 期	39.95	44.60	38.60	6.10	42.65	2.70	
三 月 期	40.20	45.00	38.10	6.90	43.05	2.85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每日紗花市況報告 (2)價格單位元 數量單位担

【標紗】本月份上

海紗市第一週，初因幣制改革而激漲，嗣因現貨客銷清淡，多頭獲利出吐而回跌；漲跌數角至兩元餘。第二週現貨客銷仍清，雖有日商與甬幫新多頭加碼，市勢仍奄奄不振。第三週，現紗內地客銷甚暢，且因債券市價飛騰，證券幫與金商投機家在遠期大批做多，期現紗價多暴漲五、六元至十一元有奇。第四週，客幫現銷平靜，兼之華北時局暗淡，新買戶缺乏，老多頭陸續轉賣，現紗跌二元五角至三元五角，期紗跌四元七角至五元七角。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上海標紗行市表

期 別	月初開盤價	最 高	最 低	差 價	月底收盤價	收盤較開盤價漲跌	
						漲	跌
廿四年期	192.50	202.00	189.10	12.90	197.50	5.00	
十一月期	193.00	204.00	190.30	13.70	196.20	3.20	
廿五年期	192.90	203.60	190.60	13.00	198.10	5.20	
十二月期	194.30	206.20	191.40	14.80	200.80	6.50	
一二月期	193.00	207.80	191.70	16.10	202.50	9.50	
一三四月	193.90	208.90	192.60	16.30	203.50	9.60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每日紗花市況報告 (2)價格單位元數量單位包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份紐約美棉行市表

期 別	月 初 價	最 高	最 低	差 價	月 底 價	月底較月初價漲跌	
						漲	跌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期	11.02	12.02	10.95	1.07	11.74	72	
一九三六年一月期	10.89	11.89	10.86	1.03	11.70	81	
三月期	10.86	11.79	10.79	1.00	11.53	67	
五月期	10.86	11.71	10.79	92	11.38	52	
七月期	10.80	11.63	10.78	85	11.26	46	
十月期	10.62	11.44	10.58	86	11.04	42	
現 貨	11.40	12.45	11.35	1.10	12.15	75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每日紗花市況報告 (2)貨價單位美金分貨量單位磅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份孟買印棉行市表

種類	期別	月初價	最高	最低	差價	月底價	月底較月初價漲跌	
							漲	跌
平果爾 奧母拉 白拉去	十二月期	151.50	160.75	149.00	11.75	150.25		1.25
	十一月期	150.75	160.25	148.25	12.00	149.00		1.75
	十二月期	198.50	211.25	196.75	14.50	203.00	4.50	
	十一月期	196.50	208.25	194.00	14.25	200.00	3.50	
	十二月期	216.50	229.25	213.75	15.50	221.25	4.75	

(註) (1)根據申時經濟情報每日紗花市況報告

(2)價格單位羅比貨量單位candy——28 maund——784磅

——孫曼君——

交通通信 上海商市

現代經濟

一九三五年全世界白銀需給統計

美國哈孟公司在世界白銀報告內列記銀之需給數量，

如次表：單位千標準盎司

供給部份

一、世界產額	二〇六，五〇〇	內計美國	三八，四〇〇
墨西哥	七二，二〇〇	加拿大	一六，四〇〇
南美洲各國	二五，〇〇〇	其他諸國	五四，五〇〇
二、其他白銀供給	四一六，〇〇〇	內計中國售出在內	一九〇，〇〇〇
印度政府售出	三五，〇〇〇	蘇聯政府售出	一九，〇〇〇
秘魯	五〇〇	奧斯大里政府售出	二，〇〇〇
伊蘭政府售出	三，四〇〇	印度支那政府售出	三，五〇〇
蘭領印度政府售出	二，〇〇〇	其他政府售出	一六〇，六〇〇
三、世界白銀供給總計	六二二，五〇〇	(需要部份見下)	

第七卷 第六號 總第六十二號 一一七

(乙) 各地物價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之物價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是項物價表，係依據各分支行處月報書編輯。惟函寄月報書之行處，本月尚未見全備。嗣是以後，務希各行處依照總行七月廿二日事字不列號通函改訂之月報書繕報說明，一律調查填寄為要。各地物價，自本月份起，如有變動，務希照填後，並將變動原因及其經過情形，分別註明，是為至要。

地名	品名	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數	增(+)或減(-)		
蘇州 (蘇行調查)	高白米	每担	11.80	10.00	10.50	19.40	(+) .10	本月初因改革幣制市價驟漲嗣因新米湧到即歸下落	
	荳	每担	6.13	5.55	5.84	5.32	(+) .52		
武進 (武行調查)	米	每担	10.20	8.50	9.35	9.13	(+) .22	月初因改革幣制市價漲遂見上漲迨至月中方漸趨穩定	南河
	元稻	每担	4.50	4.00	4.25	3.90	(+) .35	全	機白頰
無錫 (錫行調查)	粳稻	每担	5.00	4.40	4.70	4.00	(+) .70		
	黃豆	每石	5.00	4.50	4.75	4.10	(+) .65		
	麵粉	每包	3.20	3.00	3.10	2.90	(+) .20		
	小麥	每九十斤	8.70	8.40	8.55	8.15	(+) .40		
鎮江 (鎮行調查)	蓮子	每担	220.00	180.00	200.00	180.00	(+)20.00		
	荳油	每石	16.80	16.20	16.60	17.00	(-) .40		市
蕪湖	白米	每石	8.60	8.20	8.30	8.30	平		市上
	小麥	每担	6.55	5.40	6.15	5.66	(+) .49		

地名	品名	貨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數	增(+)或減(-)		
(蘇州調查)	菜油	每百斤	18.80	14.70	17.40	15.70	(+) 1.70		
	麵粉	每袋	3.27	3.05	3.14	2.74	(+) .40		
	米	每担	7.70	7.30	7.50	7.60	(-) .10		
	菜油	每担	18.00	17.00	17.50	15.50	(+) 2.00		
宣城	麵粉	每担	6.80	6.00	6.25	6.00	(+) 2.50		
	棉花	每担	34.00	32.50	33.25	33.25	平		
	菜籽	每担	7.50	7.00	7.25	6.75	(+) .50		
	桐油	每担	38.00	36.00	37.00	40.00	(-) 3.00		
(宣城調查)	菜葉	每担	90.00	50.00	70.00	70.00	平		
	白米	每担	9.70	8.00	8.60	9.00	(-) .40	上月價漲至中旬米貨充斥故跌	
	菜油	每担	18.40	16.80	17.50	14.10	(+) 3.40	因幣制改革上漲	
	鹽	每袋	27.10	27.10	27.10	26.80	(+) .30	同上	
九江	糖	每担	22.00	21.10	21.50	17.50	(+) 3.90	同上	
	棉花	每包	39.00	34.50	36.50	31.50	(+) 5.00	米貨無多市價堅挺	
	齊米	每百斤	5.00	4.70	4.88	4.78	(+) .10	週市米價未見上漲故市價平平	
	麵粉	每袋	3.40	3.20	3.28	2.91	(+) .37	隨麥價上漲	
沙市	川鹽	每百斤	7.40	7.40	7.40	7.40	平		
	棉花	每百斤	39.50	37.00	38.50	36.00	(+) 2.50	中花紗步漲運商收騰踴躍故漲	
	鹽	每百斤	2.50	2.30	2.40	2.28	(+) .18	貨缺	
	小麥	每百斤	5.40	4.40	4.90	3.89	(+) 1.10	來源缺乏故方頗多買進故漲	

地名	品名	貨單位	物價			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數	增(+)或減(-)		
長沙 (湘江調查)	米	每担	9.80	9.20	9.51	9.00	(+) .51		
	菜油	每百斤	25.50	22.00	22.23	20.00	(+) 2.23	雙鎊其旺市價上漲	
	猪肉	每百斤	19.00	17.60	18.80	18.60	(+) .20	市價穩定	
	食鹽	每百斤	14.30	14.30	14.30	14.30	平	供求相整	
	桐油	每百斤	43.00	33.00	34.50	43.30	(-) 8.80	新貨上市洋莊無意收買故價落	
	純餉	每噸	660.00	660.00	660.00	570.00	(+) 90.00	陝湖鹽場市價上漲	
	小麥	每担	8.25	8.00	8.12	7.70	(+) .42		
	麵粉	每袋	3.20	3.10	3.15	2.95	(+) .20		
	麩皮	每袋	1.80	1.35	1.65	1.40	(+) .28		
	大米	每擔	13.00	9.60	12.60	12.60	平		
徐州 (揚行調查)	猪肉	每擔	3.00	2.85	2.86	2.80	平		
	雞肉	每擔	16.00	12.00	14.00	16.00	(-) .20		
	雞蛋	每枚	1.45	1.25	1.40	1.25	(+) .15		
	煤末	每噸	12.60	10.60	11.60	11.60	平		
	小麥	每擔	6.50	6.20	6.40	6.00	(+) .40		
	黃豆	每擔	5.40	5.10	5.10	5.00	(+) .10		
	芝麻	每擔	8.40	7.50	8.00	7.00	(+) 1.00		
	高粱	每擔	4.40	4.10	4.20	4.00	(+) .20		
	瓜子	每擔							
	生仁	每擔	7.20	6.50	6.40	6.40	平		
蚌埠	大米	每担	19.00	14.00	16.60	16.60	平		

政府統制出口價格

地名	品名	貨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數		
(蘇行調查)	麵粉	每袋	3.10	2.85	2.97	2.85	(+) .12	
	豆油	每百斤	18.00	16.00	17.00	14.50	(+) 2.50	
	烟煤	每噸	8.00	8.00	8.00	8.00	平	
	食鹽	每担	8.74	8.74	8.74	8.74	平	
	小麥	每担	13.60	12.80	13.20	12.00	(+) 1.20	隨洋麥上漲
明封	麵粉	每袋	3.05	3.05	3.05	2.98	(+) .07	
	煤末	每千斤	4.60	4.60	4.60	4.60	平	
	花生油	每擔	13.70	13.00	13.12	12.50	(+) .62	
(行調查)	生仁	每擔	6.40	6.20	6.30	5.77	(+) .53	今年收成減色到貨寥寥市價雖逐步上升但交易有限
	小麥	每百四十一斤	7.60	6.70	6.90	6.63	(+) .27	每日交易四五萬斤因米過於供市價逐步上騰
(酒行調查)	棉花	每担	36.00	34.00	35.00	32.00	(+) 3.00	
	菜油	每担	12.00	10.00	11.00	11.00	平	
杭州	小麥	每担	10.50	9.50	10.00	8.95	(+) 1.05	
	米	每石	10.20	10.20	10.20	10.00	(+) .20	
	肥絲	每百兩	22.50	22.50	22.50	22.50	平	
	杭羅	每百兩	44.00	38.00	41.00	41.00	平	
(新行調查)	杭粉	每百兩	43.00	38.00	40.50	40.50	平	
	杭綿	每百兩	46.00	37.90	41.00	41.00	平	
普島	大米	每百斤	8.00	7.40	7.70	7.25	(+) .45	
	麵粉	每袋	3.25	3.05	3.15	2.93	(+) .22	

地名	品名	貨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數	增(+)或減(-)		
(島行調查)	豬肉	每斤	.22	.20	.21	.21	平		
	生油	每斤	.20	.18	.19	.19	(+).03		
	雞蛋	每百枚	1.90	1.50	1.70	1.75	(-).05		
	煤炭	每噸	17.00	16.80	16.90	16.70	(+).20		
	鹽	每百斤	5.00	4.00	4.50	4.50	平		
	生菜	每百斤	6.30	5.90	6.10	4.90	(+)1.20		
	棉花	每百斤	56.00	54.00	55.00	43.00	(+)12.00		
	棉紗	每件	228.00	224.00	226.00	199.00	(+)27.00		
	棉布	每件	267.00	262.00	264.50	246.00	(+)18.50		
	烤烟葉	每百磅	35.00	25.00	30.00	30.00	平		
烟台 (烟行調查)	黃粉	每百斤	19.00	18.50	18.75	15.40	(+)3.35	隨原料漲價上升	
	花生仁	每百斤	8.00	7.00	7.80	6.65	(+)1.15	美路運暢故漲	
	花生果	每百斤	6.20	5.90	6.05	5.30	(+).75	全上	
	五十碼	每疋	27.00	25.00	26.00	21.50	(+)4.50	市價平穩	
	長綢	每捆	1.40	1.30	1.35	1.30	(+).05	同上	
	雙面綵	每碼	.10	.08	.09	.10	(-).01	全上	
	五十頭	每碼	.10	.08	.09	.10	(-).01	全上	
	米	每擔	7.60	6.80	7.20	8.50	(-)1.30		
	麵粉	每袋	3.20	3.00	3.10	2.90	(+).20		
	花生米	每百斤	7.00	7.00	7.30	6.70	(+).60		
(威海調查)	花生菜	每百斤	6.10	6.00	6.05				
	鹽	每百斤	5.00	5.00	5.06	5.00	平		

地名	品名	貨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數	增(+)或減(-)		
龍口 (進行調查)	麵粉	每袋	3.25	3.05	3.15	2.57	(+)	.68	
	煤	每噸	17.25	13.50	15.50	13.50	(+)	2.00	
大連 (進行調查)	麵粉	每包	32.50	31.50	31.00	30.50	(+)	.50	
	大米	每包	8.30	8.10	8.30	8.70	(-)	.40	
北平	麵粉	每袋	3.10	2.97	3.05	3.15	(-)	.10	
	西貢米	每擔	5.93	5.08	5.14	4.74	(+)	.40	寶船牌
北平	麵粉	每袋	17.50	13.20	17.20	16.50	(+)	.70	
	豆油	每百斤	3.45	2.90	3.40	3.20	(+)	.20	
北平	豬肉	每百斤	18.00	17.00	17.85	17.25	(+)	.60	
	雞蛋	每百個	19.00	14.00	18.50	16.50	(+)	2.00	
北平 (飛行調查)	鹽	每百斤	1.90	1.65	1.80	1.27	(+)	.53	
	紅煤	每百斤	13.00	11.00	12.00	9.80	(+)	2.22	
保定 (飛行調查)	杏仁	每百斤	10.50	9.50	10.00	9.40	(+)	.60	
	杏仁	每百斤	82.00	75.00	80.00	77.50	(+)	2.50	
保定 (飛行調查)	棉花	每百斤	44.00	42.00	43.50	45.00	(-)	1.50	
	稻米	每包	13.00	11.60	12.40	11.50	(+)	.90	因幣制改革略漲
保定 (飛行調查)	小麥	每斗	.78	.74	.75	.72	(+)	.03	同上
	麵粉	每袋	3.20	3.05	3.15	2.99	(+)	.16	
綏遠	小麥	每石	28.00	26.00	27.05	25.80	(+)	1.25	
	小米	每石	5.50	4.70	5.32	4.44	(+)	.88	
綏遠	小麥	每石	7.40	5.50	7.07	5.32	(+)	1.75	
	小米	每石							

地名	品名 產地	貨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數	增(+)或減(-)		
(銀行調查)	麵粉	每袋	2.00	2.80	2.93	2.80	(+) .13		
	麻油	每擔	11.00	9.00	10.40	9.26	(+) 1.14		
	大炭	每噸	12.00	10.00	11.20	10.50	(+) .70		
	羊絨	每擔	50.00	35.00	39.14	33.88	(+) 5.26	存貨無多洋貨買意甚濃故漲	
	駝毛	每擔	72.00	50.00	59.17	40.36	(+) 18.81	同上	
	套毛	每擔	28.00	28.00	28.00	24.36	(+) 3.64	同上	
	山羊皮	每張	1.00	.80	.83	1.00	(-) .17	存底甚夥加以買主無意收購故跌	
	狐皮	每張	11.00	8.00	9.48	8.48	(+) 1.00		
	麵粉	每袋	3.20	2.90	3.08	2.85	(+) 2.30	因幣制改革物價上漲	
	食鹽	每百斤	35.00	28.00	32.70	27.41	(+) 5.26		
(包行調查)	駝毛	每百斤	120.00	90.00	109.40	70.00	(+) 39.40		
	阿密毛	每百斤	45.00	40.00	44.10	37.63	(+) 6.47		
	羊絨	每斤	100.00	45.00	77.30	43.33	(+) 34.27		
	麥子	每石	5.70	4.50	5.10	4.42	(+) .68		
	本地精米	每斗	4.20	4.10	4.15	3.55	(+) .60		
農產	麵粉	每袋	3.70	3.60	3.65	3.66	(+) .10		
	雞蛋	每百個	3.10	3.60	3.60	3.25	(+) .35		
	撫順煤	每噸	13.75	13.35	13.65	13.35	(+) .30		
(長行調查)		每石	15.50	12.80	14.15	12.70	(+) .45		

附錄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匯價之調查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一)本表係根據各行月報彙編製

(二)交款貨幣除少數地方，有特殊情形，仍沿用舊有名稱外，一律改稱法幣。

(三)自財部公佈新幣制自後，法幣匯款不再收匯水，應收手續費計本省匯款每千元收五角，隔省匯款，每千元收一元。惟在四日以前，仍分別照收匯水，故表列各項尚未一律。

分支行所在地	匯往地點	交款幣別	匯款每千元當地交款數				匯價變動原因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	
蘇州	本省各埠	法幣	1,000.50	1,000.50	1,000.50		匯款手續費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議定
	隔省各埠	法幣	1,001.00	1,001.00	1,001.00		
無錫	本省各埠	法幣	1,000.50	1,000.50	1,000.50		各處匯款均收匯水改收手續費本省每千元收五角隔省每千元收一元向業對帳匯款則免計
	隔省各埠	法幣	1,001.00	1,001.00	1,001.00		
武進	本省各埠	法幣	1,000.50	1,000.50	1,000.50		
	隔省各埠	法幣	1,001.00	1,001.00	1,001.00		
蕪湖	上海	法幣	1,000.50	1,000.30	1,000.45		
	南京	法幣	1,000.00	1,000.50	1,000.83		
	漢口	法幣	1,008.50	1,001.00	1,002.70		
	天津	法幣	1,004.50	1,001.00	1,002.15		
宣城	東三省	中法兌清券	1,004.00	1,002.00	1,002.70		
	上海	法幣	1,001.00	1,001.00	1,001.00		
	漢口	法幣	1,001.00	1,001.00	1,001.00		
宣城	天津	法幣	1,001.00	1,001.00	1,001.00		
	天津	法幣	1,001.00	1,001.00	1,001.00		

支地	匯往地點	交款幣別	匯款每千元幣				地交款數		匯價變動原因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	上月平均		
長沙	上海	法幣	1,010.50	1,005.20	1,006.60			匯兌行情緊急新貨幣制度初行見其貨幣要市價上升	
	漢口	法幣	1,019.50	1,004.50	1,005.75				
濟南	上海	法幣	1,001.00	1,001.00	1,001.00				
	漢口	法幣	1,001.30	1,001.00	1,001.00				
	天津	法幣	1,001.00	1,001.00	1,001.00				
杭州	上海	法幣	1,000.70	997.20	998.30				
	蘇州	法幣	1,000.00	996.30	998.20				
	寧波	法幣	1,002.00	996.50	999.45				
	紹興	法幣	1,018.50	1,000.40	1,004.50				
青島	上海	法幣	1,001.00	1,001.00	1,001.00				
	濟南	法幣	1,000.50	1,000.50	1,000.50				
	天津	法幣	1,001.00	1,001.00	1,001.00				
大連	上海	法幣	990.00	919.00	952.30				
	天津	法幣	991.00	920.00	953.20				
	烟台	法幣	1,024.00	922.00	956.75				
歸綏	漢口	法幣	1,000.00	1,000.00	1,000.00				
	張家口	法幣	1,002.00	1,000.00	999.00				
	平津	法幣	994.00	940.00	979.02				
包頭	包頭	法幣	1,020.00	985.00	1,003.40				
	天津	法幣	935.00	992.00	916.80				

現洋匯價四日以後未開法幣匯款無匯水本鈔匯兌見隨兌關

經鈔仍可得水

分支行地	匯地點	交款幣別	匯款每千元幣地				交款數		匯價變動原因
			最高	最低	平均	上月平均	上年同月平均		
上海	滬	鎊	1,111.40	1,082.00	1,071.70				
	滬	正	985.00	920.00	957.50				
	滬	鎊	1,112.50	1,032.00	1,072.25				
天津	津	正	1,008.00	920.00	964.00				

——單位——

現代經濟

一九三五年全世界白銀需給統計(續上)

需要部份

一、美國所得量	五四三,八〇〇	內計公開市場收買者	五〇三,九〇〇
其他	三九,九〇〇		
二、其他諸國收買者	一〇,六〇〇	內計墨西哥收買	七,二〇〇
加拿大收買	一,七〇〇	秘魯收買	一,〇〇〇
澳洲收買	六〇〇		
三、各國鑄幣	一七,六〇〇	內計古巴鑄幣	一五,五〇〇
委內瑞拉鑄幣	一,八〇〇	其他諸國鑄幣	三〇〇
四、其他需要量	五〇,五〇〇	內計印度需要量	五,〇〇〇
德國需要量	一一,〇〇〇	美國及加拿大工藝用消費量	二二,五〇〇
英國工藝用消費量	一〇,〇〇〇		
五、世界白銀需要總計	六二二,五〇〇		

交通銀行分行所在地匯價之調查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款利率之調查

是項利率，係依據各行處按月填報之月報書編制，所載平均週息，係按照原報最高最低利率計算。
嗣後擬改照全月逐日利率，平均計算，已由總行通函辦理，請希察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地名	銀錢業別	貨幣種類	時期	存款		利率		放款		利率	
				定期	平均週息	活存	平均週息	定期	平均週息	活存	平均週息
蘇州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90%	•60%	一年	1.10%	•90%	•9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90%	•60%	一年	1.10%	•90%	•90%	
蘇州	錢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7%	一年			1.15%	
			上年同月份	一年			一年				
無錫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70%	•40%	一年	1.14%		1.2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一年				
無錫	錢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96%	1.28%	一年	1.44%		1.98%	
			上年同月份	一年			一年				
武進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90%	•40%	半年	1.28%		1.14%	
			上年同月份	一年	•90%	•54%	半年	•96%		•84%	
武進	錢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4%	•50%	半年	1.08%		1.0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84%	•54%	半年	1.08%		•98%	
鎮江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7%	•40%	一年				
			上年同月份	一年							
鎮江	錢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6%						
			上年同月份	一年							

地名	銀錢業別	貨幣種類	時期	存款			欠		
				定期	平均週息	存款	定期	平均週息	存款
蕪湖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5%	•40%	一年	1.10%	1.2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75%	•50%	一年	1.05%	1.20%
蕪湖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5%	•50%	一年	1.30%	1.5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1.00%	•60%	一年	1.20%	1.35%
宣城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0%	•80%	一年	1.45%	1.4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80%	•50%	一年	1.45%	1.45%
宣城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0%	•55%	一年	1.80%	1.8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80%	•80%	一年	1.80%	1.80%
九江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0%	•50%	一年	1.44%	1.8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80%	•50%	一年	1.62%	1.08%
九江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0%	1.00%	一年	1.80%	1.8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85%	•45%	一年	1.20%	1.44%
沙市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0%	•45%	一年	1.40%	1.44%
			上年同月份	一年	•80%	•45%	一年	1.40%	1.44%
沙市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95%	•40%	一年	1.20%	照比拆
			上年同月份	一年	•95%	•40%	一年	1.20%	照比拆
長沙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90%	•30%	一年	2.00%	1.8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1.40%	1.35%	一年	1.80%	1.40%

交通銀行分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款利率之調查

地名	銀錢業別	貨幣種類	時期	存款			放款		
				定期	平均	活	定期	平均	活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徐州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1.00%	.80%	一年	1.21%	1.32%
				一年	.90%	.00%	一年		
				一年			一年		
徐州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5%	.30%	一年	1.36%	1.08%
				一年	.88%	.90%	一年	1.32%	1.62%
				一年	.80%	.55%	一年	1.40%	1.20%
徐州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25%	.88%	一年	1.20%	1.40%
				一年	.80%	.38%	一年	1.16%	1.14%
				一年			一年		
南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1.00%		一年	1.60%	
				一年	.80%	.40%	一年	1.60%	1.20%
				一年			一年		
開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1.20%	.72%	一年	1.44%	1.80%
				一年	1.20%	.73%	一年	1.44%	1.80%
				一年	.80%	.40%	一年	1.60%	1.20%
徐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0%	.45%	一年	1.20%	1.30%
				一年	.90%	.43%	一年	1.20%	1.20%
				一年			一年		
州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1.10%	.80%	一年	1.80%	1.40%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地名	銀錢業別	貨幣種類	時期	存款		利率		放款		利率	
				定期	平均週息	活期	平均週息	定期	平均週息	活期	平均週息
濟南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70%		•80%	一年	1.44%		1.44%
			上年同月份	一年	•70%		•38%	一年	1.38%		1.38%
	錢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1.08%		•38%	一年	2.64%		2.64%
			上年同月份	一年	1.80%		•30%	一年	2.40%		2.40%
青島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0%		•42%	三月	1.20%		1.3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一年			
	錢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00%		•54%	一年	1.80%		1.5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一年			
龍門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70%		•20%	一年			
			上年同月份	一年	•70%		•30%	一年	1.00%		
	錢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1.40%		•60%	一年	1.60%		2.1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1.80%		•50%	一年	1.80%		1.80%
烟台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70%		•25%	一年	1.00%		1.2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70%		•25%	一年	1.00%		1.10%
	錢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70%		•25%	一年	1.00%		1.2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70%		•25%	一年	1.00%		1.10%
威海衛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0%		•30%	一年	1.30%		1.2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錢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70%		•28%	一年	1.20%		1.20%
			上年同月份	一年							

交通銀行分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款利率之調查

地名	銀錢類別	幣種類	時期	存款		利率		放款		利率	
				定期	平均週息	活期	定期	平均週息	活期	定期	平均週息
北平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90%		•25%	一年	1.23%		1.32%
				一年	•85%		•25%	一年	1.32%		1.38%
保定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95%		•45%	一年	1.50%		1.50%
				一年	•95%		•45%	一年	1.50%		1.50%
保定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80%		•30%	一年	•90%		1.80%
				一年	•70%		•30%	一年	1.00%		•90%
保定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90%		•35%	一年	1.00%		1.20%
				一年	•70%		•35%	一年			1.20%
保定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20%		•72%	一年	1.44%		1.32%
				一年	•20%		•80%	一年	1.20%		•96%
保定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20%		•85%	一年	1.80%		1.44%
				一年	•20%		•85%	一年	1.68%		1.20%
保定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75%		•35%	一年	•90%		•95%
				一年	•80%		•35%	一年	1.00%		•90%
保定	銀元	銀元	十一月份	一年	•70%			一年	•70%		
				一年	•70%			一年			

交通銀行總行暨各分支行庫部假期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

上海交通銀行總行暨支行假期

新年	一月一、二、三日	星期三、四、五
春假	一月廿四、廿五、廿七日	星期五、六、一
掃墓假	四月十日、十一、十三日	星期五、六、一
夏假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半年決算	七月一、二日	星期三、四
孔子聖誕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秋假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國慶	十月十日	星期六
總理誕辰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紀雲南起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星期日總行及本埠支行均停止辦公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之假期均同

交通銀行暨各分支行庫部假期一覽表

南京交通銀行假期

新年	一月一、二、三日	星期三、四、五
春假	一月廿四、廿五、廿七日	星期五、六、一
革命先烈紀念	三月廿九日	星期日
掃墓假	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夏節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半年決算	七月一、二日	星期三、四
孔子誕辰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秋節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國慶	十月十日	星期六
總理誕辰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紀雲南起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假期同

南通交通銀行假期

新年	一月	一、二、三日	星期三、四、五
春假	一月	廿四、五、六、七、八日	星期五、六、一、二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	十二日	星期四
植樹節	四月	五日	星期日
夏節	六月	廿三日	星期二
上期決算	七月	一、二、三日	星期三、四、五
孔子誕辰紀念	八月	廿七日	星期四
秋節	九月	卅日	星期三
國慶日	十月	十日	星期六
總理誕辰紀念	十一月	十二日	星期四
冬節	十二月	廿二日	星期二

蚌埠交通銀行假期

新年	一月	一、二、三日	星期三、四、五
春節	一月	廿四、廿五、廿七、廿八日	星期五、六、一、二
上元節	二月	七日	星期五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	十二日	星期四
黃花崗紀念	三月	三十日	星期一（因二十九日為星期日補假一天）
植樹節	四月	六日	星期一（因五日為星期日補假一天）
革命政府紀念	五月	五日	星期二
夏節	六月	二十三日	星期二
決算	七月	一、二日	星期三、四
孔子誕辰紀念	八月	二十七日	星期四
秋節	九月	三十日	星期三
國慶紀念	十月	十日	星期六
總理誕辰紀念	十一月	十二日	星期四
雲南起義紀念	十二月	二十五日	星期五

蚌埠銀錢業之假期同

蕪湖交通銀行假期

新年	一月	一、二、三日	星期三、四、五
春節	一月	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日	星期五、六、日、一、二
補一月廿六日星期	一月	廿九日	星期三
革命先烈紀念	三月	廿九日	星期日
補三月廿九日星期	三月	三十日	星期一
夏節	六月	廿三日	星期二
決算	七月	一、二、三日	星期三、四、五
孔子誕辰紀念	八月	廿七日	星期四
秋節	九月	三十日	星期三
雙十節	十月	十日	星期六
總理誕辰紀念	十一月	十二日	星期四
擁護共和紀念	十二月	廿五日	星期五

蕪湖中國、上海、實業等銀行假期同

交通通信 交通銀行暨各分支行庫部假期一覽表

徐州交通銀行假期

新年	一月	一日至四日	星期三、四、五、六、
春節	一月	念四日至念七	星期五、六、日、一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	十二日	星期四
植樹節	四月	五日	星期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月	五日	星期二
夏節	六月	二十三日	星期二
半年決算	七月	一日至三日	星期三、四、五
孔子聖誕紀念	八月	二十七日	星期四
國難紀念	九月	十八日	星期五
秋節	九月	三十日	星期三
國慶紀念	十月	十日	星期六
總理誕辰紀念	十一月	十二日	星期四
冬節	十二月	二十二日	星期二
雲南起義紀念	十二月	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七卷 第六號 總第六十二號 一三五

漢口交通銀行假期

國歷新年	春假	革命先烈紀念	掃墓假	上期結算	夏期結算	上期決算	孔子誕辰	秋假	國慶	總理誕辰	下期結算	雲南起義紀念
一月	一月	三月	四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二、三日	廿四、廿五、廿六、廿七日	二十九日	十、十一、十二、十三日	二十一日	二十三日	一日、二日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	三十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星期五至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五至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二	星期三至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六	星期四	星期一	星期五

附註：右表係漢口市銀業公會議決編製凡會員銀行均按照上列日期休假由公會先期登報公告其他各行例假由各行分別自定並自行登報公告 遇有中央規定或地方習慣須放假者臨時酌定通知

會 員 名 單：
 中國交通銀行、鹽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中國國貨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聚興誠、上海、南

武昌交通銀行假期

國歷新年	春假	革命先烈紀念	掃墓假	上期結算	夏期結算	上期決算	孔子誕辰	秋假	國慶	總理誕辰	下期結算	雲南起義紀念
一月	一月	三月	四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二、三日	廿四、廿五、廿六、廿七日	二十九日	十、十一、十二、十三日	二十一日	二十三日	一日、二日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	三十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星期五至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五至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二	星期三至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六	星期四	星期一	星期五

附註：武昌銀行同業之假期同原於星期日上午營業半天 茲自廿五年份起除星期日為比期照常營業外餘照滬漢同業例全休業 遇有中央規定或地方習慣須放假者臨時酌定通知

鄭縣交通銀行假期

新	春	總理逝世	革命先烈	掃墓節	夏	結	半年決算	革命軍誓	師	孔子聖誕	秋	國	總理誕辰	結	雲南起義	紀	備	考
一月	一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均按照上列日期休假	附本公會會員銀行名單
一、二、三、四、五	廿四、廿五、廿七日	十二日	二十九日	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	二十三日	廿一、廿二日	一、二日	九日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三十日	十日	十二日	廿一、廿二日	廿五日			交通 大陸 中國農工 中國 上海	浙江興業 金城 中孚 北洋保商
星期三、四、五	星期五、六、一	星期四	星期日	星期五、六、一	星期二	星期日、一	星期三、四	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六	星期四	星期一、二	星期五				

支行通信 交通銀行暨各分支行座部假期一覽表

杭州交通銀行假期

中	春	總理逝世	黃花崗七十	二	春	革命政府	夏	夏	辦	年	紀	秋	國	總理誕辰	冬	備	考	附
一月	一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表係杭州交通銀行暨各分支行座部假期一覽表	附本公會會員名單	左列日期無論休業與否一律懸旗誌慶
一、二、三、四、五	廿四、廿五、廿七日	十二日	廿九日	廿九日	五日	五日	廿三日	廿三日	一、二日	一、二日	廿七日	二十日	二十日	十二日	二十二日	浙江興業	浙江興業	一月一日
星期三	星期五、六、一	星期四	星期日	星期日	星期日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三、四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六	星期四	星期二	浙江興業	浙江興業	二月十八日

第七卷 第六號 總第六十二號 一三七

濟南交通銀行假期

國歷新年	一月	一、二、三日	星期三、四、五
春假	一月	廿四、五、六、七、八日	星期五、六、日、一、二
總理逝世	三月	十二日	星期四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	三月	廿九日	星期日
植樹節	四月	五日	星期日
五三紀念	五月	三日	星期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月	五日	星期二
上期結帳	六月	廿一日	星期日
夏假	六月	廿三日	星期二
銀行半年算	七月	一、二日	星期三、四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	七月	九日	星期四
孔子誕辰	八月	廿七日	星期四
九一八紀念	九月	十八日	星期五
秋假	九月	三十日	星期六
國慶紀念	十月	十日	星期日
重陽節	十月	廿三日	星期日
總理誕辰	十一月	十二日	星期四
下期結帳	十二月	廿一日	星期一
恢復共和紀念	十二月	廿五日	星期五

註附
此外如臨時遇有放假日或地方紀念等亦得隨時酌量情形經各銀行公決隨同放假

青島交通銀行假期

新年	一月	一、二、三日	星期三、四、五
春假	一月	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日	星期六、日、一、二
春節	二月	七日	星期五
總理逝世	三月	十二日	星期四
紀念	三月	廿九日	星期日
革命先烈紀念	三月	廿九日	星期日
上期結算	六月	廿一日	星期日
夏節	六月	廿三日	星期二
上期決算	七月	一、二日	星期三、四
銀行界	八月	三日	星期一
孔子誕辰	八月	廿七日	星期四
秋節	九月	卅日	星期三
國慶節	十月	十日	星期日
總理誕辰	十一月	十二日	星期四
接收青島紀念	十二月	十日	星期四
下期結算	十二月	廿一日	星期一
冬節	十二月	廿二日	星期二

威海衛交通銀行假期

新年	春假	燈節	先總理逝	世紀	黃花岡烈	士紀	清明	廟會	革命政府	紀	上期結算	利	夏假	上期決算	國民革命	誓師紀念	孔子聖誕	秋假	國慶	總理誕辰	下期結算	利	雲南起義	紀
一月	二月	二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一、二、三日	二十四、五、六、七、八日	七日	十二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十四日	五日	五日	五、六、七、八、九日	二十一日、二、三日	二十一日、二、三日	二十一日、二、三日	一、二、三日	九日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三十日	十二日	二十一日、二、三日	二十一日、二、三日	二十一日、二、三日	二十一日、二、三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星期三、四、五	星期五、六、日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日	星期日	星期日	星期二	星期二	星期日、一	星期二	星期三、四、五	星期三、四、五	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一、二	星期一、二	星期五	星期五	星期五

支行通信 交通銀行暨各分支行庫部假期一覽表

北平交通銀行假期

新年	例	春假	夏假	孔子誕辰	秋假	國慶紀念	總理誕辰	紀	例
一月	一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二、三日	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三十日	十日	十二日	十二日	二十五日
星期三、四、五	星期五、六、一	星期五、六、一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六	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五

七月一、二各銀行辦理上期決算對外均暫停辦事

歸綏交通銀行假期

新年	一月	一月	一至三日	星期三、四、五、日
春節	一月	廿四至廿八日	、一、二、	、
總理逝世	三月	十二日	星期四、	
七十二烈士殉國	三月	廿九日	星期日	
清明	四月	五日	星期日	
植樹節	四月	二十日	星期一、	
革命政府紀念	五月	五日	星期二、	
夏節	六月	二十三日	星期二、	
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月	九日	星期四、	
孔誕	八月	廿七日	星期四、	
秋節	九月	三十日	星期三、	
國慶	十月	十日	星期六、	
山西光復	十月	廿九日	星期四、	
總理誕辰	十一月	十二日	星期四、	
冬節	十二月	廿二日	星期二、	
恢復共和	十二月	廿五日	星期五、	

大連交通銀行假期

一月	一月	一、二、三日	星期三、四、五
一月	一月	五日	星期日
一月	一月	廿四、廿五日	星期五、六
二月	二月	七日	星期五
二月	二月	十一日	星期二
三月	三月	二十一日	星期六
四月	四月	三日	星期五
四月	四月	五日	星期日
四月	四月	二十九日	星期三
五月	五月	十日	星期二
六月	六月	二十三日	星期二
九月	九月	二十三日	星期三
九月	九月	三十日	星期三
十月	十月	一日	星期四
十月	十月	十日	星期六
十月	十月	十七日	星期六
十一月	十一月	三日	星期三
十一月	十一月	二十三日	星期一
十二月	十二月	二十五日	星期五

香港交通銀行假期

新年	一月一日
中國新年	一月廿四、廿五日
復活節	四月十日
外國清明	四月十一日
又	四月十三日
White Monday	六月一日
H. B. M. Birthday	六月三日
半年例假	七月一日
銀行例假	八月三日
First Monday in September	九月七日
雙十節	十月十日
和平紀念	十一月十一日
耶穌誕	十二月廿五、廿六日

交通銀行暨各分支行庫部假期一覽表

廣州交通銀行假期

國歷新年	一月一日至三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春節例假	一月廿四至廿七日	星期五至星期一
孫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革命先烈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
清明節	四月五日	星期日
銀行例假	四月十九至廿二	星期日至星期三
國府成立紀念	五月五日	星期二
端陽節	六月廿三日	星期二
半年決算	七月一日至二日	星期三至星期四
銀行例假	八月三日	星期一
孔聖誕辰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銀行例假	九月七日	星期一
中秋節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雙十節	十月十日	星期六
世界和平紀念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孫總理誕辰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銀行例假	十二月廿五至廿六日	星期五至星期六

(附記) 如有臨時假期未經此表規定者屆時再行通告

交通銀行總行十二月份新添圖書目錄

三三三 國家與團體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Lin Yu Tang

三三〇 經濟學

戰時經濟學 徐宗士譯

三三二、四 貨幣

通貨膨脹與貨幣貶值 司徒宏

三三六、二六 關稅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總稅務司署

三三八、一 農產

浙江糧食調查 社會經濟調查所

三四五 中國民法

土地法 陳顧遠

民法繼承 徐百齊

海商法 王孝達

三四八 商法

破產法 陶亞東

三五〇、六七 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 丘漢平

三五二、二 職員錄

銓叙部職員錄 銓叙部

三五三、六一 公程式

現行公程式詳解 王尹孚

三五六、七七 防空

防空常識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

防空常識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

三五八 空軍

世界航空軍 吳敬安

三八〇 商業，交通

杭州市商業行名錄 李慎修

A Complete Guide To Tokyo 秋山愛三郎

三八五 鐵路運輸

考察歐美交通報告 交通部政察團

鐵道年鑑 鐵道部

四二五	文法	胡懷琛
文章作法全集		
五九〇	動物學	徐建安
漁撈淺說		
上海食用魚類圖誌		徐季博
六一〇	中國醫學	程瀚亭
新醫藥辭典		
六三〇、一	鄉村生活	施中一
舊農村的新氣象		
六五七、五	銀行簿記	徐鈞漢
實用銀行簿記		
六五八、七八	倉庫業務	中央銀行
倉庫經營論		
六五九、一	廣告	葉心佛
廣告施學		
六六四、四	鹽	中國鹽政討論會
中國鹽務之現狀		中國鹽政討論會
鹽商侵佔國稅統計		中國鹽政討論會
新鹽法實行可中止嗎？		中國鹽政討論會
新鹽法辯惑		
六七七	棉，紗，	王子建
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報告		

交 行 通 信 文通銀行總行十二月份新編圖書目錄

八二二	詩文別集	葛毓芝
簡園文存		
八二三、二	詞別集	陳乃文
靜安詞		
八一五	小說	胡懷琛
中國小說概論		茅盾
春蠶		丁玲
在黑暗中		葉紹鈞
倪煥之		老舍
二馬		王墳
現代作家		
八一七	書牘	瞿鴻機
八賢書札		
九一二	地圖	魏建新
中國歷代疆域形勢史圖		魏建新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圖		魏建新
日本在華勢力史地圖		藤田元春
新日本圖帖		
九一四	歐洲地理及遊記	朱自清
歐遊雜記		
九二〇、五	個人傳記	盛成
我的母親		李季
我的生平		

第七卷 第六號 總第六十二號 一四三

通信啓事（第六二號）

經辦月報書之人員贈閱書籍雜誌

總行前以徵集通信材料通函徵集之金融月報書歷經分支行辦事處繼續具報各在案所有經辦是項月報書之人員特贈閱關於經濟會計之書籍雜誌以資鼓勵茲將發寄贈品之各行列次

漢行	浙行	魯行	廈行
島行	燕行	湘行	沙行
鄭行	張行	綏行	包行
甌行			

以上十三行之金融月報書經辦人員，各贈經濟常識三冊暨東方雜誌廿五年全年一份

連行 長行 哈行

以上三行之金融月報書經辦人員各贈經濟常識三冊暨會計雜誌廿五年全年一份

汴行	錫行	武行	蘇行
蕪行	孫行	揚行	徐行
閩行	常行	台行	威行
唐行	通行	黑行	漳行
鎮行	如行	龍行	烟行
渭行	新行	保行	太處
潯處	宣處		

以上二十六行之金融月報書經辦人員各贈經濟常識三冊

右列各項書籍及雜誌定單均已分別掛號交郵函寄如有

遲誤之處即希見示以便查詢

總行事務處啓二四、十二、三一、

通信啓事（第六三號）

本號通信採登之行員投稿，所有核定給酬之篇目，照列於次：

- 漢行蔣星北君 新幣制實施後漢鈔之概況
- 儲信部魏蘊軒君 北五省之農礦產與貿易
- 鄂行汪海珊君 漢口打包業概況
- 業務部俞澹之君 改良函件編號及歸檔辦法之擬議
- 粵行王澹如君 銀行會計上兌換帳之處理
- 板處葉蔭坤君 關於改進甲存活頁帳式之一個小建議
- 民行朱德隆君 改進轉帳傳票之芻議
- 鄂行汪海珊君 處理儲蓄事務之淺點意見
- 民行徐永基君 送銀簿回單改訂簽蓋辦法之商榷
- 民行朱德隆君 儲蓄存款和櫃員制度
- 連行王鼎銘君 大連幣制與同人生活
- 廈行潘振宗君 個人的小感想
- 漢行蔣星北君 珞珈遊記

右列各篇酬金，均已分別另行函送。嗣後仍希隨時撰稿，源源投寄。關於投稿格式，并希查照第四十三號通信啓事辦理，爲要。

總行事務處啓 二四、十二、

中華民國廿五年壹月廿八日收到



徵求啓事 第九號

關於各地方實施新幣制之經過

茲爲輯錄各地方實施新幣制之史料起見訂定徵稿辦法

於次：

題 材 關於各地方實施新幣制之經過

內 容 以次列各點爲主

甲 新幣制實施前金融實業之狀況 例如(1)關於

現銀之數量 (2)關於流通鈔券之數量 (3)

關於銀錢業及工商業之概況 (4)關於金融行

市如匯水、息率、鈔現升去、輔幣兌換率等以

及其他事項

乙 新幣制實施之辦法 例如(1)各銀行鈔券之處

理方法 (2)各銀錢業庫存及商民所有現銀收

兌法幣之狀況 (3)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不

設分會之地方省) (4)保管銀庫 (5)同業

領用法幣方法 (6)關於匯兌事項 (7)關於

輔幣事項 (8)關於運鈔運銀事項 (9)關於

上列各項之法令暨章程規則以及其他事項

丙 新幣制實施後金融實業之狀況 例如(1)金融

之動態(其有收買現洋或鈔現差價等事者並酌

予紀錄) (2)物價升漲及平準物價辦法

(3)銀錢業之影響 (4)銀樓業之影響 (5)

關於金融行市(即甲之(4)之影響) (6)關

於上列各項之法令及章程規則以及其他事項

右列各項在必要時可列表以示某時期內比較的現狀

集稿日期 關於右列各項目內所舉各例祇以見法幣實施案

內之關係事件並非編稿之固定方式務希斟酌當

地情形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輯錄依照行員投稿簡

則暨第四十三號通信啓事繕寫清稿儘明年一月

十五日以前(如因歲尾年頭行務較繁，不暇執

筆，不妨稍緩)逕寄總行事務處第四課彙輯後

採登通信

政府此次改革幣制乃我國貨幣史上劃時期之措施自應

酌加紀錄以儲史料如同人因職務關係未暇尅期蒐輯不妨由

數人分任其事俾易集稿至於關外及香港等特殊地點亦宜將

有關係之事項或當地管理滙兌變更幣制等情形分別敘述總

期本行各行處庫部所在地方各有相當記錄無有缺略是爲至

要 總行事務處啓 廿四、十二、三